



2012年報

亞洲動力展承擔

CLP  中電

目錄

- 2 五分鐘年報精讀
- 6 主席報告
- 10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 17 股東價值與聯繫
- 26 財務回顧

業務表現及展望

- 38 香港
- 45 澳洲
- 51 中國內地
- 57 印度
- 62 東南亞及台灣

資本

- 65 生產資本 — 集團的資產及投資項目
- 69 財務資本 —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 78 智能資本 — 集團的專長
- 80 社群資本 — 集團的價值觀、聲譽及社區參與
- 83 人力資本 — 集團的人才
- 86 環境資本 — 集團對環境的貢獻

程序

- 90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 93 企業管治報告
- 111 風險管理報告
- 119 審核委員會報告
- 12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124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134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

- 142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 144 會計簡介系列
- 1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48 財務報表
- 224 五年摘要
- 230 如何聯絡我們？
- 230+ 惠澤社群

想閱覽更多資料？





策略目標和定向

透視中電的策略以及這策略與創優增值能力的關係。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0頁)坦誠披露中電策略及有關策略如何提升未來股東價值，即為一例。

資料連貫性

針對中電長遠的創優增值能力，描述各關鍵元素之間的關係。

中電採納「綜合報告」模式，旨在把年報與其他為業務有關人士提供的資訊聯繫起來，包括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和中電其他刊物。這些資料就集團業務的經濟、社會及環境表現提供一個連貫的面貌。為方便讀者在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網站內搜尋有關資料，我們特意在年報相關位置分別以  及  圖像作出標示。

業務有關人士的互動

中電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質素。

我們刻意解釋中電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如股東、貸款者、僱員、客戶及業務所在地廣大社群的關係。基於業務的性質，集團需要與不同的政府、政治人物及主要決策者保持緊密聯繫——有關的重要性可見於年報匯報各主要業務地區表現的篇章(第38至63頁)。

綜合報告


在去年的年報中，我們邁向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 www.theiirc.org) 提倡的綜合報告方針。根據IIRC，綜合報告「匯聚一家機構的經營策略、管治方式、業務表現和展望等重要資料，並針對有關業務身處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狀況，清晰、簡明地表達該機構如何展現管理能力，以及如何創造和賦予業務恆久的價值」。

中電的使命是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有鑑於此，我們相信綜合報告是一個適合模式，向業務有關人士(特別是集團的資金提供者)，解釋集團如何準備以其策略、管治、業務表現及前景，在短、中及長期創優增值。

2012年11月，IIRC發表一項「原型框架」，協助工商界以有意義且具透明度的最佳方式，闡釋創優增值之道。本年報以該「原型框架」作指引，但我們不會墨守成規，而是也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考量的方法，識別及重點報告對集團長遠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以有關框架促進匯報所需。舉例來說，我們採用了在本頁所載由IIRC建議的六大「指導原則」作為編纂綜合報告的基礎，同時遵照「原型框架」描述集團業務營運所依賴的各種「資本」，包括生產資本、財務資本、智能資本、社群資本、人力資本及環境資本。這些形形色式的「資本」，正是中電投入經營模式的各樣資源。



可靠度

我們提供的資料必須可靠。

要確保年報及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資料詳實、準確、可靠，必須重視有關的管治程序(詳述於本年報第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就像看待財務報表一樣，我們以同等嚴謹的取捨標準和質量控制，處理和披露對業務有關人士同樣重要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資料。 

重要性和簡潔度

提供對評估集團創優能力至關重要的扼要資料。

以中電的經營規模、地域覆蓋、技術多元及複雜性，其業務並非三言兩語可以清楚說明。除了這年報外，我們利用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和集團網站，讓業務有關人士可按所需自行選取資料閱覽，方便他們(投資者和貸款者)考慮資金分配及與中電業務往來時可作知情決定。  

可比性和一致性

我們的呈報方式及比照基礎，著重長遠的一致性，使資料可與其他機構進行比較。

我們採用公認的參考基準(例如在安全表現方面)。只要有助加深對中電績效的了解，我們便會對照市場的參考數據，衡量我們在電價、客戶流失率、投資回報等方面的表現。

2012年報 — 五分鐘精讀

● 業務簡介

香港

- 自1903年起供應電力。
- 擁有及營運供電業務：
 - 發電：6,908兆瓦（指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100%擁有而由中華電力營運的發電容量）
 - 能源輸送：輸電及高壓供電線路總長度超過14,200公里
 - 客戶服務：2.4百萬名客戶（佔香港人口逾80%）
- 受管制計劃協議監管。

> 2012大事紀

- > 保持世界級水平的供電可靠性、環境管理表現及客戶服務。
- > 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遏止基本電價向上，但燃料成本不斷飆升，導致2013年的平均淨電價需上調5.9%。
- > 「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送的天然氣已於2012年底抵港，對龍鼓灘發電廠而言是一個長線可靠的氣源。
- > 有關接收新天然氣的主要基礎設施工程進度理想。

澳洲

- 透過EnergyAustralia經營綜合能源業務：
 - 為全國電力市場上最大規模的私營電力供應商，全資擁有燃煤電廠和燃氣電廠提供達2,103兆瓦的產電量，另長期對沖合約和售電權合約則提供3,366兆瓦的產電量
 - 為澳洲第三大能源零售商，擁有2.8百萬燃氣及電力零售客戶，佔澳洲東部21%的市場份額
 - 擁有維多利亞省唯一的地底燃氣貯存設施，並取得長期供氣合約

- > EnergyAustralia專注處理業務的基本因素，並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需要作為定位。
- > 更改品牌，將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最優秀的舊有品牌併合為EnergyAustralia。
- > 為舊有零售業務推出新的客戶服務及賬單管理系統，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賬務資料，並提升零售業務能力。
- > 積極進行政策倡議，確保影響我們的規管機制能平衡各業務有關人士的需要。
- > 為所有業務引入碳價。有關舉措是業界一項大規模的轉變，對整個企業均有影響。
- > 靈活應變雅洛恩電廠於6月發生的Morwell河道崩塌事件，減低業務運作受到的影響。

中國內地

- 自1985年起，我們已在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發展。
- 為內地最大的電力投資外商，發電資產淨權益達5,911兆瓦。
- 在廣東、北京、河北、天津、山東、上海、陝西、遼寧、內蒙古、廣西、四川、吉林、雲南及甘肅擁有發電權益，涵蓋核能、抽水蓄能、燃煤、水電、風電、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

- > 防城港電廠表現理想。於同址增建兩台各660兆瓦機組的工程將於獲得中央政府最終批准後立即展開。
- > 蓬萊1期(48兆瓦)及崇明(48兆瓦)風電項目完成投產。我們已於2013年1月為萊蕪1期(49.5兆瓦)風電項目展開施工。
- > 我們收購甘肅省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100兆瓦)51%股權訂立了框架協議。這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首個太陽能項目，工程預期於2013年第二季完竣。
- > 中國政府的核安全綜合檢查，確認了大亞灣核電站備有應對嚴重意外事故的適當指引。
- > 繼續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合作，爭取規管當局批准中電收購陽江核電站項目(包括六台各1,080兆瓦的機組)的17%股權。

印度

- 自2002年起，我們已在印度發展電力業務。
- 為印度電力市場最大的投資外商之一，在當地的電力項目擁有2,947兆瓦的淨權益。
- 為印度最大的私營風電項目投資者，正在營運或興建中的風電項目共972兆瓦。

- > 位處哈格爾的1,320兆瓦超臨界燃煤電廠已如期投產。
- > 其後，由於燃煤供應不足、有欠穩定且質量差劣，哈格爾電廠的運行及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 > Paguthan燃氣電廠保持高度的可用率及高水平的技術、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表現，但要取得長期而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仍然是一項挑戰。
- > 風電組合規模擴大，並且表現提升。我們增加了78兆瓦發電容量，另有451兆瓦的項目正在積極發展或施工中。

東南亞及台灣

- 自1994年起，我們即參與在東南亞的電力市場。
- 於台灣擁有和平電廠(1,320兆瓦)的20%權益，並於泰國持有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63兆瓦)的33%權益。
- 正在越南與夥伴合作發展兩個燃煤發電項目。

- > 和平電廠兩台機組的其中一台進行大修後，產電量增加。
- > 正在為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增添8兆瓦發電容量。
- > 在越南，中電與合營夥伴共同發展Vung Ang 2期(1,320兆瓦)及Vinh Tan 3期(1,980兆瓦)燃煤發電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生產電力

中電集團投資發電廠的
總產電量為

131,147
百萬度

(足以為港鐵系統提供95年
的電力，或為中國供應10天
電力所需)

總盈利

8,312
百萬港元

較2011年降10.5%



強化資產負債表

中電控股於2012年12月配售

5%

新股，配售所得淨額為7,556百萬港元

盡展所長

中電在亞太區各地聘用

6,581名

男女僱員



服務客戶

中電服務共

5.2百萬名客戶

(香港客戶2.4百萬名；澳洲客戶2.8百萬名)

惠澤社群

2012年，直接參與中電社區活動
人數達

27,607人



每股股息總額

由2011年的2.52港元增至

2.57港元



應對氣候變化

中電發電的碳排放強度為
每度電

0.77 千克二氧化碳

較2007年發表《氣候願景
2050》時每度電0.84千克
二氧化碳的碳排放強度
為低

關注安全

並無意外死亡事故

DIIR低至0.26

工傷事故率(DIIR)是衡量安全表現的關鍵指標；
年內的安全表現較2011年為佳(但我們的目標為零事故)

承諾發展 可再生能源

2012年，可再生能源發電佔
中電總發電容量

20.2%

於2004年，有關的比重只為
少於1%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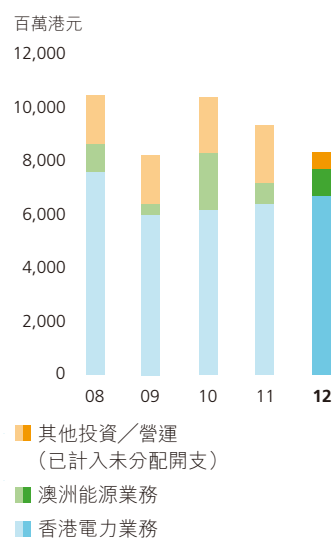
營運盈利下跌8.8%至94億港元。總盈利下降10.5%至8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雅洛恩礦場水浸和哈格爾項目減值。

	2012	2011	增加／ (減少) %
年度(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3,643	31,518	6.7
澳洲能源業務	66,843	56,325	18.7
其他	4,375	3,791	
總計	104,861	91,634	14.4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654	6,339	5.0
澳洲能源業務	1,685	2,911	(42.1)
其他投資／營運	1,631	1,581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74)	(48)	
未分配集團費用	(490)	(471)	
營運盈利	9,406	10,312	(8.8)
雅洛恩礦場水浸	(790)	-	
哈格爾及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	(409)	(1,933)	
出售EGCO收益	-	876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225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105	(192)	
總盈利	8,312	9,288	(10.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915	18,062	32.4
於12月31日(百萬港元)			
總資產	228,756	214,288	6.8
總借貸	66,198	65,521	1.0
股東資金	91,127	81,259	12.1
每股(港元)			
每股盈利	3.45	3.86	(10.7)
每股股息	2.57	2.52	2.0
每股股東資金	36.07	33.77	6.8
比率			
資本回報率 ¹ (%)	10.1	11.5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² (%)	42.1	44.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³ (%)	36.8	43.1	
利息盈利比率 ⁴ (倍)	4	4	
市盈率 ⁵ (倍)	19	17	
股息收益率 ⁶ (%)	4.0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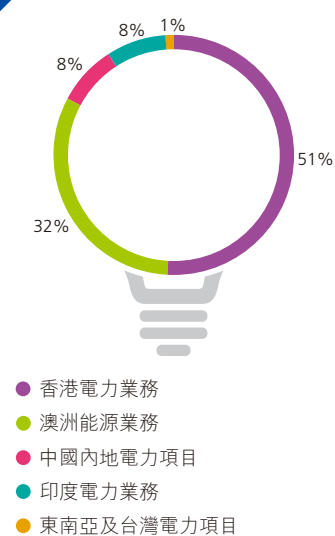
附註：

- 資本回報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市盈率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總盈利



2012年總資產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我曾在2012年的中期報告指出，雖然集團業務的比例妥善均衡、運作良好，但業務組合的規模、性質和多元程度，不足以確保集團不受業務本身及營運所在地的所有風險及挑戰影響。中電去年的業務表現印證了這一點，並反映亞太區的電力行業由於經濟、社會、政治、規管及技術方面不斷急劇變化，亦相應出現大幅波動。

集團錄得營運盈利9,406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10,312百萬港元下跌8.8%。集團總盈利(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則為8,31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0.5%。

本年度對我們的海外業務而言是困難重重的一年，為此我要求首席執行官包立賢在他的「策略回顧」章節中，詳細描述影響集團多元業務組合盈利表現的各項因素。「策略回顧」是這年報重要的一環，我建議包立賢參考於12月份向董事會和我的匯報，以回顧中電業務表現及前景的方式，讓股東清晰掌握公司的策略、所締造的價值，以及對未來的增長前瞻。在這「主席報告」中，我則希望重點討論香港電力業務的表現和展望，因為香港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佔集團盈利的大部分。在討論過程中，我亦希望進一步

闡述我在去年年報詳細討論、並在5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過的一些議題和事項。

我認為在「主席報告」中，再次與大家探討香港供電服務的特質，可說是適當不過。在過去十年，為確保香港得到所需的電力基建，中電股東及貸款者已作出近720億港元的投資。我們的資金提供者有權期望公司以審慎態度作出投資，並使中電資產的營運和保養達致最高水平。同樣地，在有關電力行業的持續討論中，我們的客戶在付出受密切監管的合理電價之餘，也有權期望享有電力公司提供卓越的電力服務。

燃點生活力量

在去年，我們一如過往，繼續以卓越的供電服務為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貫注動力。按衡量供電質素的各項指標，中電表現均非常優秀。

- 供電可靠度 — 中電的供電可靠度再次在全球大都會中名列前茅，優於紐約、倫敦和悉尼，更遠超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其他中國主要城市。2012年7月23日晚上強颱風韋森特襲港，10號風球高

懸，中電供電網絡的抗逆能力及員工的服務承諾備受考驗。儘管打風期間風速達到颶風程度並有傾盆大雨，但只有36,500名客戶的供電受到影響。翌日早上10時左右，更只有約4,000名客戶仍受影響，整體供電服務於同日全部恢復正常。對比香港上次於1999年因颱風約克侵襲而懸掛10號風球期間的情況，這次停電的影響只約為當時的十分之一。這點顯示中電十年來不斷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能力，以及增強集團組織能力的果效。雖然世界上的天氣事件或供電網絡均不盡相同，但我留意到有人把強颱風韋森特對香港供電服務造成的輕微影響，與2012年11月颶風桑迪橫掃紐約造成的重大破壞作出比較。

- 效率 — 中電發電資產、輸電網絡及零售電力服務的可靠度，全賴高效的成本管理和經審慎選擇的投資項目。舉例說，中電的備用容量(即中電可用發電容量的最大潛在產電量超出之前錄得最高電力需求的幅度。最新的最高電力需求為於2012年8月28日錄得的6,769兆瓦新高水平)現時為31%，正好處於國際能源署建議備用容量20至35%的水平。作為比較，新加坡的備用容量為50%。
- 環境管理表現 — 為龍鼓灘電廠供氣多年的崖城氣田蘊藏量行將枯竭，因此天然氣於2012年的供應減少。儘管如此，中電的排放量仍低於規管上限，但對比2011年卻有輕微升幅。如以1990年的水平為基礎比較，期間電力需求實質增長了81%，但總排放量反而減少逾80%。
- 客戶服務 — 中電不斷求進，透過與世界各地電力公司作比較，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顯而易見。我們相信中電提供的客戶服務優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包括最先進經濟體可享有的水平。
- 電價 — 我們在本年報的其他篇章(第42和43頁)已就中電於2013年1月1日起上調平均電價5.9%作出闡述。中電已竭盡所能將增幅減至最低，然而，由於發電燃料成本上漲，某程度的電價升幅在所

難免。尤其是為配合香港邁向更潔淨發電的目標，我們需要購買更多天然氣以符合政府對減少用煤、增加用氣的規定，而天然氣的價格不斷飆升，因此更難避免電價上調。即使如此，中電於1月份上調電價後的平均電價仍然處於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行列。舉例來說，在已邁向燃氣發電為主、各發電商之間亦存在競爭的新加坡，住宅客戶電價便比中電香港客戶支付的平均電價高出76%。

- 可負擔能力 — 自1991年以來，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約190%，家庭平均收入亦上升超過100%，但市民負擔電價的能力，在過去20年有增無減。計入通脹因素，中電客戶現時支付的電價實質上比1990年的水平還低約20%。

展望未來

我們將繼續以香港卓越的電力業務為基礎，穩步向前邁進，為股東、客戶及廣大社群謀求福祉。

改善環境管理表現

在環境管理方面，政府已公布計劃於2020年底前大致完成採納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即AQO)。我非常歡迎新一屆特區政府承諾加強協調環保、能源、運輸及規劃方面的相關政策，並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全方位爭取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另外，我亦歡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未來世代著想，政府和市民必須作出抉擇，並為此肩負責任。政府的積極取態，加上市民支持邁向更清新空氣的清晰目標及路線圖，有助中電就發電容量及關鍵的供電基建設施適時作出妥善的長遠規劃，對確保我們能夠繼續履行一己之責至關重要。

政府於2010年底完成了有關香港氣候變化策略和應對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程序。諮詢文件建議於2020年底前改革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使核能佔燃料組合50%、天然氣佔40%、可再生能源佔3至4%，而煤佔不超過10%。鑑於福島核事故的教訓，政府於2012年重新啟動有關的公眾參與。由於社會對增加

輸入核電或市民為低碳發電願意多付多少電價等問題尚未達成清晰的共識，這次討論將十分重要。一如改善空氣質素的舉措，得到政府和市民認受的清晰目標、以及一個適時的路線圖，將有助中電相應作出最高效率及最有成效的貢獻。

供電可靠度及客戶服務

毫無疑問，社會大眾以至那些代表他們發言的人士，一直高度重視供電的可靠度。為了符合市民的要求和期望，我們將悉力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因此，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本港的電力基建，包括為啓德和西九龍等位處中電供電地區的龐大新發展項目提供電力。這些投資亦將讓我們可進一步改善客戶服務。我相信，我們的角色將不限於作為一個電力供應商，而是越來越多協助客戶更明智、更有效地使用能源。我們在智能電網技術方面的大量研發及測試，正好顯示我們透過創新和投資，在未來數年與客戶的關係將逐漸演變。

電價

電價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嚴控成本和提升營運效益。長久以來，我們一直盡力遏止電價升幅，足證我們重視並貫徹落實這方面的承諾，以及於未來繼續執行己任的決心。然而，政府決定（包括已經或可能作出的決定）邁向更潔淨發電，以及更加重視改善環境表現，對發電成本以至電價均構成直接壓力。我與全港市民一樣，對大幅改善本地空氣質素表示歡迎，並明白進一步改革本地發電模式，是政府實現改善空氣質素目標必須推行的連串措施之一。但無論在電力行業或其他經濟環節上，改善環境的措施都必會引發相關的代價。

我曾經指出，由於中電按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8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須與內地供應商簽訂天然氣供應協議，於2011至2015年，單是燃料成本便會上升約250%，因為中電將需要使用較目前多一倍的天然氣，而這些天然氣的成本將是20年前取得的天然氣價的三倍。即是說，客戶需支付的整體成本將



探訪龍鼓灘發電廠

上升40%，因此在未來幾年間，電價將需要定期調整，有時候甚至會大幅上調。

例如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電價上調，就反映了上述基本趨勢。於未來數年，電價實際的上升軌跡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能源市場的燃料成本及供應量、政府落實能源政策的速度、規模和方向，以及日後的能源需求水平等。這些因素皆無法準確預測，因此，難以預料電力成本持續上升的確實時間和幅度。但根據過往趨勢（中電於2000至2007年凍結電價，電價水平一直偏低），我可以預見電力成本的增幅將十分顯著。我能夠承諾的是，中電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妥善處理這些無可避免的成本壓力，盡力減低對未來電價水平的影響。

建設性溝通及透明度

我同時承諾，中電將與特區政府保持建設性的合作關係，以管理和向公眾解釋這些衝擊電價的壓力，並應對其他我們必須在未來五、六年間共同處理的重要事宜，包括發展計劃（確定中電獲批准於2014至2018年間在香港進行的電力基建投資項目），以及2013年的中期檢討（使政府與中電可就現有管制計劃協議的更改達成共識）。在討論上述兩項議題時，為確保香港能繼續於未來享有優質的電力服務，政府必須以條理分明、務實平衡、公平公正的態度，發表對香港電力供應市場的期望，以及達致這些期望的最佳途徑。可以理解的是公眾人士將主要聚焦電價方面，而把中電在供電服務等其他方面的表現視為理所當然。但政府在考慮中電的發展計劃時，卻不應只著眼投資項目對發電成本的影響，而也須考慮有

關投資可如何保障甚或加強電力服務的其他關鍵條件，包括供應可靠度、穩定性、環境管理表現及客戶服務等，以平衡各方所需。

放眼再遠一點，若政府決定不行使把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延期五年的選擇權，有關協議就會於2018年屆滿。然而，天然氣和核電供應的安排與新發電及輸電設施的使用年期卻往往長達20年或以上，因此當務之急是為2018年後制訂一套清晰的規管架構，確保適時投資，讓香港可以繼續享有世界級供電，並使政府改善環境的政策及早得到有效落實。

我知道政府、議員、傳媒和市民均期望中電以更具透明度的方式，解釋能源決策的影響和代價、電力行業未來發展的方向，以及中電的營運效率。我們並不害怕社會各界對中電業務進行坦誠明智的討論，相反，我們深信只有了解實情的公開交流才能確保有關決定在知情、明智的情況下作出，這樣才會有助香港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

我深信，憑藉香港電力業務的卓越質素、中電因應客戶期望不斷提升服務水平的能力，以及就這項業務的未來發展與香港市民進行的建設性對話，中電在香港的供電服務，將可繼續在未來歲月為香港的福祉和社區發展，以至為股東創優增值等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雖然中電於2012年的營運盈利減少，但董事會對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持續增長的前景抱有信心，因而決定增加本年度的第4期中期股息至每股0.98港元。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3年2月25日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2012年12月，我按照每年慣例，向董事會提交中電集團未來五年(即2013至2017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在本「策略回顧」中，我會與股東分享來自該次簡報會的重要訊息，讓大家在行使股東權利和爭取權益的過程中，儼如負責督導公司事務的董事會一樣，對中電的策略、表現及前景有概括的了解。

中電的策略

我們的經營模式十分簡潔：中電在亞太區投資及營運能源業務，無意從事其他行業，亦不會擴展至亞太區以外地區。我們的策略亦同樣簡單直接：

- 特別注重持續提升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表現，有關業務在可見未來仍然是中電集團業務的核心；及
- 在香港以外地區，執行因地制宜、靈活變通的發展策略，重點是建立一個長遠邁向低碳業務的均衡組合。

中電現時和未來的發展方向，與這個經營模式及基本策略方針一致。一直以來，我們都會向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披露中電在實現策略方面的進度，並指出我們的目標是邁向「2020願景」，成為一家具有以下特質的多元化電力公司：

- 視乎電力規管架構改變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維持以香港作為基地及核心營運業務；
- 在澳洲能源行業整固後，持有當地一家具領導地位上市能源供應公司的重大權益；
- 成為印度及東南亞一家上市能源公司的控權股東；

- 在華南的核電項目中擁有少數但重要的權益，並尋求在其他亞洲市場開拓這項業務；
- 如有機會，在印度及中國內地投資和營運輸配電資產；
- 大致退出於中國內地佔少數權益的傳統燃煤發電業務；及
- 成為亞洲區內其中一家最大的潔淨及可再生能源投資企業。

中電繼續穩步邁向「2020願景」。但在東南亞市場方面，我們則不再冀望能夠取得上市能源公司的控制性股權。這是因為我們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資本限制、其他地方的投資機會、像中電這類私營企業在東南亞這能源市場缺乏發展機會等，我們已不再認為在上市公司的控制性股權是中電應該爭取的目標。我們尚未擴展在印度和中國內地的輸配電業務，原因是私人企業在這些領域的投資空間有限。如果這些市場以合適條件開放予投資者的話，我們就絕對有能力營運及管理這些投資項目。

中電亦正朝著《氣候願景2050》的方向進發。在2007年公布願景時，我們承諾大幅降低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並開展各種行動及措施，以減少集團業務本身的碳足跡，並且協助業務有關人士也紓減他們對環境的影響。

2012年

中電的策略，建基於兩方面的考慮。其一，香港電力需求增長放緩，加上規管風險日增，意味中電為審慎

起見，並以股東的長遠利益為前提應分散市場地域，不能只倚靠香港的單一業務。其二，即使香港以外的亞太市場或會比中電在香港的現有電力業務更為波動，但憑藉本身的核心營運、商業及財務能力，中電長遠應可在這些市場作出有效益的投資，並且取得盈利。

中電於2012年的業務表現正正反映這方面的風險：香港的規管壓力和香港以外業務盈利的不可預知性。香港業務方面，持續管理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的互動關係一向是我們的首要工作。此舉既可保障股東在現行管制計劃下的權益，亦可為現有管制計劃協議於2018年屆滿時可能出現的變化作出相應的業務部署。2012年內，香港電力業務經歷了重大爭議，涉及由於2012年1月電價上調，引起政界、傳媒和公眾的猛烈批評，以及中電作為唯一在九龍及新界提供電力這項基本民生服務的供應商而受到的嚴密及尖銳監管。

香港以外投資項目的盈利表現波動、難以預測，亦於2012年內顯現。於2011年，香港以外業務佔集團未分配費用前營運盈利的34.3%，即相關盈利10,831百萬港元中的3,711百萬港元，是香港以外業務對集團營運盈利歷來的最大貢獻。反之，於2012年，中電的香港以外業務盈利僅為2,565百萬港元，較2011年同期減少30.9%，只佔集團2012年末分配費用前營運盈利的25.7%。香港以外業務營運盈利的減少，加上雅洛恩礦場水浸事件（產生790百萬港元支出）與哈格爾及博興生物質能投資項目減值（409百萬港元），對集團總盈利均帶來進一步影響。

因此，2012年對中電集團來說是困難的一年，總營運盈利為9,406百萬港元，較2011年下跌8.8%。年內，中電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

- 香港棘手的政治及規管環境；
- EnergyAustralia受到全國電力市場電力需求增長整體放緩、能源批發價受壓的負面影響；
- 哈格爾電廠出現營運及財務問題，主要由於Coal India Limited (CIL)的燃煤供應不足、不穩定及質劣；

- 中電印度風電組合的表現改善，但所提供的盈利較預期遲緩；及
- 中電投資於陽江核電站的計劃遲遲未獲審批。2011年3月發生福島核事故後，內地機關就全國核設施綜合安全檢查結果作出評核並落實有關建議，對集團亦構成影響。

中電管理層已明確並優先處理集團於2012年面對的嚴峻挑戰。本年報的其中一個主題，是描述中電為了取得股東期望的盈利升勢，在持續應對這些挑戰方面的進展。

展望未來

以下我將概述可能會於未來數年對中電集團各項業務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的重要因素。

香港

如上所述，我們的首要工作是持續管理中電與監管機構（即香港特區政府）的互動關係。近年的經驗（尤其是2012年1月上調電價事件所見）顯示，有關香港電力行業的決策，不只取決於香港特區政府，還會受到議員、傳媒及關注團體等其他人士的強烈影響。中電從中得到的啟發，是妥善管理與政府的關係，應包括以持續和有效的方式，與能影響政府政策的所有業務有關人士也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

在香港，中電已加強管理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並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這些工作的成效對若干事項可否取得圓滿結果尤其重要，包括：

- 管理電價，包括上調基本電價和燃料價條款收費。中電將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來控制成本和提高經營效率。然而，由於燃料成本不斷上漲，加上有需要避免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赤字進一步顯著擴大（當中電向客戶收取的燃料費低於在發電方面支付的實際燃料成本時，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便會出現赤字），電價進一步上調是無可避免的。
- 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有關計劃將訂出中電獲通過在現行管制計劃屆滿前剩餘年期內的資本性開支。在這發展計劃期間，我們預期相關的資本

性開支將受到嚴密監察。但正如這年報的「主席報告」所言，政府誓將高度關注增加投資對電價的影響，不過新增投資對系統及營運層面上的需要、效益或後果亦不容忽視。

- 中期檢討。現行管制計劃協議規定於2013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透過這次檢討，管制計劃可於中電與政府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改動。一如之前的中期檢討，中電將以具建設性和開放的態度與政府進行磋商。但如果修訂有欠公平、偏頗，並有違管制計劃協議作為雙方具約束力合約的基本特性的話，我們便不會接受。
- 基於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於2008年就能源合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電須簽訂長期商業協議，並於粵港兩地投資所需基礎設施，配合香港過渡至使用更潔淨的能源。有關協議及相關投資項目將須獲得特區政府的批准。
- 空氣質素。政府有關改善本地空氣質素的政策將在多方面產生影響，包括香港發電行業的減排目標、達致減排目標所需使用的燃料組合，以至用以增建、更換機組或提升發電容量的資本性開支。

中電要維持在香港的「社會專營權」，除了需要妥善管理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外，更有賴保持業務的優良質素，以及在電價、可靠度、環境影響和客戶服務水平等方面獲得政府與市民的認同。在持續作出符合目標的資本及營運開支的前提下，我們將盡一切努力提升電力服務的質素。

2012年3月，中電宣布正與埃克森美孚進行磋商，將與中國南方電網（南方電網）合作向埃克森美孚全數購入其所持有的60%青電權益。中電與埃克森美孚的磋商曠日持久，就該項收購的估值及條件，中電／南方電網與埃克森美孚之間存在相當分歧。在現階段，我對早前的宣布並無任何補充，亦無法肯定中電能否或何時方會與埃克森美孚達成協議。但我強調，若最終達成協議，這將表示董事會和我確信交易條件可於日後為股東締造價值，而我亦必定會把有關條件如實向股東披露。

澳洲

2012年的營商環境異常困難，我們的業務備受多項外在市場因素影響，包括碳稅的引入、能源批發價下降、客戶對能源價格上升的關注、能源需求減少及對未來需求的預測大幅向下修訂，還有我們主要零售市場方面的持續高度競爭，以及新南威爾斯省和昆士蘭省對電價規管的不確定性。凡此種種，皆對業界整體有影響，使我們和主要競爭對手同樣處於艱難的營商局面。

因此，我們在澳洲專注於業務的基本因素，並以滿足客戶未來的要求作為定位。我們為業務更新品牌、使用全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賬務管理系統、引入新的零售商品、捍衛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優化組合內的發電盈利能力。我們繼續對尤其是有關燃氣市場的透明度和零售價格規例方面的課題積極倡議，並傳達強烈的意見。Morwell河道崩塌致使雅洛恩電廠的運作受到短暫干擾。我們全力以赴，靈活調動資源，作出了有效回應。

在營運方面，EnergyAustralia正專注推行一套改善計劃，包括：

- 全面檢討成本及流程，推行一連串管理措施以提升整個業務組合的表現；
- 應付由於能源需求增長放緩使能源批發價受壓的影響。為此EnergyAustralia需要實施有效調配發電容量可用率及能源交易活動的策略；
- Morwell河道於2012年6月崩塌後，須以具成本效益和長治久安的方法，完成雅洛恩電廠的長遠修復工程；
- 減少客戶發單及收賬方面的延誤；
- 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保持零售客戶數目之餘爭取提高效率；及
- 完成整合新南威爾斯省私有化計劃中收購的零售客戶基礎與TRUenergy業務的原有客戶群，包括於2014年初終止過渡期服務協議（之前擁有該項零售業務的新南威爾斯省國有企業Ausgrid會繼續於過渡期提供客戶支援服務），相信有助大幅降低新南威爾斯省電力零售客戶的服務成本。

雖然我們尚未就EnergyAustralia上市計劃的原則、時間表或條件作出任何決定，但我們曾於2012年認真考慮過這個方案。基於迫切要解決的營運問題和以上所述的大圍經濟環境，以及業務當前的盈利表現尚未達到我們認為這項業務長遠可持續的水平等原因，我們已決定擱置有關計劃。上述種種因素顯示，若EnergyAustralia業務於2012年上市，將無法充分體現中電股東在澳洲投資的價值。

在現階段，管理層繼續為EnergyAustralia的上市計劃進行預備工作，包括按上市規定作出管治上的安排，例如在2012年10月為EnergyAustralia董事會委任一名獨立主席及佔大多數的獨立董事。但不論EnergyAustralia會否上市或於何時上市，我們為預備EnergyAustralia上市而進行的工作全都以符合中電股東的利益為着眼點。

短期內，我預計中電不會在澳洲大規模投資新資產或新項目，而只會有限度地發展風力發電容量，並可能參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對所持國有發電資產餘下權益的私有化計劃。在過去兩年，我們已加強EnergyAustralia高層管理團隊的陣容及提升其組織實

力，該公司現已有清晰的目標及具備提升業務表現所需的能力。

中國內地

2012年，中電在中國內地投資的傳統及可再生能源項目表現理想，反映中電繼續採取靈活而聚焦的策略，選擇性地投資中國內地的燃煤發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同時出售中電佔少數權益、無重大控制權且增長前景有限的合營項目（以燃煤發電為主）。我們可選擇出售項目的時間，並將視乎出售價格和條款是否理想等市場狀況而定。

預期中電在內地進行的一項主要投資，是開展防城港2期電廠項目（中電將持有其70%權益），並將其新增的1,320兆瓦發電容量投產。防城港1期明顯是一個成功的投資項目。雖然我們必須以防城港2期本身的條件來判斷是否值得投資，但即使考慮到2期電廠使用時數可能較1期為少，防城港1期的表現已足夠為2期這擴建計劃奠定信心。

我們期望中電全資擁有的風力發電組合穩定增長，並廣泛聚焦於華南地區的項目。縱使當地的風力資源或遜於內蒙古和其他北部省份，但有關電網限制



防城港1期電廠是中電拓展內地業務的基石

帶來的影響也會較少。除了持有萊州2期49.5兆瓦項目的45%權益外，中電預期不會增加投資非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

中電邁向可再生能源發電，亦將包括發展佔大多數股權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料將利用可能會是短暫的機會，爭取受惠於太陽能板價格的下調和尚未隨項目成本下降而調低的電價資助。相對其他可再生能源，中國內地的中小型水電項目並沒有得到電價機制的支持，因此這方面的投資步伐已經放慢。但中電在懷集和江邊項目的成功經驗，有助我們把握這類項目的投資機會。

核電

中電已與中廣核達成原則性協議，購入陽江核電站的17%權益。然而，由於發生福島事故及須待完成《關於全國民用核設施綜合安全檢查情況的報告》，陽江核電站的六台機組亦延遲完成。就國務院最近通過的核電安全及中長期發展規劃(2011至2020年)，中電正在評估更改陽江項目設計對整體成本的影響，以及其5號及6號機組的技術選擇，然後才呈報規管當局審批，以完成收購陽江項目的17%股權。雖然集團

目前仍未有決定，但我預期中電在檢討項目成本、設備選擇及投資回報，並在可獲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將確認投資陽江項目的原則性決定。

印度

新近投產的哈格爾電廠營運及財務表現欠佳，繼續是中電印度首要處理的重點工作。這項目的每個環節都備受重大挑戰，包括：

- CIL燃煤供應的充足度、可靠性和品質；
- 燃煤品質欠佳影響電廠營運的可靠性和效率；
- 哈里亞納邦購電商的信譽，及其在哈格爾電廠營運成本和可靠度受燃煤供應不足的影響下，是否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及
- 面對哈格爾電廠投產後差劣的財務表現，相關的項目融資安排是否仍足可支持。

上述各種挑戰直接或間接都源於燃煤供應問題。世上沒有獨步單方能夠迅速有效地解決這項目面對的種種問題。然而，中電已採取連串措施，包括採用進口煤(初期佔電廠所需燃煤量的15%，於2013年1月16日取得原則性支持、亦獲得哈里亞納邦首席邦長於近期的會議上確認將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



往哈格爾的運煤火車 — 我們每天需要五至六列車的燃煤貨量

31日止的印度財政年度增加進口煤量)，以及改善燃煤運輸設備。

儘管於投產期間受到燃煤短缺的嚴重影響，電廠的技術表現於年內仍然得到顯著改善。電廠於2013年1月的技術可用率達96.7%，即是說假如燃煤供應到位，電廠便能全面可靠發電。雖然哈格爾電廠或許需要二至三年才能達致被視為穩定可靠的運行狀態，以提供與當初投資方案分析要求相若的回報，但透過不斷努力，中電預期在未來6至18個月，哈格爾電廠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將會改善，主要原因是哈格爾電廠逐漸可在當地和國際間獲取穩定的燃煤供應，雖然有關過程可能緩慢。經考慮所有情況，我們認為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哈格爾電廠作出350百萬港元(除稅後為315百萬港元)的撥備是合適的舉措。然而，這項目的基本因素良好：電廠由我們建造，質素優良，並會由我們有效營運；哈里亞納邦對電力需求殷切，而哈格爾電廠是極具競爭力的發電商。這些基本因素最終會為中電帶來理想的效果，但我們要付出時間、努力、資源和耐性。哈格爾電廠的問題，正是印度燃煤發電行業的寫照。我們已向印度政府各級單位施壓要求介入，以確保國家及邦政府層面的能源政策得到妥善執行。作為發電商協會(Association of Power Producers)成員，我已與印度總理會晤，並直接向他及其部門人員表達了我們的關注。

中電在位於Paguthan的655兆瓦燃氣電廠的長線投資，繼續表現理想。現行購電協議已就供氣量及燃氣價格方面的困難提供了重大保障。多年來，我們一直努力為Paguthan電廠取得穩定可靠和價格具競爭力的燃氣，假若努力未能成功，那麼電廠的經濟表現恐怕會在現行購電協議於2018年屆滿時受到負面影響。

在這情況下，我預計中電印度目前不會再進一步投資火電項目。我們將專注改善哈格爾電廠的表現，並確保Paguthan電廠有長遠的經濟前景。

我們印度的新投資項目，將以不斷擴展中電的風力發電組合為重心。為建立均衡的可再生能源組合，我們或會在研究相關項目的質素後，也考慮投資若干太陽能發電及水電項目。風電方面，相對原先的投資方案，中電某些早期投資的項目表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這些項目在場地進行的風力資源評估有不足之處，而風力狀況看來亦遜於長期的平均風力(尤其考慮到季候風狀況對全年風力資源的重大影響)。然而，印度風電組合的財務表現由於下列原因於年內得以持續改善：

- 測量新項目風力資源的能力有所改善；
- 透過一系列改善措施，監督和積極管理供應商對風力渦輪機的營運和維修工作，使產電量有所增加；及
- 風力資源逐漸趨向預測水平。

這些理想的發展鼓勵我們研究進一步擴展中電印度的風電投資，可能每年增加約200至300兆瓦，但擴展步伐視乎多種因素或會有變，例如整體風力發電組合的持續表現、有利的電價及規管架構得以維持、國營購電商的信譽，以及中電集團內部資本分配的整體需求及優次。

東南亞及台灣

我們預計不會增加在東南亞市場的投資，大概只會就於越南正在洽談並有可能實現的一個或全部兩個新燃煤發電項目作出投資。在未來12至18個月，這些經過多年開發的項目可能會有進展，屆時中電將要決定是否繼續推進，抑或是把已完成的發展所得出售套現。

鑑於中電只持有項目的少數股權且增持潛力有限，中電在台灣和平電廠剩餘的20%權益或可視為舊有資產。儘管如此，中電管理層只需向和平電廠投入有限度的時間和資源，集團便可繼續定期獲取穩定的盈利貢獻。

融資

過去五年，中電為配合策略的落實而作出龐大投資。雖然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但基於下列原因，我們需要考慮能夠配合集團業務融資需要的方案：

- 因應集團策略把握在各業務地區的投資機會；
- 維持派發強健和穩定的股息；
- 確保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及
- 在資本方面展現審慎的取態。

因此，中電決定於2012年12月配售相等於中電當時已發行股本5%的新股。配售所得收入淨額為75.6億港元，將用以配合中電業務的預期投資需要，特別是香港電力業務的持續投資，例如內地供港天然氣的相關基建設施，以及提升中電在現有市場的發電容量，如擴建防城港電廠及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控制成本

我明白審慎的成本控制有助提升營運盈利。近年來，隨著個別業務單位趨於成熟及能力日增，集團已把職能責任及相關資源由中央下放到業務單位。我預期這個趨勢將會持續。除了提升各業務單位的自主權外，下放措施亦有助節省集團層面的成本及未分配費用。

總部重建

我亦明白，除發揮集團發電組合資產的潛在價值外，優化未盡其用的資產亦同樣重要。中電在香港的總部於2012年遷出舊址便是一例。2011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中電的修訂發展計劃，把九龍亞皆老街總部當中一部分發展為住宅，並保留鐘樓建築作社

區用途。現址有一部分的清拆工程已於2013年2月完成。雖然我們將於2013年展開住宅項目的地基工程，但項日本身仍未有發展或獲取售樓收益的時間表。中電就契約修訂及可能需繳付的補地價等有關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磋商，過程困難且進展緩慢，反映在香港發展私有土地的障礙，並且看來是整個地產發展行業都面對的難題。中電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書，經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當中平衡了兩方面的利益，既保障了中電股東在重建項目中的合法權益，亦透過保留鐘樓，維護廣大市民於本港歷史建築物保育享有的權益，與政府政策配合。我們期望項目在未來12個月會取得重大進展。

中電總部於2012年5月遷往紅磡新址後，亞皆老街舊址已可進行重建。新址位處一個由中電(佔股50%)與長實共同擁有、過往表現未如理想的商場。我們取回商場最高兩層樓面，改建為辦公用途，令這項原本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得以發揮較高的成本效益。

締造增長

我在2000年加入中電，是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根據經驗教訓，我對集團面對的挑戰不但要有現實的看法，也需對我們克服困難的能力有信心，爭取實現願景，讓中電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先地位的負責任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儘管過去一年並不容易，但我在12月向董事會報告，及在這「策略回顧」中向大家匯報的中電業務，依然表現良佳、擁有穩健資產負債狀況，並極有能力貫徹我們廣泛宣揚的清晰策略，於未來年間持續締造盈利增長。



包立賢

香港，2013年2月25日

股東價值 與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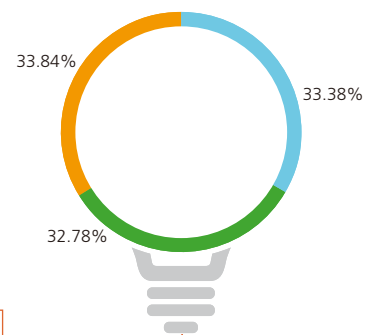
於2012年底，中電有超過20,000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中電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則數目遠高於這數字。

雖然中電最大單一股東嘉道理家族(及與其有聯繫的權益)合共擁有的持股量達33.38%，但中電卻並非由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餘下的66.62%股份由廣泛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前者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投資者，而後者則是為數相當、大部分居於香港的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股東持股量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500或以下	2,275	10.88	686,990	0.03
501 – 1,000	3,750	17.93	2,948,170	0.12
1,001 – 10,000	9,894	47.32	42,501,443	1.68
10,001 – 100,000	4,453	21.30	129,828,191	5.14
100,001 – 500,000	436	2.09	89,197,667	3.53
500,000以上	101 ⁽¹⁾	0.48	2,261,288,109	89.50
總數	20,909	100.00	2,526,450,570⁽²⁾	100.00

按類別劃分的股權比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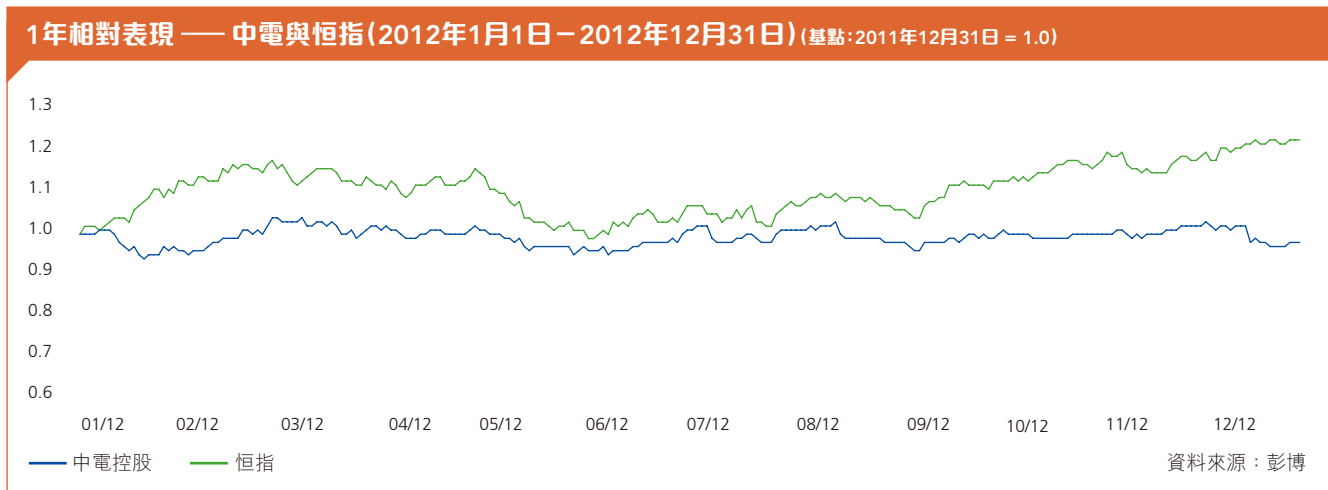
- (1)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10名登記股東](#)的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 (2) 集團已發行股份中，51.24%為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的市值為1,640億港元，反映股東投資中電的規模。按市值計算，中電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1,368間公司之中排行第29位。中電控股是綜合全港主要上市公司表現的恒生指數(恒指)成份股之一，所佔恒指比重為1.74%。

中電是由股東擁有的。股東們對董事會、管理層和員工委以信任和信心。我們肩負責任，須以開誠布公的方式向他們匯報關乎他們投資的公司表現、聆聽他們的意見，以及對他們的關注作出回應；我們抱有使命，要以透過資本增值(指中電股價的長期表現)及派發股息的方式，為股東創優增值。

透過股價表現締造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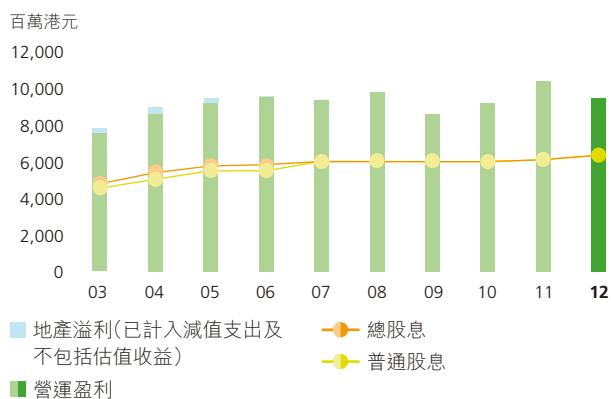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間，中電股份一直享有相對穩定的股價升幅，反映其作為防禦性股票的特質，並一直被追求可靠及穩定回報的股東長線持有。2012年，中電股價維持平穩，並處於窄幅交投。然而恒指卻經歷動盪的一年，主要源於市場擔心歐債危機擴散並波及美國經濟，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有放慢的可能。中電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65.60港元，於2012年3月8日錄得68.95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而於2012年1月19日則錄得62.30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於2012年12月13日宣布配售股份時，之前一日的收市股價為67.20港元，是12個月內最高收市價的97.5%。



透過股息派發締造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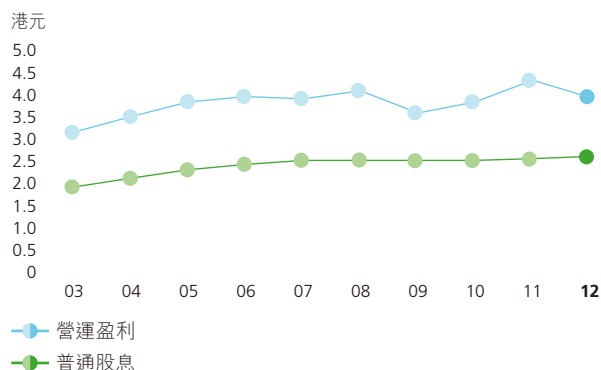
中電的政策一向是提供與業務盈利表現掛鈎、增幅穩定的普通股息。我們的股東，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散戶，均一再強調他們投資中電股份，是由於他們重視穩定而豐厚的股息收入。以下的圖表顯示，雖然近年中電的盈利出現波動，但我們仍能維持穩定的股息派發。事實上，中電的年度股息自1960年起從未遞減，是超過50年的驕人紀錄。我們的派息政策也不會受近期的股份配售影響。

盈利及股息 (2003–2012)



附註：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為反映有關影響，2003至2005年的盈利已予重列。

每股盈利及股息(2003–2012)



附註：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為反映有關影響，2003至2005年的盈利已予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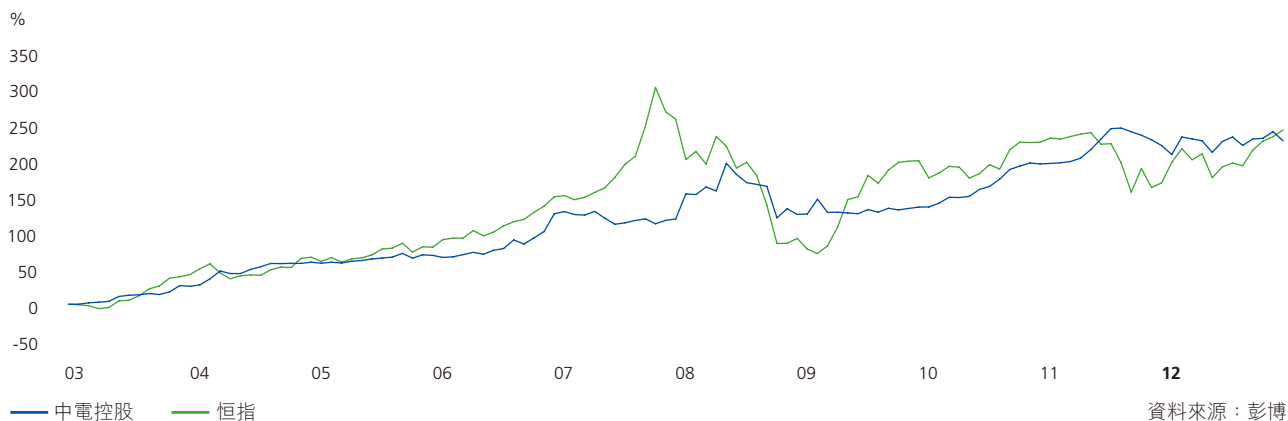
2003至2012年間，中電普通股息維持在營運盈利的60至66%之間；但2009年的股息派發率，卻由於管制計劃准許溢利大幅下調，盈利顯著下降，因而上升至營運盈利的70%。由鶴園重建項目及出售其他物業所得的盈利則一般作為特別股息派發。

本年度，董事會建議於2013年3月21日派發每股0.98港元的第4期中期股息，比較於2012年所派發的第4期中期股息增加0.02港元。連同2012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每次為每股0.53港元)，全年普通股息總額為每股2.57港元(去年為2.52港元)，而全年的股息派發率為營運盈利的66%。

透過投資總回報締造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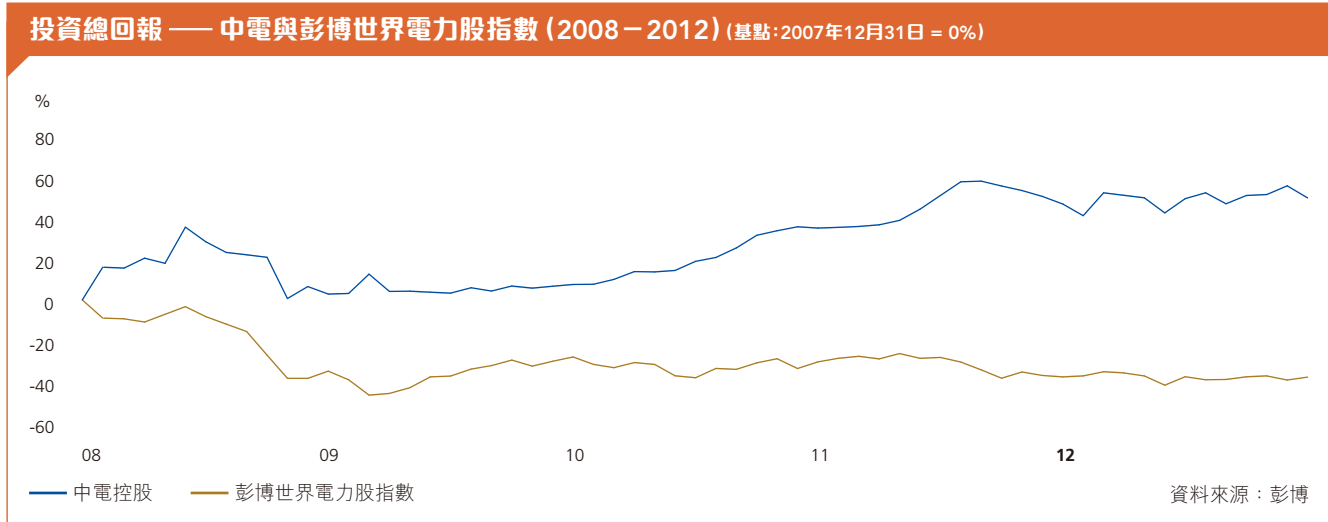
股東享有的投資總回報是長期的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的總和。與恒指比較，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於過去十年為投資者提供了穩定的回報增長。於2003至2012年十年間，中電股票的年度化回報率為12.56%，而恒指則為13.08%。

投資總回報 —— 中電與恒指 (2003–2012) (基點:2002年12月31日 = 0%)



資料來源：彭博

中電被納入全球多項公用事業／電力公司指數中，而且表現一直領先這些指數。舉例說，中電的股價及投資總回報近年均優於涵蓋全球116隻電力股及中電佔其比重1.64%的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 (Bloomberg World Electric Index)。



不同投資類別的投資總值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明白股東有很多投資選擇，包括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至銀行存款。我們無法將持有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與股東可選擇其他投資的總回報逐一比較，然而，中電的登記股東大部分與香港有一定的聯繫 (97.89% 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並且傾向於持有中電股票作為其投資組合的穩健元素。在今年的年報中，一如以往，我們選擇了一些股東可能會作出投資的類似項目，比較其回報表現。為此，我們於下表假設投資者分別於2012年12月31日前的一年、五年和十年，以每年各1,000港元分別投入各項投資，然後比較不同投資在該三個期間終結時的總值 (包括紅股並假設將股息或利息再投資)。對於長線投資者而言，中電股票仍然是一項吸引的投資。

投資回報

	於2012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		
	1年期 港元	5年期 港元	10年期 港元
中電控股	1,020	6,470	17,817
盈富基金	1,267	6,147	17,123
電能實業	1,200	8,069	22,352
香港中華煤氣	1,330	8,396	23,193
港元1年期定期存款	1,008	5,160	11,017

按取自彭博／路透社的資料計算

相信股東期望他們接收資訊的質素，以致中電為股東持續創優增值的決心，均由一套妥善及全面的系統和程序支持。我們如何承擔這使命及最新的落實情況於這年報第93至11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描述。

股份配售

有部分股東對中電於2012年12月配售5%股份的舉動表示關注，指出他們並無獲得認購新股的機會，而所持股權亦被發行的新股攤薄。一名股東就質疑這是否中電報答其長期支持者的方式（我們已透過私函回覆，約晤這位股東面談）。我們對這些關注完全理解，並在決定配股時已經充分作出考慮。我們採用配股而非供股（供股會讓每名股東都有認購股份的機會）的方式，是由於發行的新股所佔比例細小，加上集團穩定的股價表現及利好的市況，故肯定可以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募集得一定金額的資金。

發行5%新股，對現有投資者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作用微乎其微。值得注意的是，鑑於中電不少股東均長期持有中電股份，中電於1998至2008年間透過回購已減少5.45%的發行股本，換言之，中電控股進行配股後，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仍低於1998年的水平。當時股份的平均回購價為30.92港元，而近期的配股價則為63.25港元。

總而言之，中電控股於2012年12月13日宣布配售等於當時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股東及市場普遍反應正面。63.25港元的配售價，較前一個交易日每股67.2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僅5.88%（或是較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7.26港元折讓5.96%）。

有關發行最高達中電控股已發行股本5%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向來得到股東的鼎力支持（在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有76%股東投票贊成通過這項授權）。為答謝股東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審慎使用這項一般授權。我們至今仍然秉持這個立場，並已在配股後的簡報會上向投資者重申這項承諾。

2012年12月13日，中電宣布配股。是次配股安排必然攤薄小股東之權益，中電會如何保障小股東的利益？是次配股所得資金將有何用途？

其他股東對這個問題同樣關注。我們進行這次配股，是因為我們相信無論個別股東能否在過程中購入額外股份，這次配股都符合全體中電股東的利益。我們計劃把配售所得款項75.6億港元投入各業務範疇，配合發展策略及預期的投資需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繼續投資於香港的電力業務，例如與內地輸港天然氣相關的基建；及
- 提升中電在營運市場上的發電容量，例如擴展防城港及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中電利用配股籌得的款項進行具效益的投資，將有助未來的業務增長，使全體股東，包括許多長線的個人投資者受惠。



姚集斌先生
股東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與股東溝通

中電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制訂了一份[股東通訊政策](#)，並刊載於集團網站。這份政策是中電以全面和緊密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基礎。[↗](#)

年報是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我們也使用其他溝通方法，下列為於2012年的一些舉措：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訊的途徑：

- 公司年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和季度簡報 — 這些資訊遠超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SR](#)
- 股東周年大會 — 過去5年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人數平均約900名（2012年為923名），對比其他有大量登記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來說，這出席率非常高。
- 年內，管理層出席逾22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11個投資者研討會，以及12次非交易巡迴推介，到訪北美、歐洲、澳洲及亞洲等地。
- [分析員簡報會](#) — 介紹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海外業務狀況，簡報資料上載於中電網站。[↗](#)
- [近年的財務統計數據、投資者最新資訊](#)（如股價、股息資料、重要日誌等） — 這些資訊均載於中電網站，並定時更新。[↗](#)
- [中電網站](#) — 提供包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與實務的資訊、集團的最新業務動態及與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

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投資者反映最新市場發展的主要途徑：

- 面談 — 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設立的「股東天地」。
- 隨年報附上的回應表格 — 查詢股東對年報的意見、來年希望年報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期望在中電網站「[常見問題](#)」一欄獲得解答的問題。我們會考慮股東意見，並會在網上作答；對股東提出的具體問題，我們更會直接書面回應。[↗](#)
- 市場分析員的評論、查詢及研究報告。
- 股東熱線、投資者關係熱線及電郵聯繫。
- 股東函件 — 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我們致力於7日內作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我們會考慮在日後寄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作出交代。
- 股東參觀活動 — 我們相信於2003年推出的股東參觀活動，是芸芸香港上市公司中獨一無二的。預期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舉辦的80團參觀活動中，我們會招待約3,000名股東及其親友參觀龍鼓灘發電廠、核能資源中心、「綠適天地」及「智能電網體驗館」。約有150名中電代表，包括主席及大部分董事，均自發出席有關活動並擔當午宴主持或親善大使接待股東。

中電與股東的溝通是雙向的。我們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回應。於過去一年，股東所提問及關注的議題主要如下：

- 電價上調及香港電力業務的規管環境；
- 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表現、前景及上市計劃；
- 投資中國內地的策略；
- 影響印度哈格爾電廠的燃煤供應問題；
- 於2012年12月進行5%股份配售的影響；及
- 集團如何持續為股東創優增值，尤其關注於股息政策方面。

在這年報內，我們已盡力回應以上各項關注，如在「主席報告」中，我們重點描述香港電力業務；在首席執行官的「策略回顧」章節中，以及載於第45至61頁有關澳洲、中國內地和印度投資的篇章中，我們則全面剖析這三個市場的表現及前景。於本章，我們就討論了餘下兩項受投資者基本關注的議題，即股份配售和為股東締造未來價值。



股東參觀活動10周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偉龍先生接待其中一團股東

- | | | |
|-------------|---|--------------------------|
| 12月13日 |  | 派發2013年第3期中期股息 |
| 12月4日 |  |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2013年第3期中期股息 |
| 10月28日 |  | 宣布2013年第3期中期股息 |
| 9月13日 |  | 派發2013年第2期中期股息 |
| 9月4日 |  |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2013年第2期中期股息 |
| 8月12日 |  | 宣布2013年中期業績及
第2期中期股息 |
| 6月14日 |  | 派發2013年第1期中期股息 |
| 6月4日 |  |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2013年第1期中期股息 |
| 5月20日 |  | 宣布2013年第1期中期股息 |
| 4月30日 |  | 2013年會 |
| 4月29日 - 30日 |  |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年會投票權 |
| 3月21日 |  | 派發2012年第4期中期股息 |
| 3月12日 |  |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2012年第4期中期股息 |
| 3月11日 |  | 2012年報上載中電網站 |
| 2月25日 |  | 宣布2012年全年業績及
第4期中期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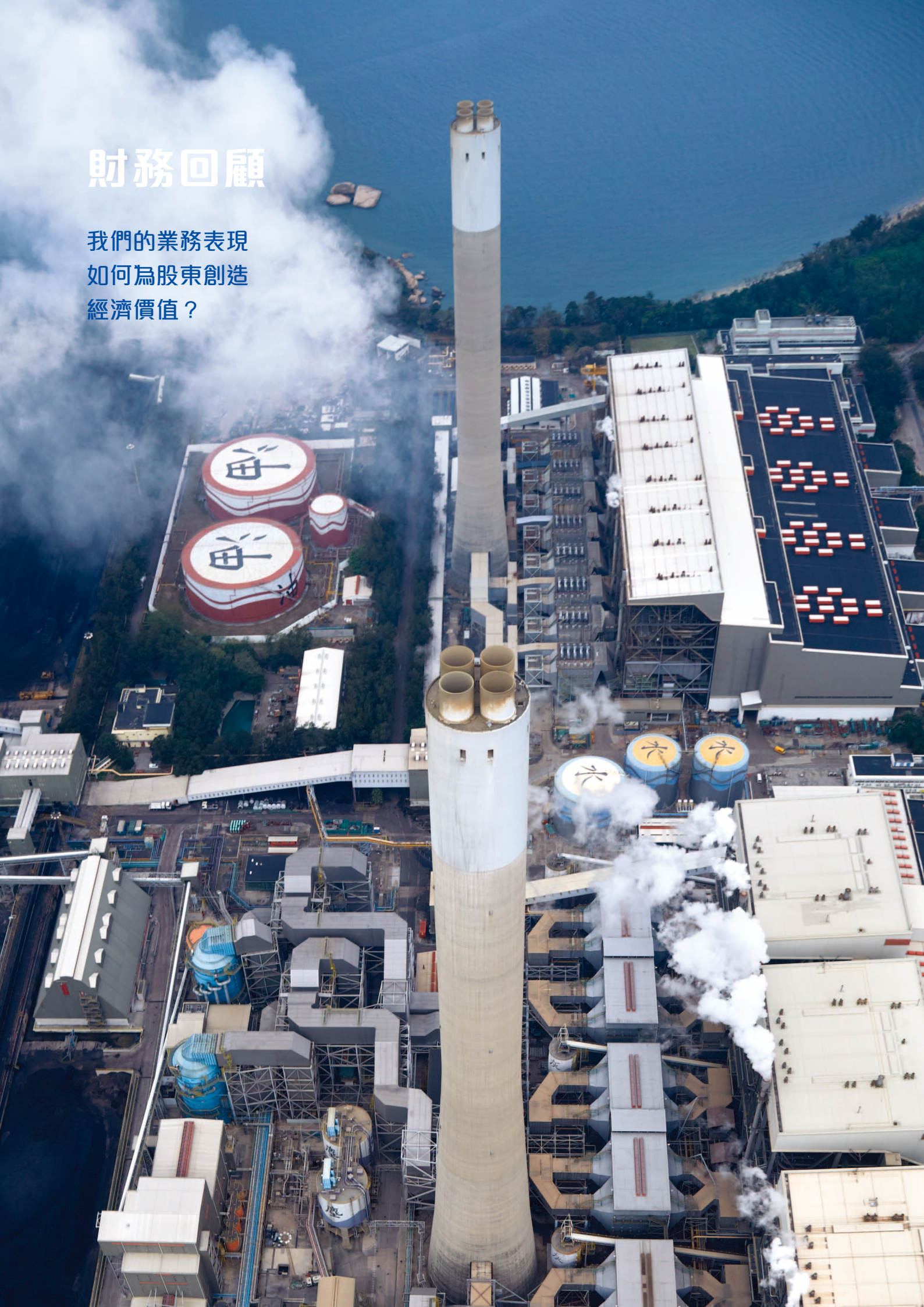
2013年股東日誌

日期如有更改，
將於中電網站公布。▶



財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表現
如何為股東創造
經濟價值？



財務回顧

中電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財務報表是公司業務的成績表，並為透視公司營運狀況的窗口。集團的策略主導投資決定亦影響業務表現，有關成果體現於財務報表內的數字。這頁的圖表總結集團於2012年如何締造經濟價值。

電力業務多元化策略

中電投資於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的能源業務，於亞太區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氣、燃煤、可再生能源和核能。

成果

- 由於電價上調(於香港和澳洲)，加上澳洲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增加令發電收入上升，集團收入⁽¹⁾上升14.4%至1,049億港元。香港及澳洲業務佔集團總收入分別為32.1%及63.7%。
- 營運盈利⁽²⁾下跌，主要由於澳洲及印度業務的盈利減少。EnergyAustralia的營運盈利受到需求下降、營運成本上升及按市值計算產生不利變動的不良影響。印度虧損主要由於燃煤供應短缺，導致哈格爾電廠營運虧損。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內地電價上調及煤價下跌，我們於當地的燃煤發電項目盈利因而改善。和平電廠的發電及能源電費上升，使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增加。香港業務的盈利則穩步增長。
- 單次性項目⁽³⁾主要包括6月雅洛恩礦場水浸的相關開支(790百萬港元)，以及哈格爾項目和博興生物質能項目的減值撥備(分別為315百萬港元和94百萬港元)。
- 澳元升值(+2.0%)帶來折算收益；部分被印度盧比年終匯率下跌(-2.7%)引致的折算虧損及按市值計算計入對沖儲備的不利變動抵銷，構成本年度些微的其他全面收入⁽⁴⁾。
- 在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集團的多元化投資規模反映於香港以外業務的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在134,329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⁵⁾之中，67.5%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⁶⁾合共28,479百萬港元，全部屬於香港以外業務。
- 由於2012年12月進行股份配售，股本、溢價及儲備由23,694百萬港元上升至31,407百萬港元⁽⁷⁾。

去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0,3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3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226
聯營公司權益	1,465
衍生金融工具	7,1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受限制現金	76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866
其他資產	8,692
	<hr/>
	214,288
	<hr/>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23,694
保留溢利	57,565
	<hr/>
股東資金	81,259
非控制性權益	93
衍生金融工具	7,29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0
借貸	65,521
融資租賃責任	27,396
管制計劃儲備帳	643
其他負債	15,092
	<hr/>
	214,288
	<hr/>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7.8894
印度盧比／港元	0.1457

去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8,063
或然負債	1,366
營運租賃承擔	10,449
資本承擔	24,415

兩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收入	(1)	91,634	104,861
支銷		(76,461)	(91,760)
其他收入		776	-
其他支出		(2,761)	-
營運溢利		13,188	13,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 實體和聯營公司業績		3,610	2,984
財務開支淨額		(5,859)	(6,101)
所得稅支銷		(1,650)	(1,6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盈利)/虧損	(1)		20
股東應佔盈利		9,288	8,312
分析為：			
香港電力業務		6,339	6,654
澳洲能源業務		2,911	1,685
其他投資/營運		1,581	1,631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48)	(74)
未分配集團費用		(471)	(490)
營運盈利	(2)	10,312	9,406
單次性項目	(3)	(1,024)	(1,094)
股東應佔盈利		9,288	8,31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4)	(1,723)	135
全面收入總額		7,565	8,447
平均匯率			
澳元/港元		8.1105	8.0400
印度盧比/港元		0.1667	0.1451

本年度綜合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7,565
股東應佔盈利	8,312
年內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每股0.96港元)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每股1.59港元)	(3,825)
權益帳的其他變動	(22)
於2012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9,720
2012年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元計	0.98

由「營運溢利」至「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百萬港元
營運溢利	13,101
折舊及攤銷	7,021
減值支出	1,429
管制計劃項目	738
營運資金變動	1,534
其他	9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8) 23,915

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23,915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270
資本性開支	(9,056)
收購附屬公司	(207)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272)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985)
其他淨流出	(676)
融資活動	
借貸增加淨額	58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302)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5,928)
已付股息	(6,135)
發行股份	(12) 7,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64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匯率變動影響	22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0

資本性投資明細分析

	百萬港元
資本性開支	9,056
收購附屬公司	207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272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985
收購租賃資產	1,960
應計項目調整	280
	12,760
按業務分類：	
燃煤及燃氣資產	5,022
可再生能源	(15) 1,007
輸送、供應及零售	6,700
其他	31
	12,760
按地區分類：	
香港	(9) 7,873
澳洲	(10) 2,789
中國內地	51
印度	(11) 1,935
東南亞及台灣	112
	12,760

優化財務及資本架構策略

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中電備有充裕資源以滿足營運、投資及融資的需要。

成果

- 營運活動：香港管制計劃業務及經收購新南威爾斯省項目擴大的澳洲業務的營運現金流量⁽⁸⁾成為集團支付股息及日後業務增長的主要來源。
- 投資活動：在香港，我們繼續發展和強化電力系統網絡及發電設施⁽⁹⁾。在澳洲，2,789百萬港元⁽¹⁰⁾的資本性開支主要與雅洛恩電廠的改善工程、於Pine Dale煤礦場的投資及開發新的客戶服務及賬務管理系統有關。哈格爾電廠的落成及印度多個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亦佔了1,935百萬港元⁽¹¹⁾的資本性投資。
- 融資活動：12月，公司完成配售120,307,170股股份，籌得7,556百萬港元⁽¹²⁾。所得款項將用於中電各項業務的預期投資需要。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由44.6%下降至2012年底的42.1%。中電控股保持標準普爾和穆迪給予的信貸評級，分別為A-和A2。

風險管理策略

中電的理念是透過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外匯和能源價格風險，從而紓緩有關的財務風險。

成果

衍生金融資產⁽¹³⁾和負債⁽¹⁴⁾分別指金融工具於年底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衍生金融淨負債為802百萬港元，這數字代表這些合約若於年終平倉，集團將須支付的淨金額。衍生金融淨負債上升，主要由於有關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日圓貶值，加上澳元浮息相對利率掉期合約的息率較低所致。

降低碳強度策略

中電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降低發電組合的碳強度，並且把握低碳發電的商機。

成果

- 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2年帶來營運盈利389百萬港元。
- 年內投資1,007百萬港元⁽¹⁵⁾，大多投資於印度及中國內地的風場。
- 可再生能源資源由2,424兆瓦增加至2,734兆瓦，佔集團總發電容量超過20%。

今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134,3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	28,47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197
聯營公司權益		1,856
衍生金融工具	(13)	5,04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0
受限制現金		1,136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3,026
其他資產		8,273
		<u>228,756</u>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7)	31,407
保留溢利		59,720
		<u>91,127</u>
股東資金		91,127
非控制性權益		74
衍生金融工具	(14)	5,84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2
借貸		66,198
融資租賃責任		27,05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245
其他負債		15,479
		<u>228,756</u>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8.0469
印度盧比／港元		0.1417

今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9,291
或然負債	1,566
營運租賃承擔	11,308
資本承擔	21,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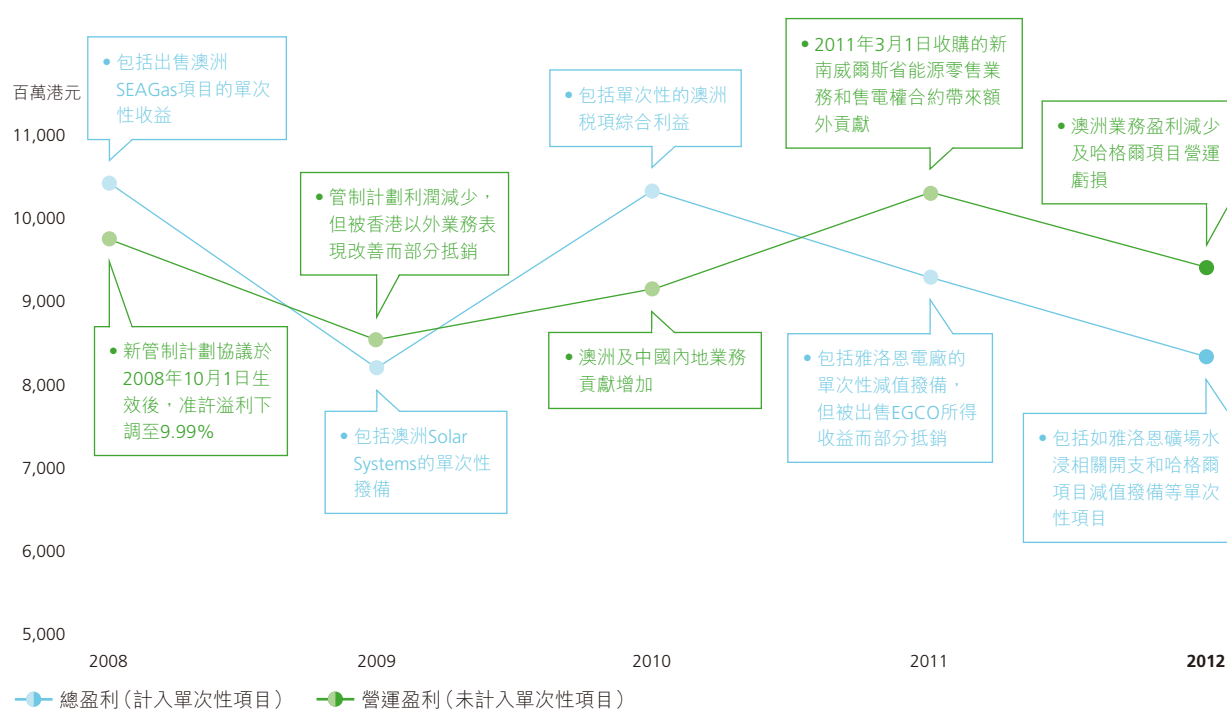
宏觀解讀

年報通常集中敘述一個年度內的財務表現，並與上年度作出比較。但從更宏觀的角度解讀中電的財務表現可能亦具裨益。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表現指標					
資本回報率 ¹ ，%	16.4	12.3	13.7	11.5	10.1
固定資產流轉率 ² ，%	61.1	53.9	54.0	73.9	79.2
財務健康指標					
EBITDA利息盈利比率 ³ ，倍	13.5	13.6	10.8	8.2	7.0
債務除以EBITDA ⁴ ，倍	1.3	2.2	2.2	2.6	2.8
投資者回報指標					
投資總回報率 ⁵ ，%	12.5	8.2	12.4	13.7	12.6
股息收益率 ⁶ ，%	4.7	4.7	3.9	3.8	4.0

1. 資本回報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2. 固定資產流轉率 = 收入總額 / 平均固定資產
3. EBITDA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4. 債務除以EBITDA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EBITDA
5. 投資總回報率代表於十年期間股價升值加上股息收入之年度化回報率。
6.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總盈利和營運盈利



財務分析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2	104,861	91,634	13,227	14.4
支銷		(91,760)	(76,461)	15,299	20.0
財務開支	5	(6,423)	(6,005)	418	7.0
所佔共同控股實體業績	13	(2,405)	(2,929)	(524)	(17.9)
股東應佔盈利		8,312	9,288	(976)	(10.5)

股東應佔盈利

	2012		2011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		6,654		6,339	315	5.0
澳洲能源業務		1,685		2,911	(1,226)	(42.1)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108		116			
核電業務	592		595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819		560			
印度電力業務	(182)		154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43		86			
其他盈利	51		70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631		1,581	50	3.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74)		(48)		
未分配集團費用		(490)		(471)		
營運盈利		9,406		10,312	(906)	(8.8)
雅洛恩礦場水浸		(790)		-		
哈格爾及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		(409)		(1,933)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105		-		
出售EGCO收益		-		876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225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		(640)		
Roaring 40s重組項目收益		-		300		
出售3.8% ESG權益的收益		-		148		
總盈利		8,312		9,288	(976)	(10.5)

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增長溫和，但澳洲業務的波動性對集團的營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印度業務的營運虧損主要源於哈格爾項目燃煤供應嚴重缺乏。計入雅洛恩礦場水浸支出(790百萬港元)、哈格爾及博興生物質能項目減值撥備(409百萬港元)和其他單次性項目，集團的總盈利下降10.5%至8,312百萬港元。個別業務的表現分析詳載於第38至63頁。

財務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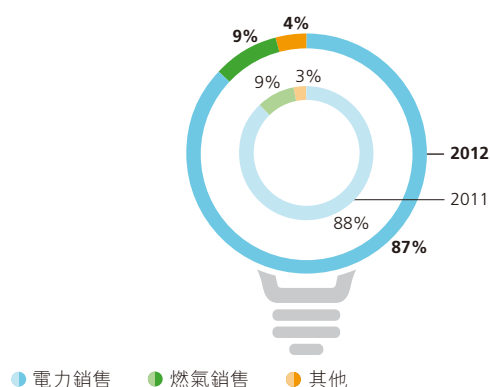
財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哈格爾項目及其他位於印度和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1年中投產(令財務開支資本化減少)，加上2012年內平均借貸上升。

收入及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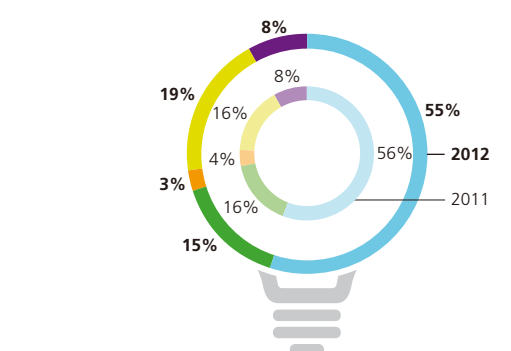
由於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加上計入澳洲零售和發電業務的收入（由於能源市場結構不同，香港管制計劃業務只確認零售業務收入），EnergyAustralia自2011年起超越中華電力，成為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

EnergyAustralia的收入上升，是由於零售電力及燃氣價格於2012年1月和7月上調，以及自2012年7月1日起引入碳排放稅導致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增加，令發電收入上升所致。此外，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1,03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的現金資助於年內確認為收入。香港方面，本地客戶的售電量上升，加上較高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入以收回部分上漲的燃料成本，香港業務的收入輕微增長。哈格爾項目及其他位於印度和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1年中投產，亦帶動收入增長。

澳洲的支銷，如輸供電網絡費用、燃料成本、折舊和其他營運成本等亦相應增加。雅洛恩礦場水浸的開支（1,129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下訂立的碳排放成本，以及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虧損，均令支銷進一步增加。除此之外，哈格爾項目和博興生物質能項目亦分別作出減值撥備350百萬港元（除稅後為315百萬港元）和119百萬港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部分後為9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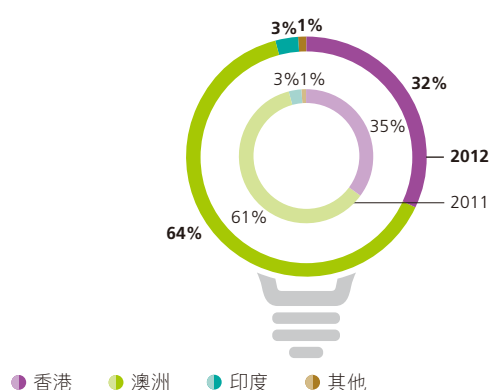
收入分析
按性質

● 電力銷售 ● 燃氣銷售 ● 其他

支銷分析
按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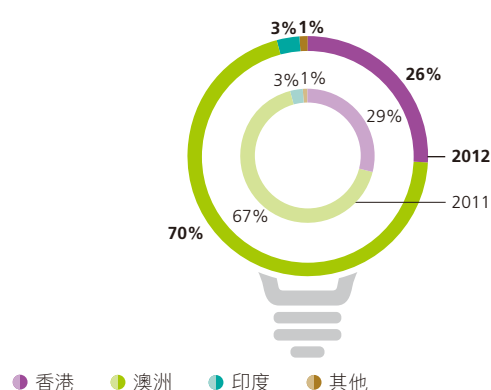
●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 員工支銷
●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折舊及攤銷

按地區



● 香港 ● 澳洲 ● 印度 ● 其他

按地區



● 香港 ● 澳洲 ● 印度 ● 其他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不計入2011年出售EGCO和重估鶴園項目的單次性收益，對比往年，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於年內上升406百萬港元。受惠於2011年4月及12月的電價上調及2012年煤價下跌，中國內地項目的表現提升，尤其是山東中華項目。台灣和平電廠的盈利亦因發電及能源電費上升而增加。

集團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是指長期持有以作營運或投資用途的資產(例如固定資產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這些資產預期不會於正常營運周期(通常是12個月)內耗盡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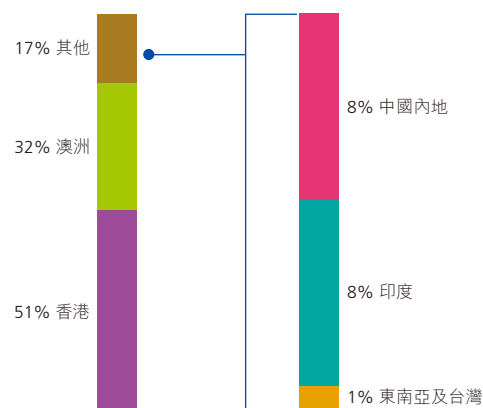
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2012	2011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0(A)	132,463	128,571	3,892	3.0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B)	1,866	1,811	55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	28,479	27,369	1,110	4.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	19,197	18,226	971	5.3
總資產		228,756	214,288	14,468	6.8
淨資產(總資產減總負債)		91,201	81,352	9,849	12.1

總資產及淨資產

以下進一步分析淨資產及總資產：

淨資產	2012	2011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	31,056	30,429	2.1
澳洲	35,928	35,075	2.4
中國內地	14,024	14,197	(1.2)
印度	7,303	7,167	1.9
東南亞及台灣	1,828	1,467	24.6
未分配	1,062	(6,983)	不適用
	91,201	81,352	

2012年按地區劃分的總資產



集團收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業務及發展印度業務，使集團在過去兩年的總資產和淨資產組合明顯改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現時分別佔集團總資產和淨資產約49%和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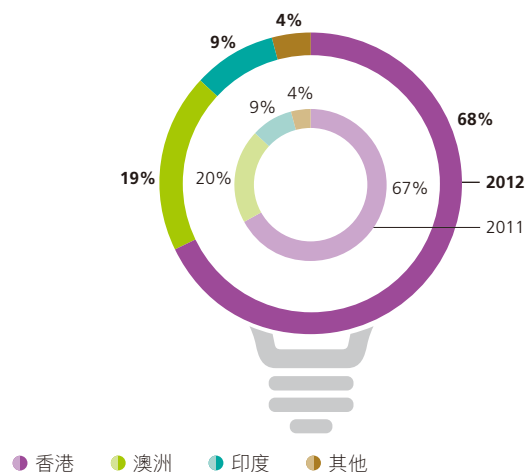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能源行業高度資本密集的特性，意味中電必須不斷對固定資產作出投資，以維持高質素的電力服務。

2012年，我們投資了7,586百萬港元於香港的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設施及發電廠。在印度，哈格爾電廠落成和興建多個風場亦增添1,935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在澳洲，1,531百萬港元的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發電廠的定期資本性工程，尤其是雅洛恩電廠。

2012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為218億港元，主要包括香港和澳洲的資本性工程，以及印度多個興建中的風場。

按地區分析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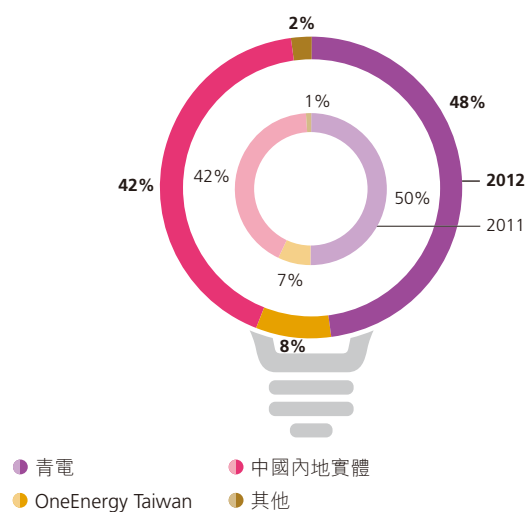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大部分與集團的澳洲業務有關。6月，集團策略性收購澳洲一個煤礦場業務產生171百萬港元(23百萬澳元)的商譽。於澳洲的新零售客戶服務及賬務管理平台Project Odyssey，以及澳元年終匯率升值，亦令年終結餘增加。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由於集團在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及台灣的合營項目表現改善，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因此增加。

集團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兩者均在業務營運中不斷循環（例如銀行結存、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營運資金、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6	5,044	7,185	(2,141)	(29.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6	(5,846)	(7,294)	(1,448)	(19.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	13,026	3,866	9,160	236.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552	17,103	1,449	8.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1,732)	(16,990)	4,742	27.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66,198)	(65,521)	677	1.0
股東資金		91,127	81,259	9,868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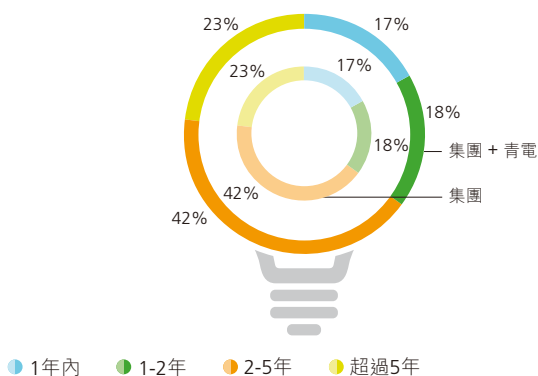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除了EnergyAustralia有限的能源交易活動外，中電只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於對沖用途。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型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106,490	104,624	1,454	1,699
息率掉期合約／ 交叉貨幣及息率 掉期合約	44,790	36,598	(448)	413
能源合約	23,092	32,210	(1,808)	(2,221)
	174,372	173,432	(802)	(109)
青電				
遠期外匯合約	160	48	(3)	(3)
息率掉期合約	-	477	-	(5)
總額	174,532	173,957	(805)	(117)

2012年到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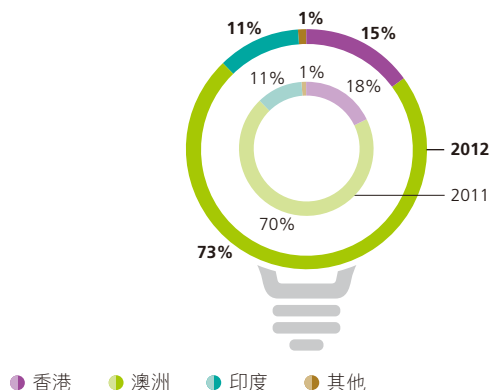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下半年公司配售股份所得現金及中華電力進行融資所致。中電印度亦持有現金1,634百萬港元（去年為785百萬港元），以滿足預期項目發展的需要。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源於集團的海外業務。應收帳款增加2,834百萬港元，反映澳洲的電價上調及於年終的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上升，以及印度有更多項目投入運行。另一方面，中電就陽江核電站投資項目支付的訂金(1,159百萬港元)已於2012年1月退還，因而抵銷部分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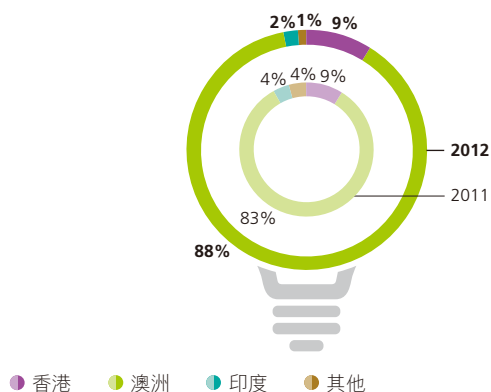
應收帳款分部資料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澳洲有關，包括1,036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根據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現金資助的未攤銷遞延收入、就2012年7月生效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提撥破排放成本撥備，以及因較高的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引致集中採購應付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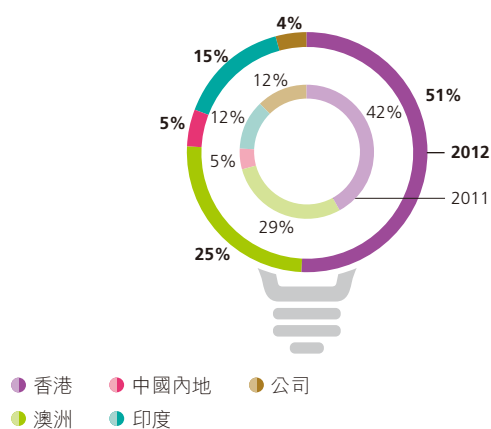
應付帳款分部資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為配合資本性投資及業務發展的融資需要，集團於年內取用額外貸款。中華電力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及其他銀行貸款額度安排了99億港元的新融資。EnergyAustralia透過美國私人配售取得400百萬美元(31億港元)及安排了750百萬澳元(60億港元)的新銀行貸款額度，大部分貸款用於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印度的附屬公司亦提取了51億港元的貸款，以應付哈格爾項目及其他風場的建造費用。另一方面，集團已於年內償還207億港元的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部資料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上升，主要由於公司配售5%股份而籌得款項淨值7,556百萬港元。配售已於2012年12月20日完成。

中電集團財務責任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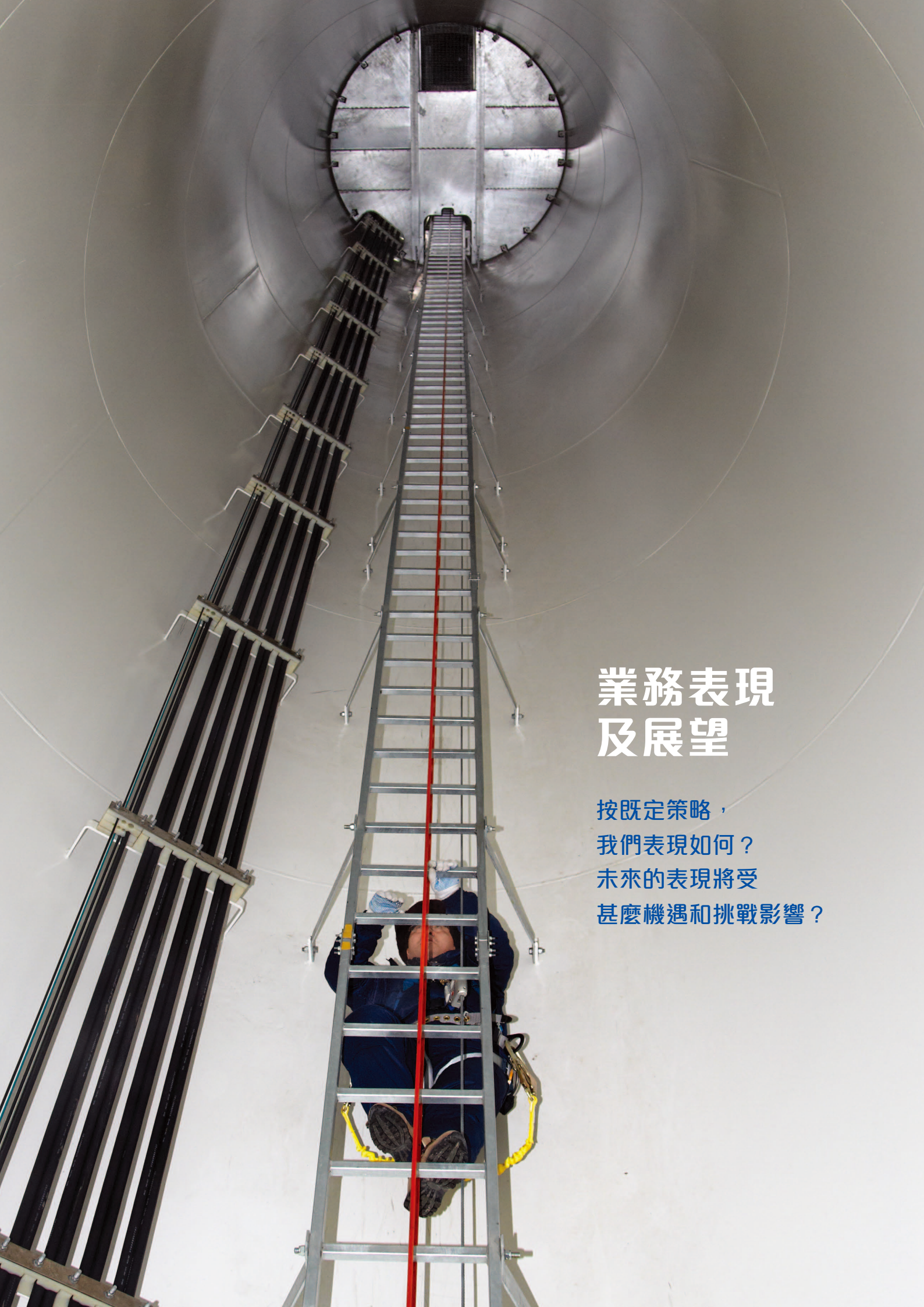
企業實體在借貸及未被綜合的財務責任承擔的財務風險，繼續受到市場關注。為貫徹我們良好的資料披露守則，下圖列示了中電集團，以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責任。財務責任根據其對中電控股的追索性質分為五類，以供參考。融資租賃責任並未納入下圖。

	第一類 中電控股及 中華電力之 借貸	第二類 青電及港蓄發 之借貸 ⁽¹⁾	第三類 其他附屬 公司之借貸 ⁽²⁾	第四類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及聯營公司 債務 ⁽³⁾	第五類 或然負債 ⁽⁴⁾
綜合	2012 36,335百萬港元 2011 35,069百萬港元		2012 29,863百萬港元 2011 30,452百萬港元		
權益入帳		2012 6,486百萬港元 2011 5,622百萬港元		2012 10,312百萬港元 2011 11,02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 或然負債					2012 1,566百萬港元 2011 1,366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是將母公司與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逐項合併，以顯示兩者若為一個實體所產生的效果。相比之下，根據權益會計法，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乃按股權比例所佔的淨資產（即資產減負債）列帳。因此，按權益會計法入帳的實體的基本借貸，並無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負債的一部分。2012年，中電綜合水平（即第一類加第三類）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2.1%（2011年為44.6%）。若同時加入第二類負債的全部負債⁽⁵⁾，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將為40.9%（2011年為42.8%）。如再加入應佔第四類負債的部分，則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將會升至44.1%（2011年為46.4%）。

附註：

- (1) 青電及港蓄發的全部債務。雖然集團只持有青電40%及港蓄發49%權益，但中華電力對這些公司通過購電及服務協議負有承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21至223頁的管制計劃明細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 (2)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這些債務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和中電印度的債務。
- (3)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集團所佔債務按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計算。
- (4) 有關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5) 為確保計算基準統一，分母已分別加上青電和港蓄發的60%和51%權益。



業務表現 及展望

按既定策略，
我們表現如何？
未來的表現將受
甚麼機遇和挑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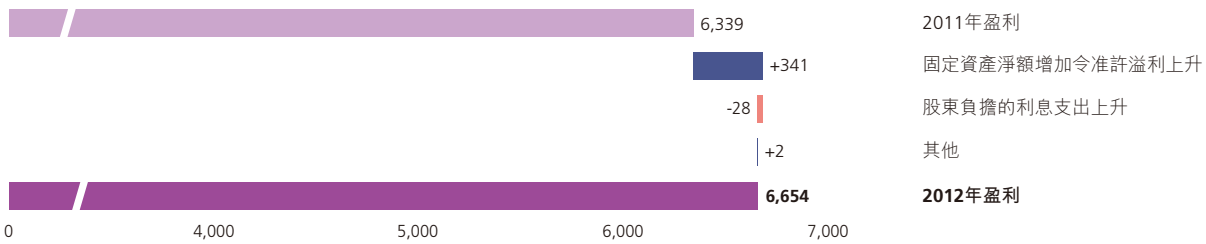


香港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於2012年的盈利為6,654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6,339百萬港元上升5%。盈利上升是由於年內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處於較高水平而令准許溢利增加，但為固定資產作出融資而須增加借貸，導致利息支出上升，抵銷部分盈利升幅。

香港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滿足需求

中電表現的最重要部分，是我們具備每年每天都可滿足香港電力需求的能力。在2012年，我們再次展現這份能耐。

本地售電量為31,995百萬度，較2011年上升2.7%。售電量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第一季的空氣濕度較高，而第二季的天氣較炎熱所致。住宅、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強勁增長，商業客戶的售電量僅錄得溫和增幅，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則輕微上升。

本地售電

	增加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百萬度	%	
住宅	306	3.6	28%
商業	247	1.9	40%
基建及公共服務	270	3.4	26%
製造業	4	0.2	6%

2012年，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減少37.8%至1,838百萬度。2012年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電量)則下降0.9%至33,833百萬度。

在我們的供電地區內，中電錄得數據中心用電需求雙位數的增幅，單在將軍澳工業區，已有近十間大型的國際數據中心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數據中心樞紐的願景，專門供電予將軍澳工業邨高端數據中心的駿日街132千伏變電站，採用分隔式雙掣房設計，並連接兩個獨立供電點，有關工程正全速推進，預計於2014年投產。

資本性投資

2012年，中電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入了86億港元。這些投資項目加強了集團供電網絡的可靠度、穩定性和效率，有助提升客戶服務質素，並確保在我們供電地區的住宅發展和一直進行中的基建發展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沙田至中環綫、港珠澳大橋、西九及啓德發展項目等，適時獲得電力供應。另外，中電於2012年繼續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新天然氣接收站及進行設備改造工程，令電廠可由現時使用崖城氣田的天然氣，過渡至使用日後來自中國內地的天然氣。

天然氣供應

1996年，我們取得20年的崖城天然氣供應合約，使我們可以為香港供應充裕可靠的電力及大幅提升環境管理表現，並維繫穩定的電價。鑑於崖城天然氣供應行將枯竭，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8年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提供三個可從內地為香港長期供應天然氣的新氣源，其中「西氣東輸」二線管道是最早可供氣的氣源。

中電與中國石油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於2012年12月獲得批准。據此，中電可從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入天然氣，在落實諒解備忘錄方面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循這條長達9,000公里管道輸港的天然氣已於2012年底前到達。這條新的天然氣輸送管道途經深圳大鏟島輸氣站，連接一條海底管道並以龍鼓灘發電廠為終點站。這些新設施統稱為「香港支線」，由中國石油（佔60%）與中電（佔40%）共同擁有。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天然氣接收站現已竣工，八台燃氣發電機組的改裝工程則預期於2013年中完成。

根據獲批准的天然氣供應協議，氣價將採用一套清晰、透明的機制，按反映天然氣成本和運輸費用的方程式，依據中央政府的監管指引來釐定。

「香港支線」項目是本港與廣東省能源基礎設施融合的重要一步，並接連至中亞洲的龐大氣源。這項目總投資成本約40億人民幣，中電將根據其佔股比例負責當中的40%。有關的投資並不計入管制計劃資產，但會按國內監管指引規範，提供合理及穩定的回報。中電將由2013年起，根據天然氣供應協議，向青電以收取運輸費用的形式賺取回報。

視乎香港政府的能源、環保及氣候變化政策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期天然氣的使用量將會持續增加。若是如此，2010年代下半段所需的天然氣供應，便有可能超出我們根據近期與中國石油所訂協議而能獲得的供氣量。我們正研究諒解備忘錄其餘的供氣方案，包括從中國石油擬建的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計於2013年獲國家能源局批准），以及來自南中國海的新氣田取得供氣。我們正就多項長期供氣安排進行磋商。

供電可靠度

香港需要可靠的電力服務。大部分香港人的住所和工作地點位於高樓大廈，日常出入或上下班均須依靠運作無間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此外，香港天氣潮濕悶熱，空調不可或缺，加上人煙稠密，即使是個別的電力故障，亦足以對數以千計的市民即時帶來不便和困擾。另外，香港作為金融服務及旅遊中心，亦有賴優質的基建支撐，包括推動社區及經濟發展的電力。

中電提供的電力服務可靠度不但符合社會的期望，且於全球名列前茅。自2000年起，中電每年的客戶「意外停電時間」（衡量供電可靠度的指標）已提升接近80%。在過去三年，一般中電客戶每年經歷的「意外停電時間」平均只是2.6分鐘。相比之下，紐約、悉尼及倫敦的電力用戶經歷的停電時間為19至40分鐘不等（錄於2009至2011年間，為可得的最新數據）。這世界級的表現，見證中電透過採用先進技術、領先的操作及維修實務，以及專心致志的工作團隊，不斷努力提升供電網絡的能力。例子之一，是中電就天災對輸供電網絡的影響進行了全面風險評估，現正推行相關的紓緩措施，包括鞏固逾150座支撐400千伏電纜電塔結構及部分地基的斜坡，以抵禦時速最高達300公里的陣風，並為部分變電站引入水災應變措施。另一例子，是中電正逐步轉向以設備狀況為基本的維修方針，當中結合預測性和預防性的維修措施連同狀態監測技術，以查察潛在的故障源頭，防患未然。

供電質素

隨著金融、醫療、通訊及工業設施不斷增加採用精密的技術，供電質素變得更加重要。由於架空線仍是中電400千伏電網及鄉郊供電網絡的主要部分，電壓的穩定性容易受到天氣狀況，例如香港常見的颱風和雷擊所影響。中電為減少架空線受暴風雨和雷擊的影響，已大力加強林木管理及雷擊保護措施。我們還為各行各業的客戶，包括醫院、鐵路、高科技生產商、電訊營運商、銀行等提供不同的專業服務，使其敏感設備及流程避免受電壓波動的影響。2012年，我們按照這種方式服務逾140名主要客戶，針對他們的具體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包括採用最新的電子及能源儲存技術。

客戶服務

我們的12項服務承諾體現中電對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決心。這些服務承諾涵蓋我們認為客戶特別重視的範疇，如供電可靠度及緊急服務熱線的迅速回應等，連同我們的相關表現，均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clponline.com.hk。2012年，我們對所有服務承諾再次成功達標。

電力行業是否已竭盡所能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我在1992年加入中電的時候，公司生產的電力幾乎全部來自燃煤發電。時至今日，燃煤發電佔中電能源組合少於半數，其餘電力都是來自更潔淨的天然氣和核能發電。此外，青山發電廠斥資近90億港元的煙氣淨化項目已於2010年落成，令電廠成為全球以排放計最清潔的燃煤電廠之一。同時，我們還採用了印尼進口的低硫煤及推行其他多項措施，在減排方面不遺餘力。

雖然我們已做了很多工作，但仍可以更進一步。眾所周知，我們正努力為香港輸入更多天然氣，以提高燃氣發電的比例，而核電也可能發揮更大作用，協助滿足香港能源需求。憑著政府積極務實的政策，加上穩定的規管架構，中電將可繼續協力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然而，儘管中電已盡力減少發電過程中的排放，不少香港市民和我都留意到現時的本地空氣質素實際上比1990年代初還要差。因此，我歡迎行政長官在最近《施政報告》中的論點，即社會各界，包括各行各業均須作出更全面的努力，我們亦應改變生活習慣，這樣才能如願以償，使本地空氣質素得到顯著而持久的改善。



郭珍妮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環球研究
總監兼公用事業及
可替代能源業務亞太區研究主管



藍凌志
集團總監 — 總裁(香港)

與其他營運範疇一樣，我們亦須不斷檢討客戶服務，精益求精。為照顧各類客戶的需要，我們於2012年推出超過30項客戶服務改善措施，涵蓋供電質素、服務標準及實務、帳戶管理、帳務及付款安排、加強客戶溝通、增值服務及與客戶聯繫。

我們同時鼓勵住宅及工商業客戶以至廣大香港市民提升能源使用效益，從而節省能源及金錢，協力創造更美好的環境。為了協助客戶改變用電習慣及減少耗電量，我們採用下列四管齊下的方針：

- 公眾教育；
- 向客戶提供節能資訊及貼士；
- 為客戶提供節能工具及技術支援；及
- 提供有助提升能源效益的途徑（即我們所稱的「配套」）。

中電致力協助客戶及香港邁向具能源效益的生活模式，下圖概述有關承諾的範圍及其多元性。

支援家居節能

公眾教育

- 電動「綠D班」
- 「創新能源項目」設計比賽
- 能源效益宣傳及推廣
- 「慳出未來」全城節能大行動

資訊

- 電費賬單的能源使用資訊
- 綠適家居入門手冊
- 「中電網上通」的「綠適資訊站」

節能工具及技術支援

- 綠適天地
- 綠適家居優化計
- 中電智能手機程式
- 中電綠適大使

配套

- 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
- 「中電網上通」的能源計算機及碳排放計算器

支援工商行業節能

公眾教育

- 能源效益展覽中心
- 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工作坊
- 綠倍動力「環保節能機構及承辦商」嘉許計劃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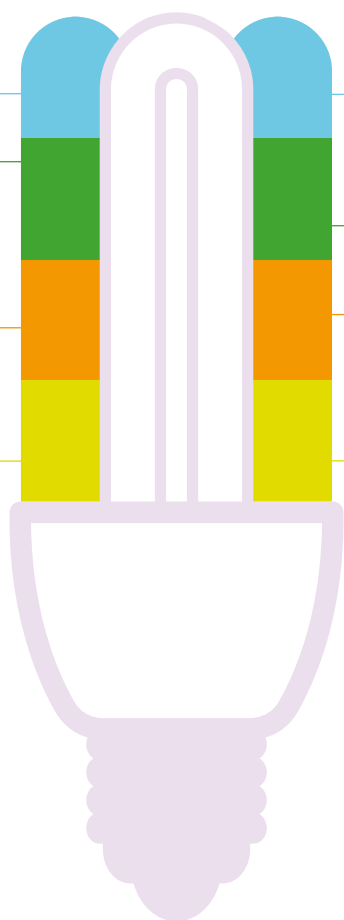
- 綠適企業手冊
- 「電錶在線」
- 「中電網上通」的「綠適資訊站」

節能工具及技術支援

- 「綠倍動力」平台、「綠倍動力」節能棧及「綠倍動力」環保村
- 「綠倍動力」節能榜
- 客戶經理

配套

- 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
- 能源效益貸款計劃
- 能源審核服務
- 「中電網上通」的能源計算機



以下數字可以說明我們一些也許尚未廣為人知的努力成果：

- 自2009年開課以來，「綠D班」流動環保課室已向超過57,000名學童推廣了環保訊息；
- 透過「創新能源項目」設計比賽，資助超過140個設計項目；
- 中電「綠適天地」吸引了12,000參觀人次；
- 網上能源評估工具「綠適家居優化計」自2011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27,000名用戶登記使用；
- 中電手機應用程式已獲32,000名用戶下載；
- 26,000個商業客戶及社區領袖曾經參觀能源效益展覽中心；
- 自2009年起，中電透過能源審核服務，協助客戶節省電力達60百萬度，相等於差不多20,000個標準家庭一年的用電；及
- 舉行為期18個月的「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試驗計劃，對象包括3,000個住宅客戶及1,400家中小企業。

在2012年下半年，我們透過品牌更新的舉措，加強香港市民與中電在過去一世紀的聯繫，並以多元的傳訊手法，將中電與社會以「燃點生活力量」為題連在一起。不同的宣傳活動傳達了中電品牌的四大支柱訊息，分別為客戶至上、社會承諾、環境保護及電能專業。

電價

要維持供電可靠度、電力質素、卓越客戶服務以至環境改善措施，必須付出代價，並且一定會反映於客戶支付的電費之中。雖然中電已盡力維持合理的電價水平，但2013年的電價上調在所難免。中電一直嚴格控制資本性及營運開支，加上2012年天氣較炎熱而錄得高於預期的售電量，因此能夠把2013年的平均基本電價維持不變。然而，由於燃料成本上升，加上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調整，使2013的年平均淨電價須上調5.9%，惟其中的4.7%是由於「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新天然氣價令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增加所致。新天然氣價將按當前的國際市場價格釐定，是現時所使用崖城氣田氣價的三倍。崖城天然氣的價格早於20年前簽訂，而當時能源價格遠比今天為低。



位於龍鼓灘的天然氣接收站

展望

作為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香港的經濟表現與主要商貿夥伴息息相關。外部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地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因而窒礙電力需求的增長前景。另外，施加於中電身上日益嚴厲的環保條例，難免亦會對集團業務造成營運及財務影響。考慮到這些因素，再加上燃料成本、營運成本及新資本性投資的持續壓力，使我們必須以比過往更有效率、更創新的方式經營業務。在2013年，這將包括：

- 繼續監察和管理現時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量，並評估諒解備忘錄所述的供氣方案；
- 確保「香港支線」項目安全可靠的運作，並如期完成所有天然氣接收基礎設施及設備改造工程，以便接收新的天然氣供應；
- 為中電由2014至2018年9月的發展計劃，取得香港特區政府的批准；
- 就管制計劃的中期檢討，與香港特區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及廣大社群積極溝通；
- 在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及本地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下，致力管理營運成本，減低客戶所需承受電價上調的壓力；
- 透過公眾教育及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服務，更積極地提倡能源效益；
- 研究不同方案，包括為香港輸入更多核電，或是在香港增加天然氣發電容量，滿足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並確保中電的舉措與政府就核電在本港扮演角色方面的決策一致；
- 就核安全事宜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活動和溝通計劃，令公眾可在香港未來能源組合的議題上進行知情討論；
- 與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溝通，制訂一個切實可行，能實現氣候變化目標及滿足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並開始規劃及展開要適時執行相關政策所需的大型基建項目；
- 進一步推行創新項目，如推出智能電網項目試驗計劃（包括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以及支持發展最適用本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及其併網安排。

長遠來說，大概直至2010年代末，中電的首要工作將包括：

- 加強與廣東省的基建融合，主要是透過天然氣管道項目及可能增加輸入核電的安排；
- 敲定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審慎考慮輸入更多核電的可能性和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廣使用本地可再生能源；
- 繼續落實兩地政府就能源合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適時為香港引入新的長期氣源；
- 進一步引入不同類型的能源效益服務及工具，協助客戶管理在家居及辦事處的用電情況；
- 繼續按時間表、按預算管理業務所需的長期資本性開支；
- 與香港特區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及廣大社群，就2018年後的規管架構積極溝通；及
- 時刻保持卓越的營運能力，包括供電可靠度、環境管理和安全表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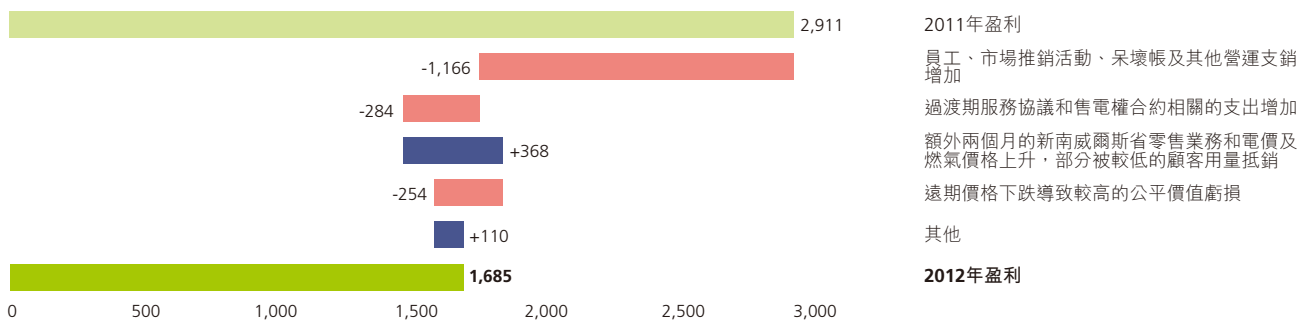
更多有關香港業務的問與答

澳洲

財務表現

EnergyAustralia於2012年的營運盈利為1,685百萬港元，對比上一年的2,911百萬港元，營運盈利下降42.1%。年內表現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客戶需求減少、批發電價受壓、營運開支增加及能源合約公平價值虧損增加。營運開支增加1,450百萬港元，按年上升35.7%，當中涉及員工及承辦商支出增加、市場推廣支銷增多、呆壞帳上升，以及與過渡期服務協議和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相關的支出增加。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澳洲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企業層面

中電在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過往以「TRUenergy」品牌經營，並以此於2011年3月向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EnergyAustralia的零售客戶群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收購事項令TRUenergy的客戶數目增加逾倍、發電容量擴大，覆蓋範圍更大幅擴展至包括澳洲最大能源市場的新南威爾斯省。TRUenergy於2012年10月更改品牌名稱，將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最優秀的兩個舊有品牌合二為一，以EnergyAustralia的單一品牌全新命名，注入動力。

EnergyAustralia致力成為澳洲具領導地位的電力及燃氣公司，使命是透過領先業界的客戶服務、僱員的高度投入，以及不斷提高資產的經濟回報，從而大大提升業務的價值。EnergyAustralia的目標是締造可信、可靠及安全的形象，並事事以為澳洲廣大群眾提供有效能源方案為依歸。

2012年，我們繼續提升人才實力，以配合業務增長的需要。在多變而困難的一年內，公司員工繼續提升安全水平的努力絲毫未減。年內，公司的總工傷率(按每百萬工時計算的工傷次數)為4.73，遠低於公司在這方面少於8.0的指標。雖然在達致零受傷目標之前我們都不會感到滿意，但上述安全表現顯示僱員在這方面努力不懈，令人鼓舞。

零售

EnergyAustralia為澳洲三大能源零售商之一，為維多利亞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南澳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住宅及工商客戶供應燃氣和電力，共有約2.8百萬名客戶。在新南威爾斯省和維多利亞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逾25%，在南澳省約為12%，而在昆士蘭省則少於5%。

為了提供領先的客戶服務及使澳洲市民享有能源效益方案，EnergyAustralia正致力實現從客戶利益出發的四大目標，包括改善現有服務、深化客戶關係、推出新服務及增闢銷售渠道，以及建立未來的經營模式。我們於2012年採取的措施及計劃於未來數月推出的項目，均旨在進一步邁向上述一項或多項的目標。

9月，我們推出全新的客戶服務及賬務管理平台，比舊系統容易使用，效率也更高，大大提升了業務營運中使用的零售數據質素，讓EnergyAustralia能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越的服務。這平台亦有助以更有效的方式推出新的客戶產品，例如於新南威爾斯省推出的「Rate Fix」產品，為客戶提供為期兩年的固定電價。10月，EnergyAustralia推出「MyEnergyReport」，幫助客戶更好地掌握本身的用電情況，從而作出明智的用電選擇。這項服務標誌客戶關係的重大轉變，反映EnergyAustralia協助客戶採用能源效益方案的品牌承諾，其角色由只是能源供應商，逐步變成客戶的合作夥伴，幫助他們提升能源效益。

2012年7月1日，澳洲各省上調大眾市場及工業用戶零售電價，以轉嫁澳洲政府於同日引入的碳成本。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南澳省的電價，亦透過年度電價檢討程序同時上調。維多利亞省則透過相若的年度檢討程序，於每年的1月1日調高零售電價。客戶對上述零售電價的上調感到不滿，是可以理解的。電價上調，加上澳洲能源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使EnergyAustralia更需要提升客戶服務及嚴控成本，以挽留現有客戶和吸納新客。2012年，我們在保持市場地位方面表現出色，於維多利亞省的客戶流失率（計算客戶轉換能源零售商的比率）為22.4%，低於25.4%的業內平均水平。而於新南威爾斯省，縱使有很多新零售商在積極角逐市場份額，我們的客戶流失率仍只為18.5%，僅僅高出18.3%的市場水平。

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智能電錶的數量已經接近達到經濟效益的關鍵水平，因此其他省份也在考慮引進智能電錶。關於智能電錶對消費者的價值，以及智能電錶提供的資料能否幫助消費者更明智地使用能源，引起了熱烈討論。EnergyAustralia打算如何利用智能電錶的數據來加強與客戶的聯繫？EnergyAustralia制訂的策略，如何借鑑歐盟及美國等開發智能電錶已有一段時間的市場的經驗？

透過智能電錶，客戶有機會細緻地掌握本身的能源使用情況。在維多利亞省，安裝了智能電錶的客戶可以看到每半小時的用電量，即使很少人會有耐性查閱全年共17,520次的半小時讀數。作為領先的能源供應商，我們其中的一個任務是通過網站上的數據（如MyEnergyReport）或列印出來的家居能源報告等渠道，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讓他們了解這些數據並採取相應行動。每半小時的數據亦有助我們制訂更能配合客戶用電模式的收費結構，讓主要在非用電高峰期使用電力的客戶可以受惠。若配合彈性收費及合適的反饋技術，智能電錶極有潛力協助客戶控制用電。



Nadeem Sheikh先生
歐保能源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麥禮志
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

鑑於9月之前，零售業務一直專注推行新的賬務及客戶管理系統，故在挽留客戶方面有此成績已相當不錯。上半年，我們忙於籌備推出上述系統，客戶數目因而減少71,000個，但下半年，我們成功扭轉跌勢，使客戶數目增加了31,000個。除了推出MyEnergyReport和新客戶產品等切合客戶所需的措施外，我們在專注挽留現有客戶方面亦漸見佳績。

2012年，我們留意到客戶群的用電量萎縮。例如，在我們的舊有市場，主要是維多利亞省的客戶群（原先由TRUenergy提供服務），其平均大眾市場用電量便由2011年的6.5兆瓦時下降約10%至2012年的5.8兆瓦時。客戶用電量下降是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取態漸趨節儉、能源效益和天氣因素導致基本需求改變。另外，更多家庭使用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亦在用電量方面帶來了影響。

為配合我們致力廣拓渠道滿足不斷轉變的能源需求的目標，EnergyAustralia應澳洲政府邀請成為「Smart Grid, Smart City Project」項目的零售夥伴，只要報名參加自願性的能源零售試驗計劃，便可節省電費，悉尼和亨特谷的家庭均可參加。作為這項目的一部分，EnergyAustralia客戶可參與下列試驗計劃：在用電高峰期內關掉空調機壓縮器、以手機短訊方式接收動態價格通知，以及為保持賬戶正結餘的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試驗計劃將進行至2013年9月為止，所得結果將可協助我們作出評估，明白客戶面對不同組合的價格資訊和傳達方式如何改變用電量，並且了解那些產品最能為客戶帶來裨益。

批發電力

2012年，發電業務面對多項挑戰，包括電力需求下降造成批發電價下調、引入碳價機制，以及Morwell河道崩塌導致河水流入雅洛恩煤礦場，令雅洛恩電廠的運作受到干擾。由於電力需求轉變、批發電價及碳價等因素，令我們決定減少產電量，以一個與以往數年不同的組合營運。

至於EnergyAustralia在Tallawarra和Hallett的燃氣發電廠，年內均保持安全可靠的運行表現。在引入碳價後，Tallawarra電廠生產的電力更具成本競爭力，加上燃氣成本下降，使電廠於下半年取得佳績。Iona燃氣廠亦表現理想，商業可用率高企。在新南威爾斯省，我們根據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控制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的產電量。2012年，我們決定因應市況變化而縮減發電規模。Mount Piper電廠是兩間電廠中較為現代化和高效率的一間，可靠度水平較高，且已提升貯煤能力以增加發電的靈活性。2012年，EnergyAustralia收購了新南威爾斯省Lithgow附近的Pine Dale煤礦場，礦場每年可為Mount Piper電廠供應約350,000公噸黑煤，在策略上與EnergyAustralia配合完美。

EnergyAustralia於新南威爾斯省北部Gunnedah盆地擁有Narrabri煤層氣項目的20%淨權益，提供達500千兆兆焦耳的3P燃氣儲備。這項權益開拓了另類燃氣供應，並進一步分散遠期的燃氣供應組合。有關項目由Santos營運。Santos是一家資深的煤層氣開發及營運商。2012年，這項目由於政府檢討相關規例和附近居民的反響而延誤。現時規管架構已經出台，項目的主要准許證亦已批出，Santos已就先前遺留下來的問題推出多項計劃，包括就現行設備和水質處理設施作出改善，並提高安全、健康及環境標準以符合企業要求。於2013年，這項目的主要進度將包括進一步推展開採、檢查鑽探結果及生產燃氣的工作，以擴展及確認燃氣儲備，並且會進行工程設計和實施計劃、社區溝通活動，以及編製一份環境影響聲明書。EnergyAustralia已組成一隊合營管理團隊，並為關鍵的煤層氣業務拓展一己知識。



更多有關EnergyAustralia的問與答

下表載列EnergyAustralia發電組合和Iona燃氣貯存設施的使用率及可用率，並顯示於2012年達致的卓越營運表現。

由EnergyAustralia全資或部分擁有

電廠	額定值 (兆瓦)		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雅洛恩	1,480.0	1,480.0	8,965.0	11,620.0	69.0	89.6**	88.4	88.9
Tallawarra	420.0	420.0	2,758.0	2,307.0	75.0	63.0	95.9	82.4
Hallett	203.0	203.0	5.5	11.4	0.3	0.6	93.8	92.8

燃煤儲存設施	容量 (兆兆焦耳/日)		處理量 (千兆兆焦耳)		使用率 (%)		可用率 (%)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Iona	500.0	500.0	49.8	48.9	27.2	30.5	98.4	99.5

風場	裝機容量 (兆瓦)		風力渦輪機 (數目)		風場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Cathedral Rocks	66.0	66.0	33	33	180.9	185.0	91.4	92.4
Waterloo	111.0	111.0	37	37	335.0	298.0	97.3	95.6

* 在上表及其他描述發電資產的部分，「可用率」指機組可供網發電的產量對比同時段的額定發電量；而「使用率」則指機組實際發電量與同時段額定發電量的比例。

** 於2011年，由於雅洛恩電廠其中兩台機組以高於額定值運作，其使用率輕微高於可用率。

EnergyAustralia根據合約取得的發電容量

Delta West 的電廠	額定值 (兆瓦)		發電淨額 (併網點)(百萬度)	
	2012	2011	2012	2011
Mt Piper	1,400.0	1,400.0	7,942.0	7,683.0
Wallerawang	1,000.0	1,000.0	4,692.0	4,782.0

Ecogen	額定值 (兆瓦)		發電淨額 (併網點)(百萬度)	
	2012	2011	2012	2011
Newport/Jeeralang	966.0	966.0	241.0	370.0

2012年6月6日，Morwell河道河床的一條運煤帶隧道倒塌，導致河水流入雅洛恩煤礦場，影響了燃煤運輸，令雅洛恩電廠的產電量減少。事件中無人受傷，廠方即時展開工程堵塞水流，並抽走煤礦場的積水。這是一次嚴重且造成重大損失的突發事故，但EnergyAustralia員工及夥伴公司人員應變出色。運煤帶已於7月11日恢復運作，使投入發電的機組由一台回復至三台。全部四台機組則於8月初重投正常運作。第二條運煤帶亦於10月8日恢復運作。我們正在河道中增建襯墊和排水系統，以免日後再發生河道崩塌事故。有關工程涵蓋800米河

道周圍120,000平方米的範圍，將於2013年8月竣工。雖然雅洛恩電廠的四台發電機組於8月開始重新投入運作，但由於7月1日引入的碳價機制，加上電力需求下降促使批發電價低迷，EnergyAustralia決定把發電機組運作減至三台。在這期間我們為個別機組提前作出規劃檢修工作。

驅使批發電價積弱的其中一項因素，是聯邦政府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目標(RET)。RET一項未可預料的影響，是於當前及預測電力需求實質放緩之際，仍提倡增設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新容量。電力需求下跌，原因包括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工業及中小企的需求顯著下滑，以及能源價格攀升和住宅客戶的能源效益政策等均帶來衝擊。上述市況的整體影響，使發電公司於2012年內宣布於澳洲東部縮減營運規模或關閉約3,000兆瓦的燃煤電廠。因此，雅洛恩電廠採取於2012年下半年大部分時間均只使用三台發電機組營運的策略，優化能源供應組合的利潤。2012年底，我們亦宣布擱置擬於雅洛恩興建一間燃氣電廠的計劃。儘管如此，雅洛恩電廠將繼續在拉特羅布河的褐煤發電業和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發揮重要作用。由於夏天電力需求增加，我們於2013年1月初回復以四台機組運作。

2012年，我們就影響集團業務的多項議題進行廣泛倡議，並就市場上個別的規例轉變，成功與澳洲能源市場委員會(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Commission)溝通交流。我們還探討更廣泛的議題，例如增加《能源白皮書》所認同的燃氣市場透明度、促使各省政府支持制訂一個有關規管零售價格的職權範圍，以便繼續對電價作出規管之餘，更可提高法例的可預測性。如何應對省政府及聯邦政府環保法例規定的符規責任，仍然是業務上一個重要的關注點。由於規管方面本身的不確定性，這些法例衍生出多個環保工具市場。然而這些市場均屬架構鬆散、欠缺流動性及往往相當波動。雖然我們繼續受惠於集團審慎管理這些市場風險的策略，但每年情況的變化，都可能增加集團日後盈利的波動性。



雅洛恩的修復工程 — 修葺運煤帶隧道及重建河堤

展望

EnergyAustralia面對的其中一項嚴峻挑戰，在於能否應付業界發生的變化。這些變化來自澳洲政府於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主要元素包括：

- 訂下減排目標，全國能源供應系統在2020年底前將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從2000年水平降低5%；
- 制訂首三年的固定碳價，於2012年7月1日起實施，須作出支付的實體首年碳價定為每噸23澳元。固定碳價其後以每年2.5%的實質增長率遞增；
- 由2015年7月1日起澳洲將實行排放交易計劃，碳價會由市場釐定；
- 按排放交易計劃，容許從國際市場作採購以抵銷每年排放責任，上限為50%；及
- 訂立能源保障基金(Energy Security Fund)，負責向排放強度介乎每兆瓦時1噸至1.3噸的發電商提供過渡期資助，包括首年總額為10億澳元的現金補償，以及其後四年每年為41.7百萬份的碳排放許可證。

潔淨能源法案獲通過後，雅洛恩電廠已於2011年作出了350百萬澳元的減值。2012年6月22日EnergyAustralia收取了257.5百萬澳元(或首年現金補償總額的25.75%)的現金，並將按相應百分比獲得2013至2016年間每年分配的41.7百萬份免費碳排放許可證的其中一部分。潔淨能源法案亦包含「關閉電廠合約」計劃，讓碳強度高的發電商可洽商補償，作為於2020年底前關閉部分或全部發電機組的交換條件。EnergyAustralia已就雅洛恩電廠向聯邦政府遞交參與該計劃的意向書，但聯邦政府尚未作出跟進。澳洲各大政黨就潔淨能源法案的未來發展存在重大分歧，這或會成為2013年9月14日聯邦大選的一個重要議題。

EnergyAustralia有意專注改善資本回報、成本和生產力、服務、政策倡議及提升營運能力，以優化和擴展其綜合業務，使這項業務不論政局、規管及市場的影響力如何此消彼長，都具備有利條件應對能源供求不斷轉變的趨勢。來年，EnergyAustralia將專注於以下事項以提升業務表現：

- 完成Morwell河道氾濫後雅洛恩電廠所需作出的修復工程；
- 在有清晰經濟理據的支持下，參與新南威爾斯省的發電廠私有化計劃；
- 保持零售客戶基礎、提升客戶體驗及推進於2011年購入新南威爾斯省業務的整合計劃；
- 制訂穩健的人才管理及繼任計劃；
- 繼續進行具成效的政策倡議，並改善數據管理、符規與監控措施；
- 持續管理勞資關係，為員工和公司爭取有利雙方的發展；
- 廣拓途徑以適應能源需求的不斷轉變，包括聚焦新市場、分散能源及數據管理，以及繼續物色全新傳統能源項目的最佳發展機會；及
- 按部就班落實減省成本和提升業務表現的措施。

上述舉措將為業務奠定穩妥基石。長遠而言，我們將會：

- 透過新技術及運用新產品和服務帶來的品牌效應，締造增長機會；
- 繼續專注所有營運設施的安全、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運作和維修；
- 應對氣候變化政策的影響，繼續邁向低碳強度發電；
- 處理批發電價下跌及電力需求增長放緩的影響；
- 維持目前的信貸評級，同時為到期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為新項目取得貸款；及
- 研究不同方案為EnergyAustralia的長遠增長籌集新資金，並為支持其業務擴展於資本市場探索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機會。

無論如何，我們身處不斷變化和充滿挑戰的環境，意味我們必須保持靈活、創新，並不時檢討業務方針。



中國內地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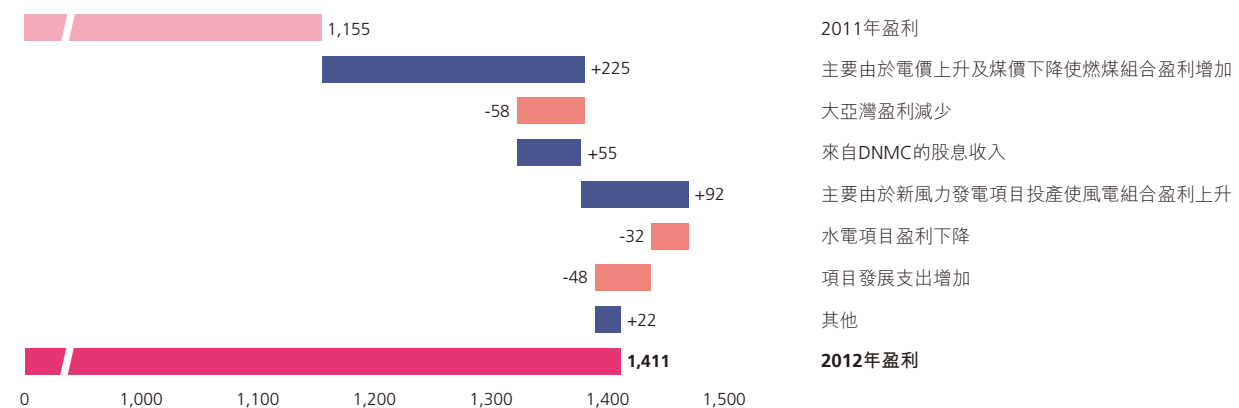
2012年，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共達1,411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1,15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有關盈利包括中電持有25%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的盈利(核電站的70%產電量供應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核電站的盈利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較低的平均股東資金，但其影響因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DNMC」(中電佔12.5%權益的大亞灣核電站的管理公司)的55百萬港元股息收入而被抵銷。

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上升56.5%，主要因為電價上調和煤價下跌。防城港電廠繼續作出重大的盈利貢獻。由於上網電價上調，國產煤價於2012年回落，集團於國華國際和山東合營項目的投資盈利表現亦大幅改善。

更多新風電項目的投產提高了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但降雨量減少及需求下跌卻減少了水電項目的盈利貢獻，因而抵銷部分升幅。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中國內地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燃煤發電廠

防城港電廠是廣西境內可靠度最高的發電廠之一，具備使用進口煤的競爭優勢。2012年內，除了採用原鍋爐設計煤種外，我們還順利完成測試更多種類的燃煤，因而增加了燃煤供應的選擇，並進一步擴大節省燃料成本的空間。防城港電廠的2期擴建計劃已取得國家能源局的原則性批准，將於現址增建兩台各660兆瓦的機組。我們將採用先進的超超臨界技術，把發電效率及排放表現提升至超越防城港1期的高標準。項目的籌備工作進展理想，我們希望在2013年上半年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終審批後，隨即展開相關工程。

下表顯示高水平的可用率及使用率，帶動中電內地燃煤發電投資項目於2012年錄得更高的盈利表現。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防城港電廠	1,260	6,085	7,896	55	72	90	87	4,830	6,266
石橫1期及2期	1,260	6,319	6,390	57	58	89	89	5,015	5,071
菏澤2期	600	3,310	3,334	63	63	93	95	5,516	5,556
聊城1期	1,200	6,909	6,788	66	65	88	94	5,757	5,657
盤山	1,030	6,092	6,225	67	69	93	93	5,914	6,044
三河1期及2期	1,300	7,410	7,660	65	67	97	96	5,700	5,892
綏中1期及2期	3,600	16,506	18,830	52	60	92	90	4,585	5,231
一熱	400	2,344	2,394	67	68	95	95	5,860	5,985
準格爾2期及3期	1,320	6,605	6,960	57	60	97	96	5,004	5,273
神木	220	1,367	1,471	71	76	97	98	6,215	6,686

你認為當前中國風電發展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是什麼？有什麼應對措施？

中國內地風電行業當前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若干地區的輸電網絡基建薄弱。

中國政府及電網營運商都承認存在這個問題，並已經或將會落實多項措施，減輕許多風電項目(尤其是在華北地區)遇到的電網限制。

雖然這些措施需要時間完成，但中電對風電項目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然樂觀。在現階段，中電正將發展重心逐步轉向現時沒有或只有較少電網限制的地區。在已知存在電網限制問題的地區，中電則會延遲推行項目擴展，直至情況改善為止。

除了電網限制外，中國風電行業的另一個潛在問題，是過去數年風場急劇發展造成的影響。由於大量新風場在短時間內湧現，使風電行業可能出現人才荒，缺乏運行和維修的專才。這個行業眼下的挑戰，是提升運行及維修方面的知識和專長，讓全部新增的風電容量可以運行。



董鳳亮先生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呂慕選
中國區總裁

可再生能源 — 風電項目

中電在內地的風電投資，有下列三種方式：

- 持有個別風電項目的少數股權(反映非內地公司早期受到持股限制，未能持有這些項目的大多數股權)；
- 擁有中廣核風電合營公司的股權(由32%攤薄至2013年1月的15.75%)；及
- 於較近期開始，中電全資擁有並負責營運及維護的項目。

2012年，在中電持有少數股權的22個風電項目中，有20個已經投入商業運行，並且無發生重大的運行事故。在餘下的兩個風電項目中，儘管相關的輸電基建工程出現延誤，上海崇明風電項目(48兆瓦)經已於2013年1月開始商業運行。山東海防風電項目(49.5兆瓦)則因土地許可證問題而受阻。為符合中電專注發展全資項目的方針，對少數股權項目的進一步擴展，我們將只限於山東省的萊州2期項目。

風電項目組合 — 表現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¹⁾ (百萬度)		使用率 ⁽¹⁾ (%)	
		2012	2011	2012	2011
擁有少數股權					
長島	27.2	50.4	55.3	21.1	22.8
長嶺2期	49.5	51.7	67.7	11.9	15.6
大通	49.5	60.8	81.2	14.0	18.7
河口	49.5	101.2	93.9	23.3	21.7
萊州	40.5	72.5	69.8	20.4	19.7
利津1期	49.5	88.4	81.6	20.3	18.8
利津2期	49.5	99.7	94.5	22.9	21.8
馬鬃山	49.5	89.7	105.5	20.6	24.3
南澳2期	45.1	117.4	124.2	29.4	31.5
南澳3期	15.0	37.9	36.9	28.6	28.1
曲家溝	49.5	77.1	90.6	17.7	20.9
榮成1期	48.8	97.1	94.5	22.7	22.1
榮成2期	49.5	112.0	108.9	25.8	25.1
榮成3期	49.5	107.3	100.0	24.7	不適用
雙遼1期	49.3	46.0	74.6	10.6	17.3
雙遼2期	49.5	79.0	89.8	18.2	20.7
威海1期及2期	69.0	137.0	143.7	22.6	23.5
沾化1期	49.5	98.6	92.1	22.7	21.2
沾化2期	49.5	105.3	97.8	24.2	22.5
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	1,794 ⁽²⁾	3,043	2,663	20.5 ⁽³⁾	16.9 ⁽³⁾
全資擁有					
乾安1期	49.5	85.8	92.3	19.7	21.3
乾安2期	49.5	88.2	36.3	20.3	不適用
蓬萊1期	48.0	97.7	不適用	24.1	不適用

附註：

- (1) 「不適用」是由於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 (2) 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於2013年1月完成重組，其營運和興建的總容量由1,878兆瓦減至1,794兆瓦。在此提述運行中的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總容量指完成重組後的狀況。
- (3) 使用率適用於合營項目之中全年運行的項目。

我們之前解釋過，中電與合作夥伴中廣核對擴建中廣核風電合營公司的速度及規模意見不一。中廣核希望能以較原先預期更快的速度擴展有關業務，但中電卻關注這種擴展速度或會令項目未能符合集團所訂的投資準則。在這情況下，中電同意重組合營公司及將所持的股權由32%降至15.75%。這安排已於2013年1月獲內地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中電預期會把投資在中廣核風電的金額維持在目前約12億港元的水平，並同時探索出售機會。

中電的第二個全資風電項目，是位於山東省的蓬萊1期項目（48兆瓦），已於2012年1月投產。全資擁有的萊蕪1期項目（49.5兆瓦）亦已獲得最終批准，預計工程於2013年初展開，並於2014年初投產。

可再生能源 — 水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項目

由於降雨量低於平均水平，尤其在上半年，導致江邊和大理漾洱水電站的電量下跌。然而，廣東省懷集的降雨量卻高於平均水平，使懷集水電站的發電量較去年上升約50%。

我們透過優化操作程序及生物質原料的供應，繼續致力改善山東省博興生物質能電廠的表現。然而，由於採用的燃料價格昂貴及質劣，電廠仍錄得營運虧損。監管架構未有提供足夠的電價支持，在生物質原料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沒有控制生物質能發電容量的擴展，使問題進一步惡化。因此，集團就博興生物質能電廠作出減值94百萬港元。若於中國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經營模式沒有顯著改善的情況下，我們預計不會再投資這類項目。

我們以擴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為目標，並且考慮以發展太陽能項目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隨着太陽能光伏技術漸趨成熟、太陽能板價格顯著下降，以及國內對太陽能發電的上網電價穩定維持在一個相對合理的水平，我們已着手探索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商機，並重點集中於擁有豐富太陽能資源和強勁電力需求的地區。

在這基礎下，根據2012年11月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已完成收購位於甘肅省的100兆瓦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的51%權益。這是我們在國內的首個太陽能項目，並為國內至今採用跟蹤系統的最大型太陽能電站。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12月發出最終的項目批准，而從項目公司轉為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變更已於2013年1月完成。項目現正施工中，預期於2013年第二季完竣。

水電及生物質能電廠 — 表現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博興生物質能	15	83	93	53	61	76	82	4,715	5,329
大理漾洱水電	50	126	181	29	42	76	90	2,522	3,638
懷集水電	125	452	307	41	28	94	90	3,613	2,455
江邊水電*	330	1,225	1,143	42	66	89	93	3,713	4,002

* 3台機組於2011年6月投入商業運行

核電

2012年，大亞灣核電站的使用率為92%，2011年則為93%。核電站持續運行順暢，釋放至環境中的放射性物質亦遠低於規管限值，對鄰近居民或環境並無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在福島事故後對內地核設施進行綜合安全檢查，並於2012年6月發表檢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檢查結果確認，在內地運行中的核電機組已全面採用國家核安全標準，以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最新安全標準。大亞灣核電站獲確認已制訂了適當指引，能有效應對嚴重意外事故，包括受到可能於區內發生的海嘯影響。即使如此，大亞灣核電站亦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務求保持核電站長期以來的卓越安全紀錄。

2011年1月，大亞灣核電站引入經強化的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的公眾通報機制。2012年4月，核電站錄得一項「零」級的非緊急運行事件，雖然並無影響核安全，亦無礙外界環境及公眾安全，但我們仍按機制於事發後兩個工作天內通報事件。

2012年10月，國務院通過國家的《核電安全規劃(2011-2020年)》、《核電中長期發展規劃(2011-2020年)》及《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2011-2015年)》，為2015年之前可能恢復審批沿岸地區的核能項目鋪路。這些項目將採用第三代技術來達致最高的國際安全標準。

中電繼續與大亞灣核電站的長期合作夥伴中廣核合作，爭取規管當局批准中電收購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包括六台各為1,080兆瓦的機組)的17%股權。項目將分階段投產，1號機組預期於2013年投產，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

展望

疲弱的全球經濟對出口需求造成影響，中國電力行業於2012年的增長放緩。內地總裝機容量已達1,144千兆瓦，其中約87千兆瓦為新增發電容量。年內電力需求增長5.5% (2011年增長11.7%)，發電廠的平均使用率則



大亞灣核電站為香港提供可靠潔淨的能源

輕微下跌。「十二·五」規劃強調能源效益及降低碳強度，因而可能影響電力需求增長，並令新項目受到更嚴密監察。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潔淨發電，包括以可再生能源、核能及高效燃煤電廠發電。有關政策方針為中國內地電力行業帶來了符合中電本身業務及氣候策略的發展機會。

中國東北的風電項目遇到重大的電網限制而使產電量受壓。省電網一直無法全部吸納當地的風電量，而當局正嘗試改善輸電網，使電力可輸往其他省份。中電決定押後進行北部省份的風電項目，直至情況改善為止。我們已把目光轉向南部省份，雖然當地的風力資源略為遜色，但電網限制並沒有那麼嚴重。在未來一年，我們將會：

- 加裝脫硝設備，以改善防城港1期項目的環境管理表現；
- 取得防城港2期項目的最終審批，以展開建造工程；
- 若能獲得可接受的商業條件，我們便會減持只佔少數股權的燃煤發電合營項目權益；
- 完成山東省萊蕪1期和萊州2期風電項目的工程及取得全部四個全資風電項目的最終項目審批，即山東省蓬萊2期、中電萊州1期及萊蕪2期項目，以及雲南省尋甸1期項目；
- 完成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工程，並發掘其他太陽能項目的投資機會；
- 維持江邊、漾洱及懷集水電站的高度運行標準；及
- 與中廣核合作，完成收購中廣核在陽江核電項目的少數股權，包括獲得所需的中央審批及其後監察進度，務使項目如期在預算內完成。

2013年後，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內地執行靈活而聚焦的策略，包括：

- 完成防城港2期項目的工程；
- 完成出售中電佔少數股權燃煤發電合營項目的股權；
- 探索進一步參與內地持續擴建的核發電容量；
- 繼續物色可行的全資風電項目並進行發展規劃；及
- 發掘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特別是中小型水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粵港兩地加強電力互通的機會有多大？這會對中電的回報造成什麼影響？

中電為廣東省供電超過30年。在過去數年，廣東省仍出現供電短缺的問題。短期內，相信中華電力仍會有機會繼續為廣東省供電。

長遠來說，除了廣東省的電力供求情況可能會改善外，中電亦因為需要符合香港2015及2017年的新排放上限可能降低供電容量。但即使售予廣東省的電量減少，預期也不會對集團的盈利構成重大影響，因為來自向內地售電的溢利中，約有80%會撥入電費穩定基金，回饋香港客戶。



郭珍妮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環球研究
總監兼公用事業及
可替代能源業務亞太區研究主管



阮蘇少涓
中華電力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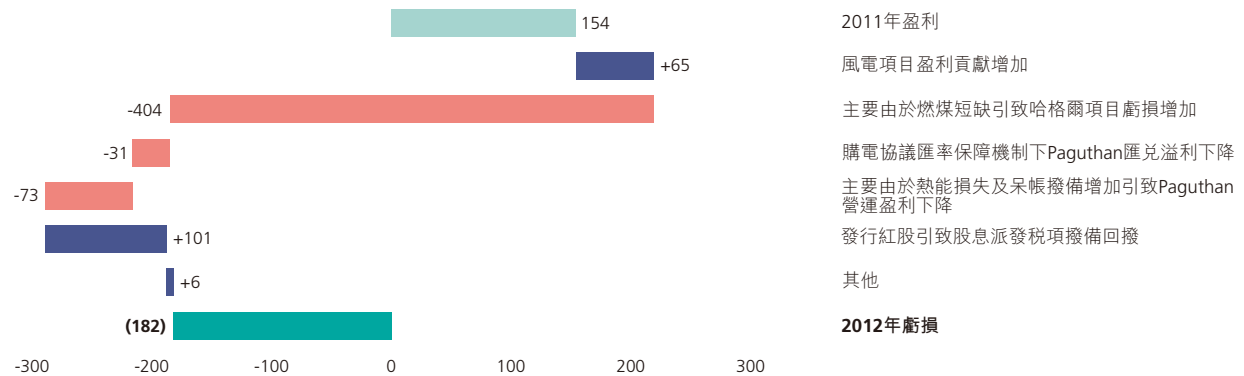
印度

財務表現

2012年中電在印度的投資表現令人失望，營運虧損達182百萬港元，而2011年則錄得營運盈利154百萬港元。由於可用率低，哈格爾電廠錄得營運虧損。自電廠1號及2號機組分別於2012年3月及7月投產以來，燃煤供應一直短缺，加上CIL供應的劣質煤造成技術問題，令電廠可用率長期處於低水平。我們已就哈格爾電廠的帳面投資減值2,470百萬盧比（350百萬港元），除稅後減值虧損為2,227百萬盧比，即315百萬港元。

Paguthan電廠的營運盈利略低於2011年，主要由於熱能損失及呆帳撥備增加。風電項目組合帶來盈利47百萬港元，這是由於位於安得拉湖及Sipla的新風電項目投產，與及年內風力資源充裕所致。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印度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一如任何大型的電廠項目，哈格爾項目的投資分析研究詳盡而複雜，足以支持項目的可行性，因而令中電作出投資這項目的決定，亦為項目取得所需的融資安排。然而，哈格爾項目的可行性乃取決於兩項關鍵承諾。其一為燃煤供應協議，據此，CIL同意在購電協議期內，按預定價格（附有價格調整機制）、質和量供應來自Jharkand指定煤礦場的燃煤。其二為與哈里亞納邦國營配電公司達成為期25年的購電協議，同意按預定電價（包括可把購煤成本轉嫁予購電商），購入電廠的90%產電量（餘下10%產電量則售予德里）。

然而，這兩項關鍵承諾至今仍未完全實現，因而使哈格爾電廠無法獲得長期、可持續且符合經濟效益的營運條件。更嚴重的是，CIL一直無法滿足因近年來印度燃煤發電容量大增而日益提高的燃煤需求，有關問題已影

響印度許多發電廠，包括哈格爾電廠。我們意識到CIL將無法滿足哈格爾電廠的全部需求，因此於2012年6月與Central Coalfields Limited (CCL，CIL的一間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為期20年的燃料供應協議，並取得相等於每年總合約購煤量80%的最低供應量保證。但是，CCL也一直無法供應協定數量的燃煤。此外，限於印度鐵路公司的運輸容量，燃煤運送亦受影響，使問題更複雜化。

簡單來說，若哈格爾電廠生產達其容量80%的電力(根據購電協議要賺取容量費必須達致的發電水平)，每月所需的本土煤供應量需為105車列(一車列相等約3,800噸，大約等於一列具有59卡運載量的火車)。於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期間，哈格爾電廠每月實際平均收取52車列燃煤。並且由於本土煤的熱值比原定所要求的低約25%，意味需要更多燃煤才能生產相同數量的電力。

除了運煤數量不足及不穩定外，CIL所提供的燃煤還夾雜大量石塊和碎石，令處理燃煤設備受損，並影響鍋爐表現。

由於受燃煤供應問題影響，電廠的商業可用率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只達到33%，而預測可用率約86%。這嚴重影響到購電協議下的收入，包括哈格爾電廠收取全容量運行收費的能力。電廠在燃煤供應不足期間難以運行，加上產電量不可靠而且減少，令電廠與購電商出現多項爭議。這些問題包括開始支付容量費的日期、對運煤代理商費用的處理、就輸送途中損失燃煤所支付的款項等。哈格爾電廠正將該等事宜提交哈里亞納邦電力監管委員會(Haryana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裁決。目前爭議的金額約達5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照購電協議條款，鏗而不捨地追究有關問題。

2012年全年，中電管理層作出多方面努力以解決這些嚴重問題。有關措施包括：

- 向聯合政府和邦政府各級官員提出呈請，包括直接與印度總理、哈里亞納邦首席部長、相關政治及政府機構，以及個別人士進行交涉。在這過程中，我們強烈主張改革印度電力行業的結構，為整個行業建立穩健的財務及營運基礎，並為使哈格爾項目具有長期營運的可行性，採取必要的特定措施。
- 我們已就使用進口燃煤(佔總需求量的15%)及將相關成本轉嫁予購電商的安排與所有相關方面(包括Central Electricity Authority及哈里亞納邦購電商)達成協議。第一批進口煤(來自印尼)於11月10日運抵哈格爾電廠，並成功與本土煤混合作發電用途。於2013年1月，68車列運往哈格爾電廠的燃煤當中有12車列運載的是進口煤。這些燃煤與相同數量的本土煤比較，所含的熱值較高(約60%)。
- 哈格爾電廠正在改造燃煤處理設備，以處理CIL輸送的劣質燃煤及大量石塊。
- 我們繼續加強與印度鐵路公司接觸，提升裝載效率、增加對哈格爾電廠的燃煤供應。

2013年1月16日，我們獲得進一步原則性批准，可在由2013年4月開始至2014年3月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初期開始進口1.7百萬噸燃煤。這項安排亦於隨後與哈里亞納邦首席邦長會面時獲得確認。

值得高興的是，最近幾個月，哈格爾電廠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進口煤運抵電廠及燃煤處理流程得到暫時性的改善。我們亦已掌握新電廠投產相關的技術問題。這些問題由於燃煤供應不足及質劣，令投產過程受到擾亂和曾經中斷，因而更難處理。電廠於8月的技術可用率僅錄得45%，但截至1月底的四個月期間的平均可用率則為96%。正如首席執行官在這年報的「策略回顧」(第10頁)中指出，我們正在全力處理哈格爾電廠的問題，預期情況在未來6至18個月會有所改善，但燃煤發電行業問題的嚴重程度，可能意味哈格爾電廠或許需要二至三年的時間，才能達致穩定的經濟表現。

我們在古加拉特邦Paguthan的燃氣發電廠表現良好，仍然是我們在印度的主要收入來源。Paguthan電廠可用率仍超過91%，反映電廠一直貫徹高度的運行及維修標準，同時保持一流的安全、健康和環境管理標準。然而，Paguthan電廠要長期獲得價格合理的燃氣供應，仍然並不容易。舉例說，為電廠提供最低價氣源的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RIL)便於5月表示，由於接獲印度政府指示須與其他客戶簽訂額外供氣協議，他們會把供應Paguthan電廠的燃氣量減少5%。

儘管電廠的可用率高企，但在供氣困難的情況下，2012年的實際發電容量僅為33.2%，而2011年為57%。燃氣供應減少，加上進口燃氣價格高昂，令Paguthan電廠於2012年下半年的大部分時間都以低負載運行。在3台燃氣渦輪機中，只有1台投入發電而且只以技術上的最低負載運行。在這情況下，電廠每日輸出的電力約只3.5百萬度，發電容量卻可達至15百萬度。然而，由於Paguthan電廠能夠宣稱其餘發電容量是採用較昂貴的現貨再氣液化天然氣，因此雖然本土供氣短缺，至今並未對Paguthan電廠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以往的報告一直提到一項長期爭議，重點在於當Paguthan電廠宣稱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發電時，中電印度是否有資格獲付獎勵金。這項爭議仍然有待印度最高法院裁決。所索償的等同發電獎勵金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1,211百萬港元。有關索償作為或然負債處理，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風電項目

年內，印度風電組合錄得明顯改善的業績。在安得拉湖和Sipla項目，有77.6兆瓦的新增風電容量投產，使風場總發電容量達到521兆瓦，鞏固了中電印度作為印度最大風電生產商的地位。此外，在馬哈拉施特拉邦的Yermala、古加拉特邦的Mahidad、拉賈斯坦邦的Sipla、Bhakrani及Tejuva，合共有451兆瓦的風電容量正處於發展階段，預期全部可於2014年3月底之前投產。



哈格爾電廠的卸煤裝置 — 我們須於五小時內從約60卡的火車卸下燃煤

印度風電投資項目的盈利上升，不單反映這個資產組合持續增長，更印證我們累積了豐富的風力資源評估經驗，有助對項目作出取舍。大致來說，我們早期的項目（例如古加拉特邦的Samana項目）並未達到預測的風力資源水平，後期項目的表現則較為接近預期。我們對運行和維修機制採取了一系列細緻的改進措施，有助提高產電量及可用率。雖然我們對風場的營運和維修工作長期外判予設備供應商執行，但我們對這些外判商作出的監督，已比從前更加積極投入和熟練。下表概述中電印度風電組合於2012年的表現，反映我們不斷努力取得的成果。

風電項目組合 —— 現況及表現

項目	額定值 (兆瓦)	已投產 / 將投產 (兆瓦)	預測全面 投產日期	使用率%	
				2012	2011
Samana 1期	50.4	50.4	–	23.5	21.1
Samana 2期	50.4	50.4	–	26.2	23.1
Saundatti	72.0	72.0	–	23.1	23.4
Khandke	50.4	50.4	–	24.1	24.4
Theni 1期	49.5	49.5	–	32.2	26.1
Theni 2期	49.5	49.5	–	30.6	24.6
安得拉湖	106.4	106.4	–	21.4	不適用
Harapanahalli	39.6	39.6	–	29.7	31.8
Sipla	50.4	31.2 / 19.2	2013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Bhokrani	102.4	21.6 / 80.8	2013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Tejuva	100.8	0 / 100.8	2013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Mahidad	50.4	0 / 50.4	2013年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Yermala	200.0	0 / 200.0	2014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72.2	521.0 / 451.2			

附註：「不適用」是由於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雖然印度的風力資源每年都有變化，尤其因為季候風季節（從5月至10月，佔了每年約60至70%的風力資源）的氣候狀況每年都有差異，但集團的整體風電組合現已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令我們的印度業務有理由繼續投資這個範疇。我們的投資目標仍是電網基礎完善、購電商信譽昭著的邦份。舉例說，我們99兆瓦的Theni風場供電予泰米爾納德邦的Tamil Nadu Electricity Board (TNEB)，但TNEB因本身的財務狀況，無法準時向獨立發電商付清帳款。由於泰米爾納德邦擁有全印度最優質的風力資源，當地佔全國風電產量異常高的比重，令TNEB的財務狀況更加困難。雖然Theni風場繼續收到帳款，但過程緩慢，有時拖欠期長達一年。截至2012年12月底，TNEB已繳付計算至2011年9月的帳款，而尚欠的發票總金額為1,009百萬盧比（143百萬港元）。這筆欠款並不存在爭議，因此我們在現階段並無提撥準備。雖然我們期望集團在印度其他地方的風電項目會有所增長，但在Theni風場的收帳情況回復正常之前，即使當地風力資源良好，我們都不打算進一步投資於泰米爾納德邦。

展望

印度經濟放緩，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僅溫和增長5.3%。主要由於當地的宏觀經濟因素及不明朗的政局，盧比的幣值從1美元兌53.1盧比的高位跌至56盧比(然而最近有所回升)。銀行貸款利率持續高企，基準回購利率現為7.75%。儘管最近幾年新增了不少發電容量，但印度的總裝機容量亦僅為211千兆瓦，人均用電量只是814度電，中國內地則達約2,300度電。雖然印度發電行業有需要引進龐大而可持續的私人投資，但中電在哈格爾項目的遭遇以及其他獨立發電商(包括印度當地的領先發電公司)在其他地區遇到的問題，均證明印度發電行業的整體政治、經濟和營運環境乏善足陳。除非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讓獨立發電商可享有一個更平衡和富持續性的營商環境，否則我們看不到中電有何理由要在印度投資新的火電項目，不論是燃煤或燃氣電廠。反之，我們的首要工作是：

- 致使哈格爾電廠具有長遠而可持續的財政可行性；
- 持之以恆，繼續為Paguthan電廠爭取充足、價格合理的長期燃氣供應；
- 透過投資擁有優質風力資源、信譽昭著的購電商及完善電網基礎的新項目，維持風電業務的穩步增長；及
- 考慮透過中小型「涇流式」水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致力令集團的發電組合多元化，但這些類型的項目只會根據土地收購、技術的可靠性、電價機制的有利程度等重要條件，經審慎揀選才會加以考慮。

我們在去年的年報指出，我們預期中電印度的業務在成熟度、組織實力、資產組合質素、盈利的規模及穩定性等方面，將會達到適合作出本土上市的水平。這仍然是一個潛在的長遠目標。然而，當務之急是處理哈格爾電廠眼前的問題。

作為印度獨立發電商中少數的跨國公司之一，中電有獨特條件以環球視野觀測印度電力行業當前的政策格局。中電如何評估其印度業務的短期及長線前景？

印度是中電在亞太區開拓及增長業務的重要市場，而我們一向秉持長線的投資方針。當地電力市場的供求失衡情況嚴重，加上未來4、5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相當樂觀，印度政府的決策官員已確知強化電力行業對維持增長動力的重要性，因此為當地以至中電等外資企業帶來發展良機。

雖然我們深信印度業務的發展潛質優厚，但在短期內會審慎行事。鑑於哈格爾電廠現時面對的問題，除非燃料供應的質素和供應量等基本問題得到解決而不再引起爭議，否則我們難以進一步投資當地的火電項目。這些基本問題困擾著整個傳統電力行業，電力公司對現有投資項目已窮於應付，遑論有信心和能力進行新投資。除非這些問題獲得圓滿解決，否則中電在現階段致力提升火電容量，並非明智之舉。

我們對印度令人鼓舞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投資前景，與對傳統發電業的看法剛好相反。無論以外資或當地資金來說，中電已是印度風電業最大的投資者。有鑑這些投資項目的表現，只要目前有利的規管架構持續，我們會以印度的可再生能源行業作為進一步投資的重點。



Ashok Khurana先生
發電商協會總幹事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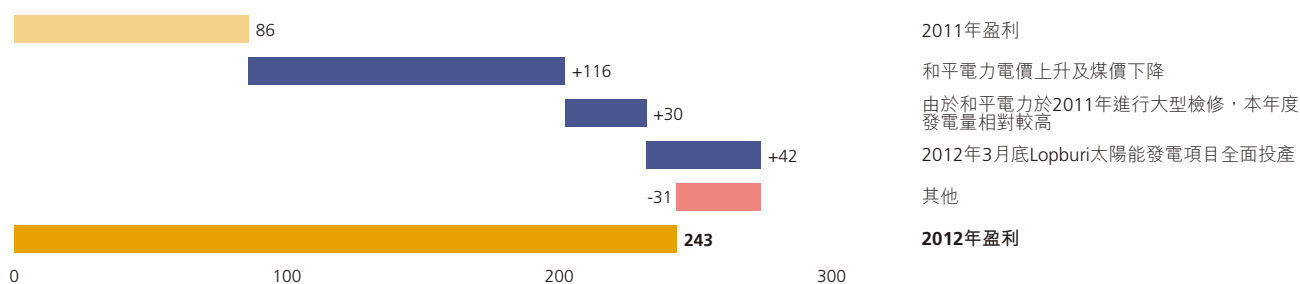


東南亞及台灣

財務表現

2012年，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為243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8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和平電廠的電價因應台灣電力在去年支付較高煤價而作出調整，並且電廠在2011年曾作出大型維修，因此本年度產量相對增加。市場煤價其後大幅回落，使和平電廠的盈利進一步攀升。此外，中電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泰國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也提供了38百萬港元的盈利貢獻。

東南亞及台灣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和平電廠繼續為台灣電網提供可靠和合乎經濟效益的電力，調度電量反映出高水平的使用率。

位於泰國的55兆瓦Lopburi太陽能項目（中電透過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NED」持有33%權益）於2012年3月達致全面投產。這是中電發電組合中首個具備規模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並按成本預算如期完成。毗鄰的8兆瓦擴建項目已經動工，預期於2013年初投入商業運行。中電在項目的發展、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提供管理人才及技術支援。

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同發展位於越南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兩個項目均會採用進口煤和「建造、營運、移交」的發展模式。於1,320兆瓦的Vung Ang 2期項目上，我們已掌握確實的資金及營運成本，將能夠與越南政府展開電價磋商。至於1,980兆瓦的Vinh Tan 3期項目，我們現正與越南政府磋商主要的項目文件。上述磋商的結果應有助中電確定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環境管理表現

和平電廠於2009和2010年超出了其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的耗煤上限，因而被罰442百萬新台幣（116百萬港元）。即使電廠排放量在任何時間均低於容許的排放濃度和總量，電廠仍然被罰。為此，和平電廠提出上訴，但遭台灣環境保護署駁回。和平電廠於是再提出上訴。在現階段，和平電廠已在帳目中對罰款作出全數撥備。

展望

和平電廠的國營購電商台灣電力已加強向台灣所有獨立發電商，包括和平電廠施壓，要求調低按現行長期購電協議支付的電價。和平電廠的股東，包括中電，認為台灣電力應履行在長期購電協議下的承諾，並指出和平電廠為台灣電網提供的電力已非常經濟實惠。

由於台灣電力與現有獨立發電商在電價方面的立場各異，加上獨立發電商於不久將來再投標的機會不大，因此預期台灣市場的發展機會有限。在泰國，當局繼續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但亦正考慮就傳統發電項目邀請獨立發電商進行新一輪的投標，然而中電在現有NED投資外，將不大可能會考慮參與其他項目。

越南的整體經濟情況仍然困難，增長放緩、通脹升溫、貨幣貶值及外匯儲備低企，但情況自2011年起已有改善。獨立發電商會否競投新項目，關鍵在於越南政府是否願意和有能力為國營購電商越南電力公司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然而我們預期只有少數電價具競爭力的獨立發電商會獲得有關擔保。中電正繼續進行Vung Ang 2期及Vinh Tan 3期項目的發展工作，讓我們可就這些項目的條件優劣，以及是否可以依賴越南政府提供所需支持而作出知情的決定。

在這情況下，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將只繼續專注於手上的投資項目。集團在2013年及以後的主要工作包括：

- 維持和平電廠安全可靠的運行；
- 完成Lopburi太陽能項目的8兆瓦擴建項目；及
- 完成磋商越南Vung Ang 2期及Vinh Tan 3期項目的主要項目協議及合約，以確定其可行性。



和平電廠於2012年表現出色



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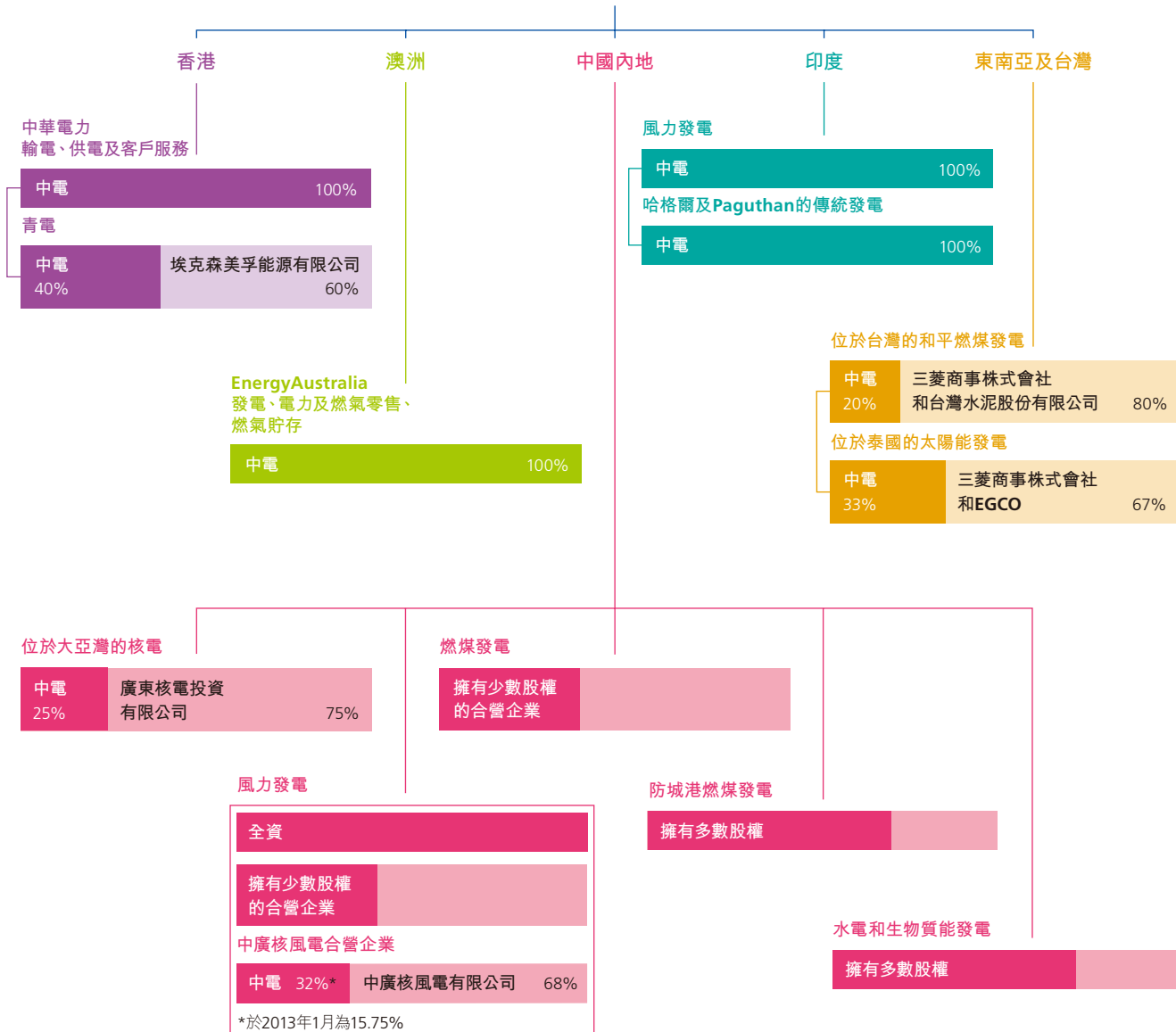
哪些是使集團業務得以持續營運的不同「資本」？



生產資本—— 集團的資產及投資項目

中電的生產資本包括已投資的發電廠及輸電網絡，這些資產可以為購電商和客戶生產及提供電力。有關資產由中電全資或透過合資擁有，概述如下圖。在以下數頁我們也詳細描述個別資產。

中電控股



於2012年12月31日，中電擁有超過70項資產...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1	淨權益 25%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售予廣東省
2	3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650 / 1,333兆瓦⁽¹⁾ 與中國神華能源擁有5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一熱電廠 (400兆瓦) 的100%權益 天津盤山電廠 (1,030兆瓦) 的65%權益 河北省三河1期及2期電廠 (共1,300兆瓦) 的55%權益 遼寧省綏中1期及2期電廠 (共3,600兆瓦) 的50%權益 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2期及3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3	49%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220 / 108兆瓦 與中國神華能源擁有及營運陝西省神木電廠 (220兆瓦)
4	29.4%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與中國電氣集團公司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位於山東省的4間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橫1期及2期電廠 (共1,260兆瓦) 聊城1期電廠 (1,200兆瓦) 菏澤2期電廠 (600兆瓦)
5	70%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1,260 / 882兆瓦 與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的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6	49%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445 / 2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9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成1期風場 (48.8兆瓦) 榮成2期風場 (49.5兆瓦) 榮成3期風場 (49.5兆瓦)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 利津1期風場 (49.5兆瓦) 利津2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1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2期風場 (49.5兆瓦) 海防風場 (49.5兆瓦) · 項目正在開展中
7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3個風場：大通風場 (49.5兆瓦)、雙遼1期風場 (49.3兆瓦) 及雙遼2期風場 (49.5兆瓦)
8	4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 / 43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3個風場：長島風場 (27.2兆瓦)、威海1期風場 (19.5兆瓦) 及威海2期風場 (49.5兆瓦)
9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1期風電) 50 / 50兆瓦 (乾安2期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乾安1期 (49.5兆瓦) 及乾安2期 (49.5兆瓦) 風場
10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2期風電) 50 / 22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2期風場 (49.5兆瓦)
11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電) 41 / 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萊州風場 (40.5兆瓦)
12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 風電) 99 / 24兆瓦⁽²⁾ 擁有兩項位於遼寧省的風場權益：曲家溝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及馬鞍山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
13	100%	 中電 (蓬萊)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蓬萊1期風電) 48 / 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1期風場 (48兆瓦)
14	32%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廣核風電) 2,001 / 524兆瓦⁽³⁾ 於中國各地擁有及營運合共1,878兆瓦風電項目
15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南澳2期風電) 45 / 11兆瓦 (南澳3期風電) 15 / 4兆瓦 擁有位於廣東省的两个風場：南澳2期 (45兆瓦) 及南澳3期 (15兆瓦) 風場
16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擁有位於上海的崇明風場 (48兆瓦)

附註： (1)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7,65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2)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3)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32%權益而佔5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2,001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中廣核風電於2013年1月完成重組，其運行及施工中的發電容量總額將減少至1,794兆瓦，中電的股權亦被攤薄至約15.75%，所佔的發電容量淨權益將相應下降至232兆瓦。

逾5百萬名客戶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 22  **淨權益 2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和平電力在台灣擁有以燃煤發電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 23  **淨權益 33.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兆瓦**
NED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Lopburi省的太陽能電廠(55兆瓦已經營運，另有8兆瓦正在施工)。NED是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均等股權的合營企業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 24  **淨權益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 / 50兆瓦**
Khandke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已全面投產
- 25  **淨權益 100%**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 / 705兆瓦**
 - **Paguthan**電廠(前稱GPEC燃氣發電廠)(655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為一間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作後備燃料
 - **Samana 1期**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已全面投產
- 26  **淨權益 100%**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822 / 822兆瓦**
 - **Samana 2期**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
 - **Saundatti**風電項目(72兆瓦)及**Harapanahalli**風電項目(39.6兆瓦)，位於卡納塔克邦
 - **安得拉湖**風電項目(106.4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 **Theni 1期**風電項目(49.5兆瓦)，位於泰米爾納德邦
 - **Sipla**風電項目(50.4兆瓦)，其中31.2兆瓦已投產，其餘的仍在施工，位於拉賈斯坦邦
 - **Bhakrani**風電項目(102.4兆瓦)，其中21.6兆瓦已投產，其餘的仍在施工，位於拉賈斯坦邦
 - **Tejuva**風電項目(100.8兆瓦)，位於拉賈斯坦邦，正在施工中
 - **Yermala**風電項目(200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正在施工中
 - **Mahidad**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正在施工中
- 27  **淨權益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2期風電) 50 / 50兆瓦**
Theni 2期風電項目(49.5兆瓦)位於泰米爾納德邦，已全面投產
- 28  **淨權益 100%** **Jhajjar Power Limited (Jhajjar Power) 1,320 / 1,320兆瓦**
Jhajjar Power擁有位於哈里亞納邦哈格爾區的1,320兆瓦(2x66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1號及2號機組分別於2012年3月29日及2012年7月19日展開商業運行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 29  **淨權益 100%** **EnergyAustralia (前稱TRUenergy) 5,662 / 5,616兆瓦**
EnergyAustralia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其中包括：
 - **雅洛恩**燃煤發電廠(1,480兆瓦)
 - **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420兆瓦)
 - **Hallett**燃氣發電廠(203兆瓦)
 - 從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燃煤電廠購電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2,400兆瓦)
 - 從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購電的**Ecogen**合約(966兆瓦)
 - **Waterloo**風場(111兆瓦)
 - 佔50%權益的**Cathedral Rocks**風場(66兆瓦)
 - **Iona**燃氣廠(22千兆焦耳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
 - **Narrabri**項目的20%權益(逾500千兆焦耳的3P煤層氣)
 - 佔20%權益的**Wilga Park**燃氣發電廠(16兆瓦)
 - 於昆士蘭省煤層氣租用地的權益
 - **Pine Dale**黑煤礦

香港 投資項目

- 30  **淨權益 10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 (4)**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供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5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581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7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2,074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運行中的60,136兆伏安變壓器及216個總變電站和13,536個副變電站
- 31  **淨權益 40%**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青電) (4)，裝機發電容量為6,908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 **龍鼓灘發電廠 (2,500兆瓦)**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8台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 (4,108兆瓦)**
裝有4台各350兆瓦及4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 (300兆瓦)**
裝有3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附註：(4) 中華電力向青電、港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



財務資本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2012年，金融市場的孳息率處於空前的低水平。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歐元區國家的經濟前景暗淡，促使各大中央銀行採取進取的貨幣政策，以保障就業及抵禦通縮。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利率持續低企，至今已為時多年，並可能於較長時間內維持較低的勢態。

踏入下半年，投資者更加積極地物色高回報的投資機會。由於利率和債券孳息率均處於極低水平（在除稅及計入通脹因素後，實質上出現負值），投資者出盡法寶提高投資回報。有人選擇年期更長的投資產品，其他人則選擇更進取的投資策略，包括降低對投資產品的最低信貸評級標準或在投資組合中加入更多結構性產品（例如：混合產品、掛鈎產品）。

低息環境，加上投資者願意把資金放在年期較長的投資產品和承受更高風險，均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卻為中電帶來機會。一方面，債券市場（尤其是年期10年或以上的債券）的借貸成本跌至歷史低位；另一方面，追求回報的投資者尋求能帶來穩定回報的優質公用股。面對這樣的金融市場大環境，中電於2012年下半年採取了兩項策略措施——中電控股配股5%，以增加可動用資金來配合未來於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投資需要，而中華電力則發行總值600百萬美元的10.5年及15年期公債，以滿足集團在2013年的融資需要。

下文探討中電集團上述及其他主要融資活動，希望讓讀者認識集團財務資本的質素。

提升財政實力及靈活性

在去年年報的「融資」篇章，我們概述集團的融資模式和主要的融資及風險管理理念。跟循這些軌跡，中電適時向外籌集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在資本極度密集的電力行業擴展業務。集團恪守審慎而高效的融資政策，並非短期的方針，相反，我們訂立長遠的目標，務求優化集團的資本架構和債務組合。

集團這方面的計劃包括兩個部分：配售集團股份和發行中華電力債券，兩者均在利好的市況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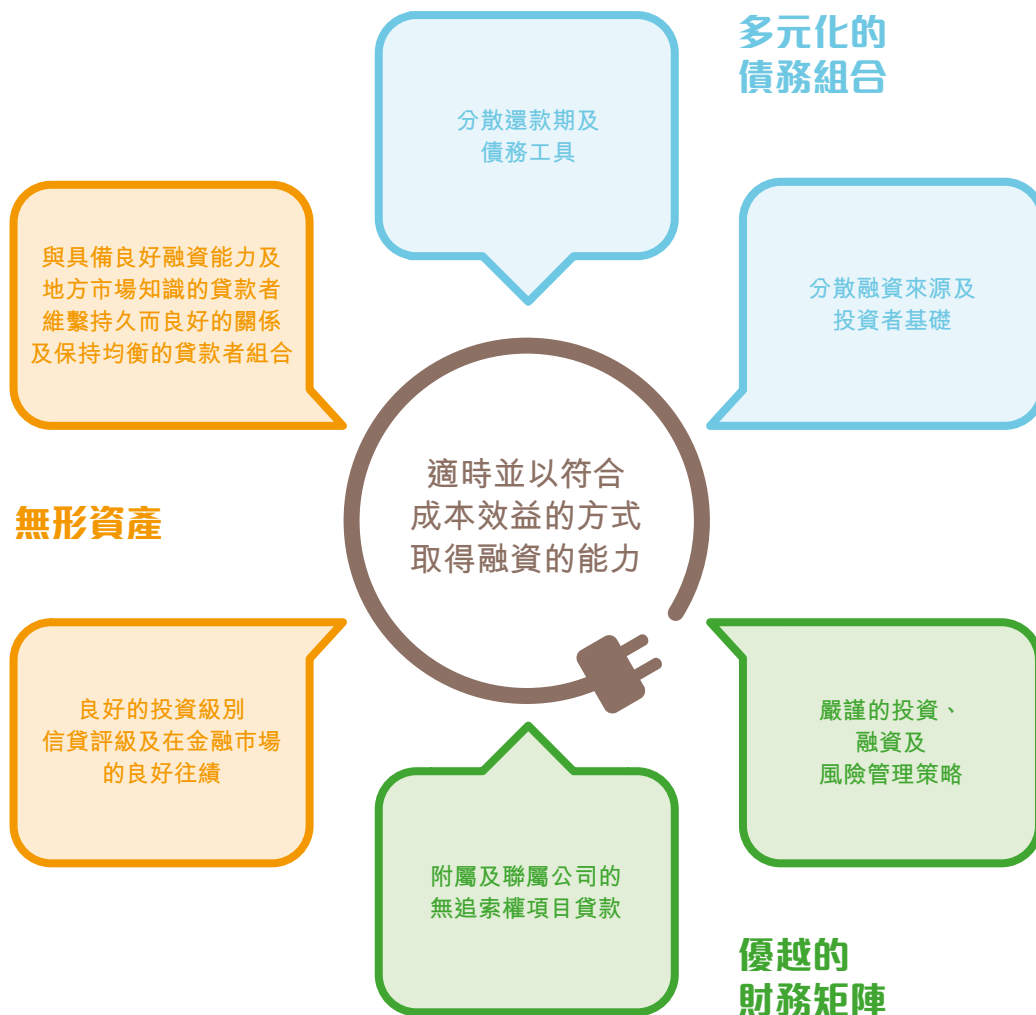
首先，雖然集團的負債比率（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相對其他具領導地位的電力公司仍然處於低水平（2011年12月31日為43.1%，2012年12月31日為36.8%），但管理層深明要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必須作出具規模的股本承擔。就此，我們選擇不向第三方舉債來應付有關的資本性開支，以免增加集團的負債比率和進一步收緊我們的信貸矩陣，我們認為配股5%是對股東最有利的做法。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中電控股於近年積極以債務及內部現金流為開拓業務作融資，並於1998至2008年間在市場上回購股份，所購回股份等於配股前已發行股份的5.45%，平均回購價為30.92港元。透過這次配股，中電控股除了可在嚴格監控執行風險的情況下集資75.6億港元現金，更可擴大投資者基礎，同時強化財政狀況以配合日後業務增長的需要。這次配股的股價為每股63.25港元，折讓率低至5.88%（相對12月12日的收

市價)，而配股後的中電控股股價均在此水平以上，說明這次配股深受市場歡迎。這次配股強化了中電的資產負債實力，令負債比率減少約5%。

其次，中華電力於2012年10月發行300百萬美元的10.5年期及300百萬美元的15年期規章S公債，及早為公司於2013年的預期開支籌集資金。這次發債得以落實，是由於市場情緒利好發行商，加上「負利差」的水平大幅降低，令中華電力能把握機會鎖定資金來源。兩批債券均得到投資者的熱烈支持，獲10倍認購率，票息分別為2.88%（美國國庫券息率加1.2%）及3.38%（美國國庫券息率加1.65%）。我們明白，這是首次有亞太區內（除卻日本）的公司能夠同時發行兩批這樣年期的債券，而且是香港私人公司發行有關年期的美元公債中歷來息率最低的。連同於第三季籌得的其他債務資金，中華電力已完成籌集2013年所需融資的大部分。

澳洲方面，EnergyAustralia於2012年3月發行400百萬美元的5至15年期規章D私人債券，以延長債務組合的還款期，並減少對銀行貸款的依賴。EnergyAustralia亦於2012年12月取得750百萬澳元的銀團貸款額度，參與銀行達15間。這項貸款額度分為4年期和5年期，並用作取替另一項原本於2013年到期、350百萬澳元的銀行貸款，以及為業務增添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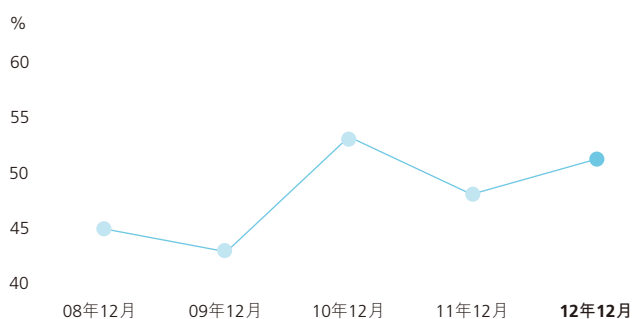
我們的融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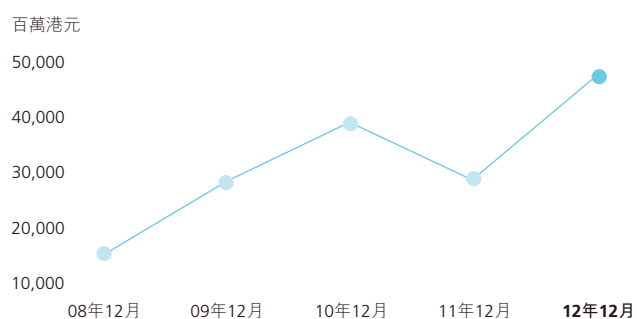
更多元化的融資基礎

我們與長期融資夥伴維持緊密關係，同時與具質素而財力雄厚的債務提供者建立新的業務關係。舉例說，中華電力與EnergyAustralia擴大各自的債務組合，涵蓋世界各地的債券投資者和放款銀行。目前，中華電力尚有42批流通在外的債券(以美元、港元、日圓及澳元計值)，而EnergyAustralia已向投資者配售11批債券(以澳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團與56間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2011年為59間，哈格爾電廠進行印度盧比貸款再融資，令印度貸款者的數目減少)。十年前已經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之中，約有80%至今仍然和我們保持夥伴關係。自2008/2009年首次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我們已進一步把債務融資來源從商業銀行分散至債券投資者。時至今日，中華電力和EnergyAustralia分別約有43%和42%的債務融資是來自香港或澳洲以外地區的債券投資者。

債券組合對總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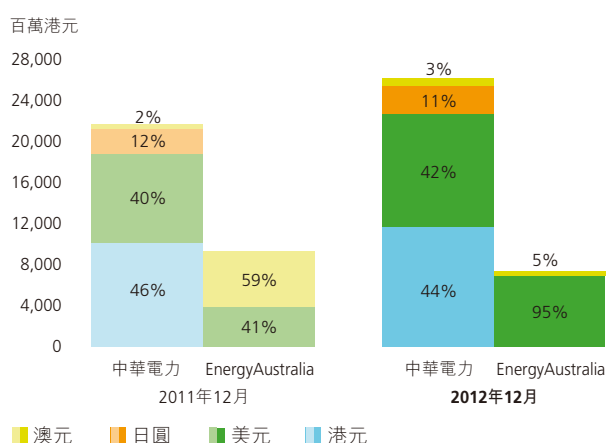


可動用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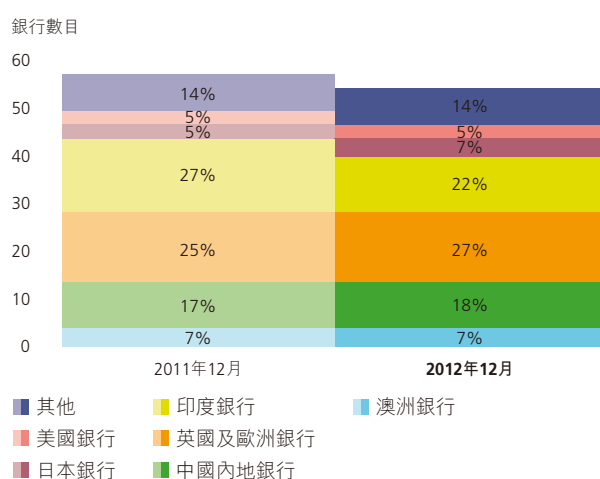


附註：「可動用資金」是指未提取的貸款額度加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債券組合的貨幣分布



中電與銀行的關係 —— 均衡的貸款金融機構組合



上述分散的融資來源，有助中電管理地緣政治市場風險，並盡量紓緩「巴塞爾協定三」及其他銀行規例可能造成融資成本急升的影響。

落實融資計劃

鑑於環球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加上上述的策略性原因，中電比過往提早展開2013年的融資計劃。這些融資活動有利中電獲取充裕的財務資本，以具吸引力的商業條件擴展業務。

融資活動的主要成果	
中電控股	<p>配售75.6億港元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僅較2012年12月12日收市價折讓5.88%的價格，完成配售5%股份 <p>19.5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短至中期的銀行貸款額度
中華電力	<p>600百萬美元(46.5億港元)的10.5年期及15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年期及15年期債券分別獲13.3倍及7.5倍超額認購 — 票息率分別低至2.88%和3.38% — 相關的美元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p>60億日圓(587百萬港元)的10年期及11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電力債券的新投資者 — 相關的日圓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p>35百萬澳元(282百萬港元)的10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的澳元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p>26.3億港元的5年期、7年期、10年期及15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有利的中至長期港元債券 <p>18億港元的3年期及5年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及條款有利的中期銀行貸款
EnergyAustralia	<p>400百萬美元(31億港元)的5至15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具吸引力的定息私人配售的中至長期債券 — 相關的美元款項已掉期為澳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p>750百萬澳元(60億港元)的4年期及5年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15間國際和地區銀行組成的銀團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融資
中電印度	<p>62百萬美元(467百萬港元)及10億盧比(142百萬港元)的11年期項目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哈格爾電廠再融資43億盧比(609百萬港元)的貸款，並改善融資成本 — 相關的美元款項已掉期為印度盧比，以規避外匯風險 <p>78百萬美元(605百萬港元)的12.5年期項目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長期項目貸款，為拉賈斯坦邦Bhokrani風電項目工程提供融資 — 相關的美元款項已掉期為印度盧比，以規避外匯風險 <p>40億盧比(567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哈格爾項目的營運資金貸款額度

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可透過其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於債務資本市場發行其功能貨幣或外幣債券，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分別最高可達35億美元和20億澳元。於2012年12月31日，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分別透過MTN計劃發行面值合共約261億港元及50百萬澳元的票據。2012年，利息盈利比率(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利息支出和資本化利息的總和)為4倍(2011年為4倍)。集團、青電和港蓄發，以及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責任，均載於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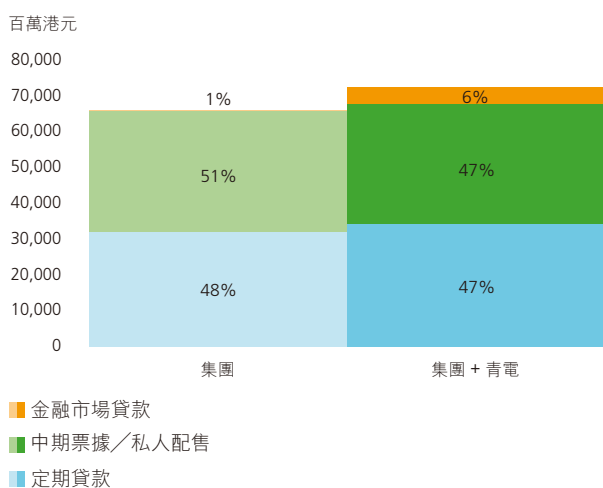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債務概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¹ 百萬港元	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 + 青電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²	16,600	38,974	43,697	99,271	106,400
貸款結餘	2,900	33,435	29,863	66,198	72,377
未提取貸款額度	13,700	5,539	13,834	33,073	34,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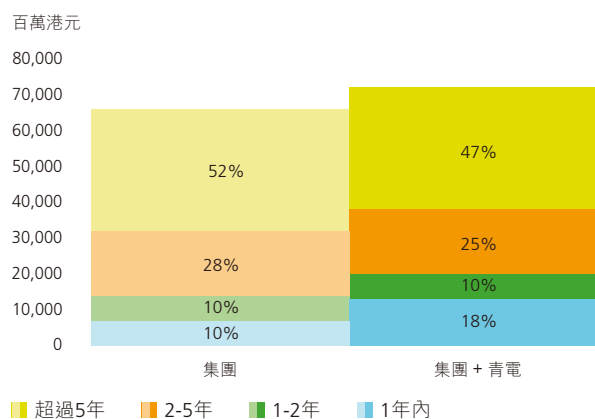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主要與EnergyAustralia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2.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用途的額度。

貸款結餘分析 —— 按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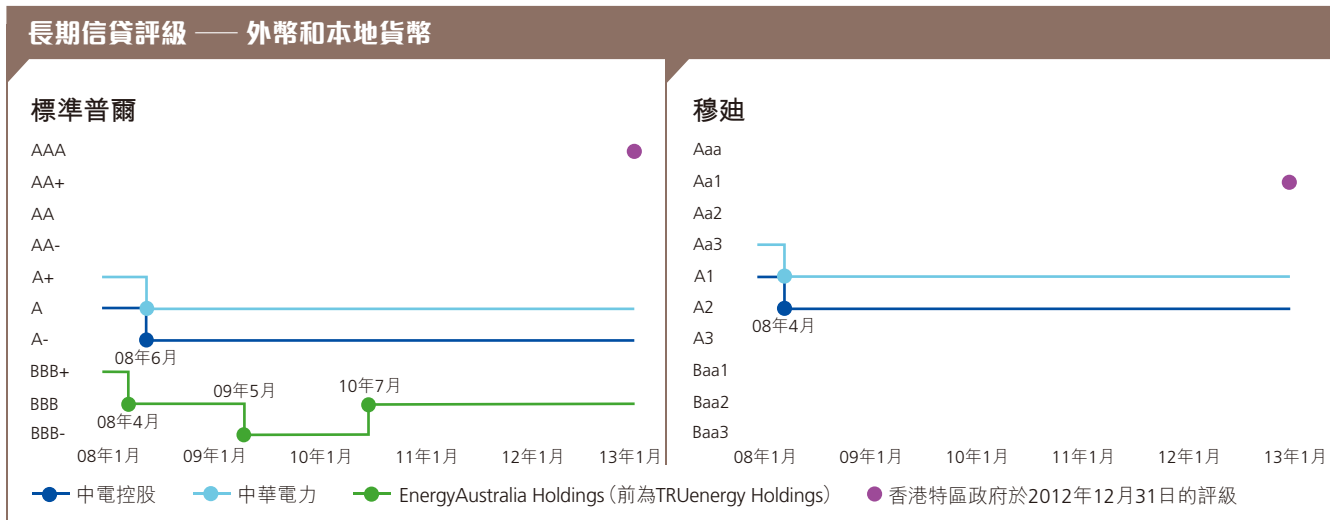
貸款結餘分析 —— 按到期日



附註：2至5年期貸款包括在還款期超過1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已提取的貸款，其現時年期少於1年。

信貸評級

中電恪守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承諾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數十年來均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中電保持良好信貸評級、並可在金融市場獲得符合成本效益融資條款的能力，對集團應付業務需求和達成目標至關重要。



中電控股

穆迪：2012年3月，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營運往績良好 以審慎和漸進的方針拓展海外業務 中華電力在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獲得強勁而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能夠在本地、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上募集資金 獲得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 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透過舉債拓展海外業務，財務狀況減弱，但相對評級來說仍屬適當水平 拓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 於2011年，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短暫削弱集團的財政狀況，但在新南威爾斯省的業務及印度哈格爾項目的盈利增加後，預期財政狀況於2012年起會有改善

標準普爾：2012年3月及9月，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財政實力由2013年起有實質改善，原因是：(1) 電價上調、新增資本性開支及穩定的本地電力需求，令香港業務的回報上升；(2) 雅洛恩電廠預期回復最高發電量水平，以及在2013年合併新南威爾斯省資產後，澳洲業務帶來更高盈利；(3) 哈格爾項目的燃料供應問題得到解決；及(4) 可再生能源投資帶來的盈利增長 香港業務的強勁營運現金流量及高度財政靈活性，讓資金流動性充裕 堅定承諾降低負債水平及擁有透過出售資產以優化業務組合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展亞太區內的非規管發電資產，可能削弱集團強勁的業務組合 借貸增加削弱了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對其溫和的財務風險狀況構成壓力 在澳洲、印度及中國內地興建中的新發電設施承受較高的營運風險，同時可能受到日益嚴格的監管，以及承擔與碳排放及環保事宜有關的成本

中華電力

穆迪：2012年3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制計劃業務產生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規管架構、具透明度的電價制度，並容許轉嫁全部成本• 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往績良好• 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及長期資本性開支計劃而可能使流動資金狀況受到壓力• 信貸評級受制於中電控股不斷在區內擴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能源及零售業務

標準普爾：2012年3月及9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風險狀況優越，規管機制保障中華電力免受燃料成本上漲的影響，並確保穩定的營運現金流• 與銀行關係良好和在資本市場擁有良好的聲譽• 完善的債務管理，包括分散債務來源和還款期• 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管制計劃協議容許保持准許溢利率及營運成本轉嫁機制運作至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控股在香港以外地區拓展非規管業務，產生不明朗因素，抵銷了中華電力的部分優勢• 政府的環境法例可能對中至長期的業務營運及融資需要造成一些不明朗因素• 雖然中華電力在開拓新氣源方面取得進展，但爭取長期的替代天然氣供應及興建相關管道基建設施，可能對營運能力構成挑戰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2012年5月及11月，重新確定EnergyAustralia的BBB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惠於信貸評級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 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實務• 經營縱向式綜合發電及零售業務• 透過電廠的多元化燃料組合及調度的優化次序，享有營運的靈活性• 預期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資產的整合過程和相關開支將得以妥善管控，對業務風險狀況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零售業務和Delta Western售電權資產的風險• 為減低澳洲政府減碳計劃的風險，要面對資產組合可能發生變化的挑戰• 面對充滿競爭的電力批發和零售市場• 使用新客戶服務及賬務管理系統的相關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簡單直接。站在股東立場，我們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保護集團盈利／現金流量，從而為股東創優增值；而站在客戶立場，我們需避免電價出現過度波動。集團透過採用全面而易於理解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並應用於集團附屬公司及佔多數權益的實體上，以達致上述目標。

中電以具成本效益、簡單直接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原因十分簡單：中電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只用作對沖經濟風險。我們預期這些對沖可協助集團為需履行的經濟責任作準備，而不會對損益造成太大的影響。

我們不時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確保可應付金融市場上的挑戰和集團最新的業務規定。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對於透過監察資本儲備水平、保留盈利、負債比率、風險與回報門檻作為中電投資及融資決定的主要措施，從而締造股東價值，均極為重要。

流動資金

中電避免承受風險。我們審慎利用發行新債來為擴展業務籌措資金，並訂立嚴謹的債務上限以免過度擴張。我們利用及時融資的做法來減低融資成本。然而，如有需要或符合利益，我們會以有利條款迅速取得融資。因此，中電控股的配股和中華電力的策略性債券發行，均已加強集團於2013年及之後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匯及利率

中電對沖大部分已承諾的風險及極有機會出現的風險中的合理部分。我們透過預先批核的金融機構進行所有對沖，這些金融機構均有強健的財力（信貸評級、資產負債表），並有能力為我們管理上述風險，使我們有信心這些金融機構能夠在集團承受經濟風險的整個期間履行責任。各項財務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於第211頁的財務報表內的「財務風險管理」作詳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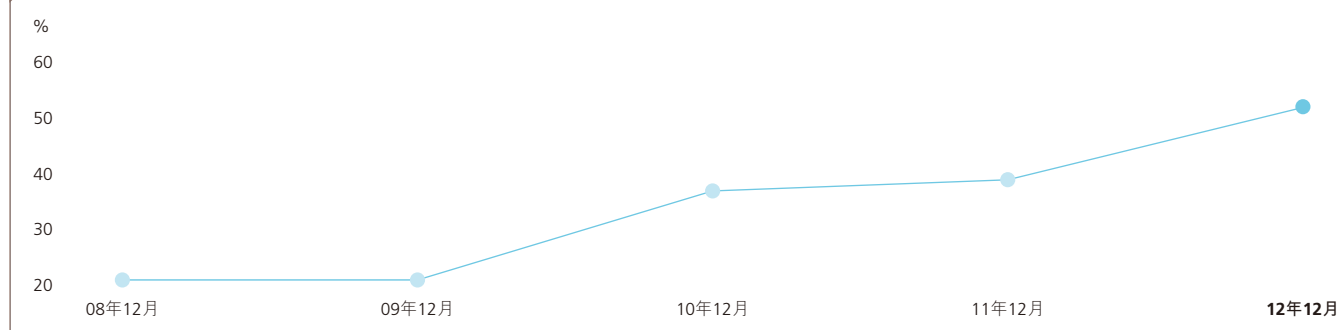


資本密集的業務 — 位於中國內地一個50兆瓦風場的資本需求可超過480百萬港元，當中約三分之二將以項目貸款作融資

紓緩長遠的再融資風險

在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的同时，我們繼續監察集團的負債比率、分散融資、管理財務風險（外匯、利率、再融資、交易方風險），以及維持與貸款者及投資者的長期關係。我們亦繼續留意盡量分散債務年期，以減低再融資風險。這點對投資回本期特別長的電力行業尤其重要。由於近年的利率處於極低水平，中電附屬公司的投資信貸評級良好，加上投資者追求較高回報，令我們得以把債務年期大幅延長至五年及以上（有時甚至長達30年）而不會影響主要的借貸條款。

5年後到期債務對總債務比率



中電如何評估各類債務融資的應用？融資決策如何影響集團的投資回報和整體債務成本？

我們緊貼環球金融市場動態，並與全球／地區金融機構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以識別融資機會；以全盤、長線和務實的態度來規劃及執行融資活動。我們根據規管、貸款文件、商業條款及執行風險等因素比較各項融資方案。我們會將非功能貨幣融資方案掉期為功能貨幣（例如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融資方案選用港元，EnergyAustralia的融資方案則選用澳元），從而規避外匯風險。至於債務組合管理方面，我們傾向以長期融資（特別是公債和私人債券）來配合長期的資本性開支，並以短至中期融資（主要是循環及金融市場貸款）支付營運開支及燃料成本。此外，只要商業上證明可行，我們會分散風險（包括投資者基礎、還款期、貨幣），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在香港及澳洲，我們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綜合業務模式及優越的資產規模，使中電能以成本效益最高的企業融資方式（以銀行貸款及債券形式）籌集資金。對香港以外地區（中國內地、台灣、印度及東南亞）的項目，我們採取較審慎的方針，根據項目結構及財務因素，籌措無追索權的長期項目貸款。這樣使貸款者需要嚴謹檢視有關投資項目業務／財務的健全性。這個盡職審查程序可確保有關項目可自給自足而毋需中電控股提供財務支持或擔保。



堀越 秀一先生
株式會社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
香港總支配人
兼香港支店長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智能資本 集團的專長

在去年的年報中，我們提供了一系列可於中電所在不同市場選用的發電技術。我們於開發及營運項目上取得的經驗和專長，成為中電「智能資本」的一部分。今年，我們採用了去年的技術路向圖，附加年內的實例，說明中電如何於業務上應用專長。

1 中國風電項目

中電全資擁有的蓬萊1期風電項目（48兆瓦）於2012年2月投產。我們取得萊蕪1期項目的審批，其為一個全新的全資項目（49.5兆瓦），興建工程經已展開。

預期佔少數股權的萊州2期風電項目（49.5兆瓦）將於2013年獲得審批。

2 印度風電項目

安得拉湖風電項目（106兆瓦）於2012年投入運作，Sipla項目（50兆瓦）及Bhakrani項目（102兆瓦）的施工亦已展開。這些項目都是全資擁有的。

3 防城港2期項目（1,320兆瓦）

我們正在以超超臨界技術開發防城港項目第2期。

中電將擁有這項目的大多數股權，並作為項目經理和營運者。我們計劃快速進行施工，首台機組將於23個月後投產。

4 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63兆瓦）

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於2012年全面投入運作，我們並已展開其8兆瓦的擴展項目。中電於這項目擁有三分之一股權，並為項目施工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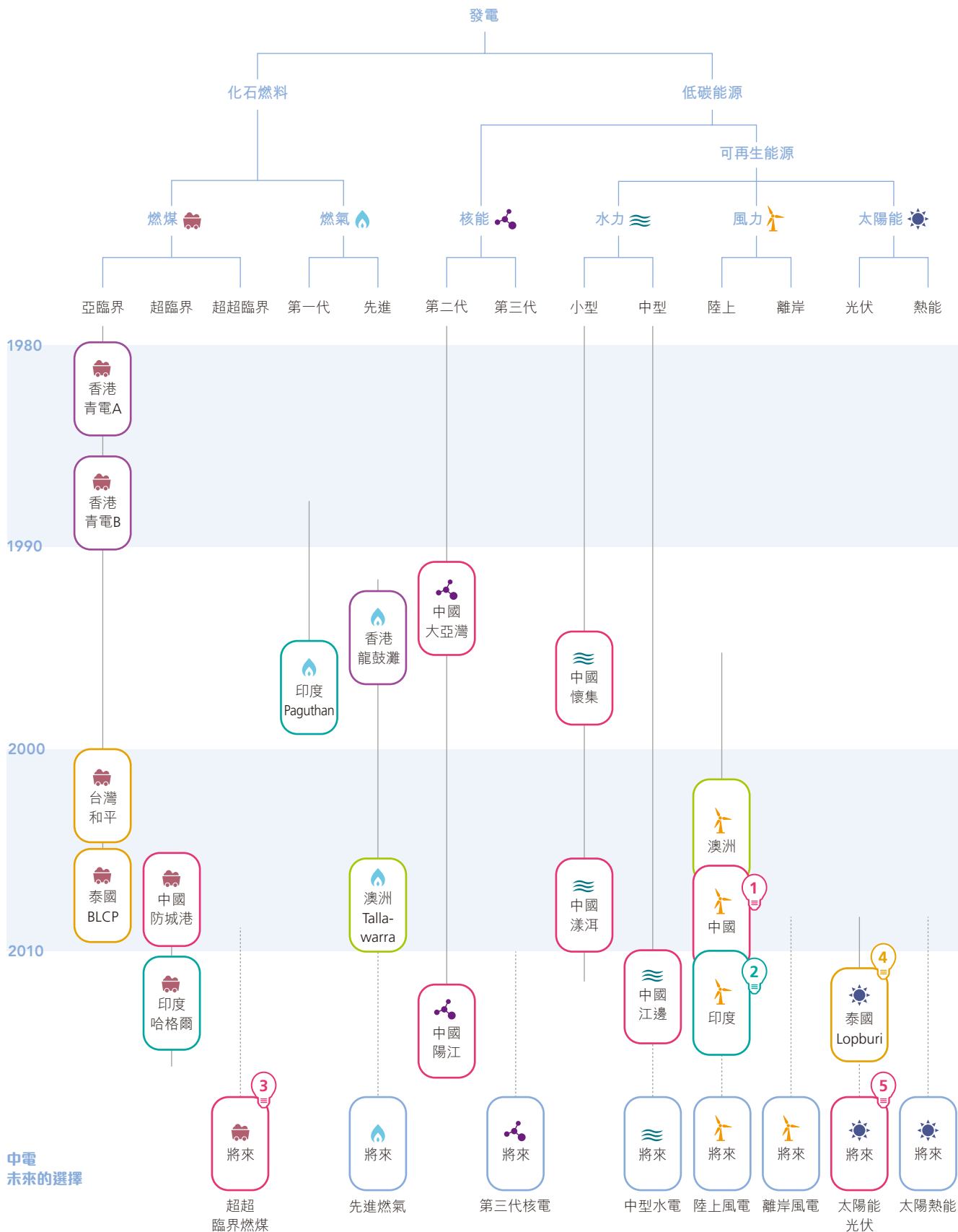
5 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100兆瓦）

我們購入了甘肅省一個現正施工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控制性權益，有關項目將採用追蹤系統，使太陽能板能配合日照角度，從而增加產電量。



中電低
碳能源
技術
路線圖

中電的技術選擇 — 過去、現在及將來



中電
未來的選擇



社群資本 集團的價值觀、聲譽及社區參與

明確的價值觀和標準，有助建立和保護中電的聲譽、促進與各界的重要關係，並贏取業務有關人士的信任和愛戴。以中電來說，我們的聲譽以及與政府、監管機構、決策者、客戶及社群的良好關係，有助確立和保障我們的「社會專營權」，讓市民繼續接受中電作為提供基本民生服務的供應商。

中電的價值觀載於《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價值觀架構於2003年首次出版，並定期更新，反映公司業務的發展及回應業務有關人士對公司的意見。價值觀架構闡述集團的目標、使命、核心價值、承諾、政策和「紀律守則」，涵蓋所有營運範疇，並適用於中電每位員工。這些價值觀將繼續明示中電的取向和目標、我們要求自己遵守的標準，以至業務相關人士期望我們遵守的準則。

目標

中電的目標是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先地位的負責任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使命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我們的使命是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致力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價值觀

集團的價值觀為我們實踐使命提供指引，達成目標。

承諾

我們向業務有關人士作出承諾，表明我們對恪守價值觀的決心。

政策及守則

中電的政策聲明旨在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和承諾，並將其融入日常營運和作業方式中。



在本年報中，我們說明集團如何以不同方式，把這些價值觀融入各營運市場的業務中。本章扼要解釋集團如何透過社區參與活動帶來實踐這些價值觀的機會，以及如何藉此提升集團聲譽、增進我們與當地社群的關係。

中電透過供應電力，為服務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貫注動力。除了以這項核心業務造福社群外，我們還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我們的技能、專長及資源，夥拍當地、地區及國際機構，致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我們的社區參與活動涵蓋四大範疇，包括氣候變化及環境、青少年教育及發展、社區健康，以及文化藝術。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對這些項目有更詳盡的介紹。在本年報中，我們概括描述這些活動，包括列舉一個在集團層面進行的項目，然後從主要的業務地區中各自挑選一個例子，說明這些項目涵蓋的服務範圍及種類，以及如何圍繞四大範疇來設計這些項目。

中電集團為期五年的「亞太區植樹計劃」於2012年踏入最後一年。這計劃於2008年推出，目的是加強各地社群對中電《氣候願景2050》的認識、應對當地環境管理方面的挑戰，並建立與業務有關人士溝通聯繫的平台。我們在各業務地點運用科學方法，設計並落實植樹計劃。舉例說，視乎地方林業或農業部門的批准，栽種的樹木大部分為原生樹種、非原生樹種則只用作防火屏障用途。除植樹外，中電還負責保養種植場地兩年，由園藝專家監察樹苗的生長情況和記錄土質變化。每個項目都因應當地環境管理方面的挑戰而設計：

- 在新界屯門附近毀於山火的林地上種植250,010棵樹木，以改善土質和重新植林。
- 在內地三個地方種植共593,060棵樹木，包括在東江（香港食水的主要來源）種植503,100棵樹木來保護水質、在四川種植59,960棵樹木來減少水土流失，以及在吉林省種植超過30,000棵沙棗來紓緩乾安風場附近地區荒漠化的影響，而所栽種的水果亦可為當地居民帶來額外收入。
- 在澳洲，我們支持復原Werribee Gorge自然保護區的生態系統。我們透過種植共68,310棵樹木和灌木來復原該區的生態。植樹活動可保育原生樹種，包括四種瀕危植物，並可吸引東部灰袋鼠和沼澤袋鼠等原生動物在該區棲息和繁殖。
- 在古加拉特邦種植63,467棵樹木，其中包括50,031棵具有商業價值的樹木，可幫助這半乾旱而脆弱地區內70條村落的居民改善生計。
- 在泰國Phetchaburi省種植55,420棵紅樹，以為海洋生物建立自然保護屏障。可惜的是，由於紅樹的存活率偏低，因此我們決定以中國乾安項目取替。我們採取務實態度，明白到並非所有社區項目都能圓滿成功，所以我們會重新調配資源，提高社區項目的成功機會，而不會繼續行不通的項目。

除了種植樹木補償受中電集團業務營運影響的樹木外，我們將繼續植樹來配合社區需要。透過五年期的計劃，我們了解到慎擇合作夥伴、進行定期審核和訂立存活率目標的重要性。我們會運用這些經驗，繼續為集團推行全面的環保計劃。

在香港，中電與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分校(SCAD)合作，在太古地產鼎力支持下，於太古廣場舉行題為「蛻變的力量：機器化身藝術」的展覽，標誌著雙方長達一年的合作關係達致頂峰。七名才華橫溢的學生，為28個退役的斷路器加工，化機器為藝術，為其帶來新生。同學們的藝術才華，超越我們的預期。一位中電同事表示：「作為一名工程師，我無法想像一塊冷冰冰的金屬竟可以變成這樣精彩的藝術品。」為期十天的展覽活動吸引至少2,815名訪客參觀，而每天路過駐足欣賞的市民更是數以萬計。展覽活動獲得公眾的高度評價，有訪客表示，該展覽「令人注意到如何使藝術活動與企業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結合起來，相輔相成」。

在中國內地，我們繼續進行「學生資助」計劃，為集團在四川、廣東及廣西的發電設施附近一帶的農村學童提供援助。每名學童不僅獲得中電員工捐出的助學金，中電亦按員工的捐助額進行一對一配對捐款。中電根據當地政府的推薦挑選學校，資助對象包括農村學童或家庭收入接近或低於當地貧窮線的學童。於2012年，共有354名學童受惠於該計劃。由於受助學童主要來自農村地區，因此大部分資助金均用來支付學費或住宿費，使他們不用徒步數小時才可上學。雖然中電的支援或許只是杯水車薪，但卻明顯改善了學童的學習環境。一名學童說：「這計劃對我們真的很有幫助。」另外也有學童表示，在中電的資助下，他們會努力學習，因為他們明白「只有讀書才能改善父母的生活質素，同時改變自己的命運」。鑑於中電員工及受助人對資助計劃反應正面，中電將於2012至2013學年把計劃範圍擴展至集團在雲南省業務點附近的學校。同時，我們會加強對計劃的管治，確保學童獲得的資助能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

在印度，集團的工作主要集中於社群的健康、青少年教育及發展方面。我們的社區計劃建基於「外展義工」的概念，來自當地村落的外展義工嘗試辨識社會需求，並與中電及發電設施附近的農村居民聯繫，從而挑選和策劃富意義的社區相關項目。舉例說，農村地區的一個常見問題是兒童輟學率偏高，原因是農民都希望子女於耕地幫忙或打理家務，父母及子女並不了解正規教育的價值。有見及此，中電同事和外展義工監察學生的上學記錄，並經常在晚上進行家訪，鼓勵父母讓子女重返校園接受正規教育。目前，超過250名學童參與這個計劃，並學習有關健康和衛生的知識。

鑑於集團的澳洲業務遍及多個地區，我們的社區參與活動採取因地制宜或量身訂的方式進行。我們在大部分的服務地點經常進行社區聯繫活動和環境檢討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EnergyAustralia的當地員工、議會代表、社區組織、承辦商及居民。這些組織審視各種EnergyAustralia及他們雙方均重視的事宜，包括施工、營運、環境及社區事務等，同時開闢一個渠道，讓EnergyAustralia針對當地社群關注的問題，提供金錢及實物支援。例如，雅洛恩電廠除了支持Moe Dance Eisteddfod外，還在Moe-Yallourn步行徑舉行為扶輪社籌款的EnergyAustralia and Rotary Club of Moe Fun Run/Walk活動。此外，電廠還贊助2012 Baw Baw Local Learning and Employment Network職業博覽會，吸引Gippsland區內中學生參與。

2012年，EnergyAustralia還進行多項推動教育及支持慈善／非牟利機構的新活動，包括：

- EnergyAustralia與Schools Connect及Alkira Secondary College合辦「Inspired by Business」試驗計劃，與教師合作為學生設計更吸引和切合需要的課程。將能源行業相關經驗融入科學及數學科的教學活動之中，使學校課程更貼近真實世界的境況。
- 向St Vincent de Paul Society捐贈150,000澳元，助其添置兩部新餐車，在晚上為墨爾本和Moe（拉特羅布山谷）的露宿者送餐。
- EnergyAustralia舉辦一對一籃球慈善挑戰賽及慈善帆船賽，員工可參與活動或到場欣賞，並向Starlight Foundation、Melbourne City Mission或Smith Family等慈善機構捐款。

一如中電的任何投資項目，我們必須以嚴謹而有系統的方式分配社區項目的資源，締造正面和可持續的效益，而不致對社區或當地環境造成影響。此外，中電深明我們無權隨便以客戶和股東的金錢作慈善用途，因此我們於2012年決定檢討及更新集團的社區參與、贊助及捐款政策，提升集團內不同項目的設計、執行及成效評估，加強履行對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責任。經更新的政策預計於2013年初推出。我們深信這些經過精挑細選、貫徹執行和嚴密監察的社區項目，定會提升中電的聲譽和加強與各界的關係，並獲中電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鼎力支持。


人力資本 — 集團的人才



中電集團在香港及亞太區各地聘用逾6,500名員工。每年、每天、每日、每夜，我們均奉行員工安全至上。我們對員工的責任，最重要的莫過於竭力確保他們可每天平安下班歸家。這種責任並不限於對中電本身的員工，更廣及承辦商人員及任何因合理原因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士。電火無情，中電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最高度重視安全。如果不能保障員工安全，我們的業務將難以存續。以下圖表臚列集團於2012年的安全表現，在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和多數股權、正在施工和營運的設施之中，所錄得的損失工時意外數目及相關比率（與資產作比較）。工傷事故率（DIIR）是按每200,000工作小時計算的員工需匯報工傷事故數目，這數字大約相等於每年每100名員工的工傷事故數目。

安全表現 — DIIR

地點	僱員				僱員及承辦商合計			
	2012		2011		2012		2011	
	數目	DIIR	數目	DIIR	數目	DIIR	數目	DIIR
中電控股	1	0.48	0	0.00	1	0.45	0	0.00
香港	4	0.09	4	0.09	23	0.22	13	0.14
澳洲	3	0.23	6	0.34	9	0.48	11	0.45
印度	0	0.00	0	0.00	21	0.42	36	0.44
中國內地	0	0.00	1	0.09	0	0.00	1	0.03
東南亞及台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數	8	0.11	11	0.14	54	0.26	61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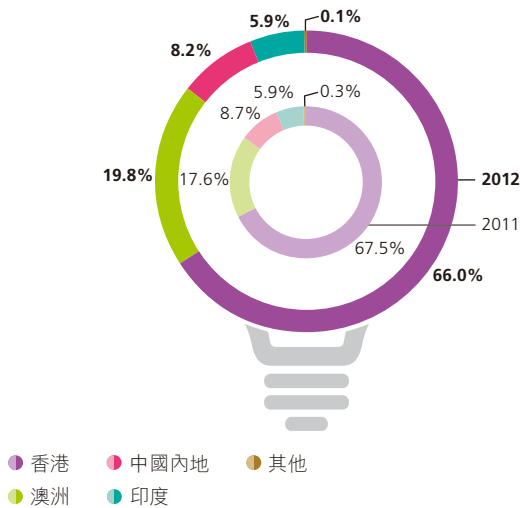
整體來說，集團年內的安全表現勝於2011年。在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和多數股權的資產中，並無發生任何致命意外事故。但在中國內地由中電擁有少數非直接權益及沒有營運控制權的張家口風場，卻錄得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事故。另外，2012年只錄得29宗損失工時工傷事故（LTI），而2011年則錄得54宗。雖然集團的安全表現有所改善，但我們不會因此自滿。為達致零意外的安全目標，我們已於整個2012年度內並將於未來日子繼續於集團貫徹安全紀律和程序，絕不會因國家或資產不同而使安全水平打折扣。我們鼓勵每項設施及在各營運層面貫徹執行細緻的安全流程及程序，並努力確保這些措施與集團層面的準則及實務一致。舉例說，我們於2012年根據廣獲認同的國際準則，訂立「集團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管理」標準，藉綜合處理的方針管理有關事宜，並預計於2013年完成有關修訂。此外，我們正全面推出「集團安全資訊系統」，讓員工可透過單一資訊科技平台、預設和標準化的方式更迅速地報告事故。我們的[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載中電業務的安全表現。 

一支幹練的團隊

中電的業務得以創優增值，全賴一群員工的努力。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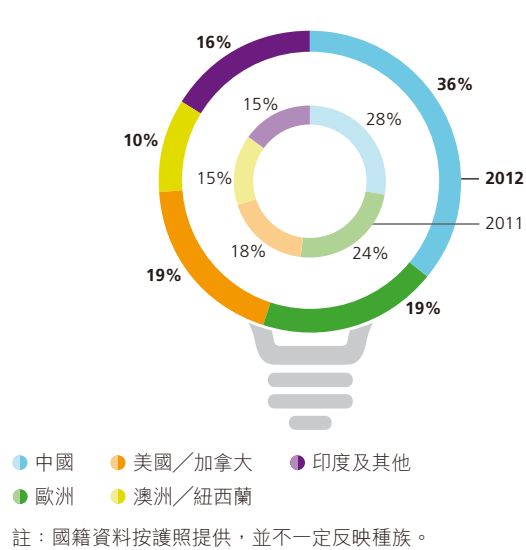
遍布亞太區各地，配合集團業務所需

員工分布 — 按地區分析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由一隊具多元特色的管理團隊領導

高級行政人員 — 按國籍分析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擁有豐富經驗及高等學歷

	2012	2011
平均年齡	42.6	42.6
平均服務年資	15.0	15.4
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的百分比	54.8%	41.2%*

* 並未計入EnergyAustralia的僱員資料，因為有關員工加入公司時並無收集相關資料。

人才發展

中電同事的經驗，最少有部分可從他們服務集團的年資反映出來。我們在未來五年會有為數相當，但比例大致穩定的員工接近退休年齡：

於未來五年退休的員工

	2012	2011
香港	14.0%	13.4%
澳洲	11.9%	9.6%
印度	0.8%	1.1%
中國內地	11.9%	9.6%

為應對這挑戰，同時配合人才發展的更宏大目標，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管理層的繼任安排順利、提升全體員工的能力及招攬新血加入中電。

許多措施是在整個集團的範圍內舉辦的，例如：

- 安排九名具有高領導潛質的僱員參加「加速領導力評估及發展計劃」(Accelerated Leadership Assessment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接受涵蓋個人評估、事業討論及個人發展規劃的全面培訓。
- 20位高潛質僱員完成了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在香港舉辦的行政管理課程。
- 11名中電同事參加了集團與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合辦的聯營行政人員課程(Executive Consortium Programme)。

為支持集團層面的措施，各業務單位均推出個別計劃及活動，包括：

- 在香港，我們透過定期的「管理發展及培育繼任人員計劃」，完成87%的人事調動規劃。另外，中電籌組了四個發展中心，評估31名年輕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及發展潛質。
- 2012年8月，中華電力招收了40名技工學徒、見習技術員及見習工程師，確保技術人才供應無缺。
- 集團舉辦中國人力資源論壇，讓來自香港及內地設施的員工分享最佳人力資源實務並進行課堂學習，從而提升個人及團隊的工作效益。
- 95名管理人員參與了澳洲的重點能源領袖計劃(Focused Energy Leadership Programmes)。於2012年底，EnergyAustralia重新設計人力資源部的職能，並將之易名為「人才及企業文化部」，更專注地建立一支熟悉人才發展及組織效能的專業團隊，配合EnergyAustralia提升員工能力、投入感及工作效率的目標。
- 在印度，集團的人力資源實務以維繫集團最優秀的員工，促進他們的專業及個人發展為目標，例如推出「工作能力框架」，詳細說明集團期望員工擁有的五項才能。這框架已納入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之中。
- 中電繼續在印度透過「工程畢業生見習計劃」(GET) 招聘及培訓新晉工程師，培養當地的工程人才。作為計劃的一部分，19名工程師在完成課堂學習及在職培訓後，已獲安排在哈格爾電廠及Paguthan電廠工作。目前，九名工程師正在國家電力培訓學院(National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接受課堂培訓。

總的來說，中電集團於2012年為每名僱員投入的正式培訓時間平均為5.6個工作天(2011年為5.4個工作天)。這些培訓活動透過提升員工在現職的表現或為他們日後晉升做好準備，強化中電的「人力資本」，讓公司及員工個人均有裨益。



趙家偉先生
中華電力特級技工 — 工程助理

若政府決定不行使延期5年的選擇權，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你認為公司員工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嗎？例如薪酬福利的轉變？或是人手安排的改動？

不管2018年後的規管安排如何，我們一貫的基本目標是確保有適當的員工數目和技能組合，以配合營運業務和市場環境的需要。為配合未來數年為員工隊伍注入動力的需要，公司將繼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納、挽留和激勵表現優秀的僱員。



藍凌志
集團總監 — 總裁(香港)



環境資本 集團對環境的貢獻

一間電力公司高談「環境資本」，而不是從成本、責任或風險的角度來看待環境管理問題，乍看似乎不可思議。然而，我們認為中電在供電範圍內提供高效和可靠的電力服務，也是對環境的一種貢獻，尤其因為電力在末端使用時是不會造成污染的。我們亦認為，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可為中電創優增值，這包括建立集團的競爭優勢、管理我們的環保刑責、紓緩收緊環保法例對集團所興建、擁有或營運的資產的影響，以及贏取政府及社群的認同。

本章詳述集團環境管理表現的核心範疇。集團的[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有更詳盡的說明。SR

《氣候願景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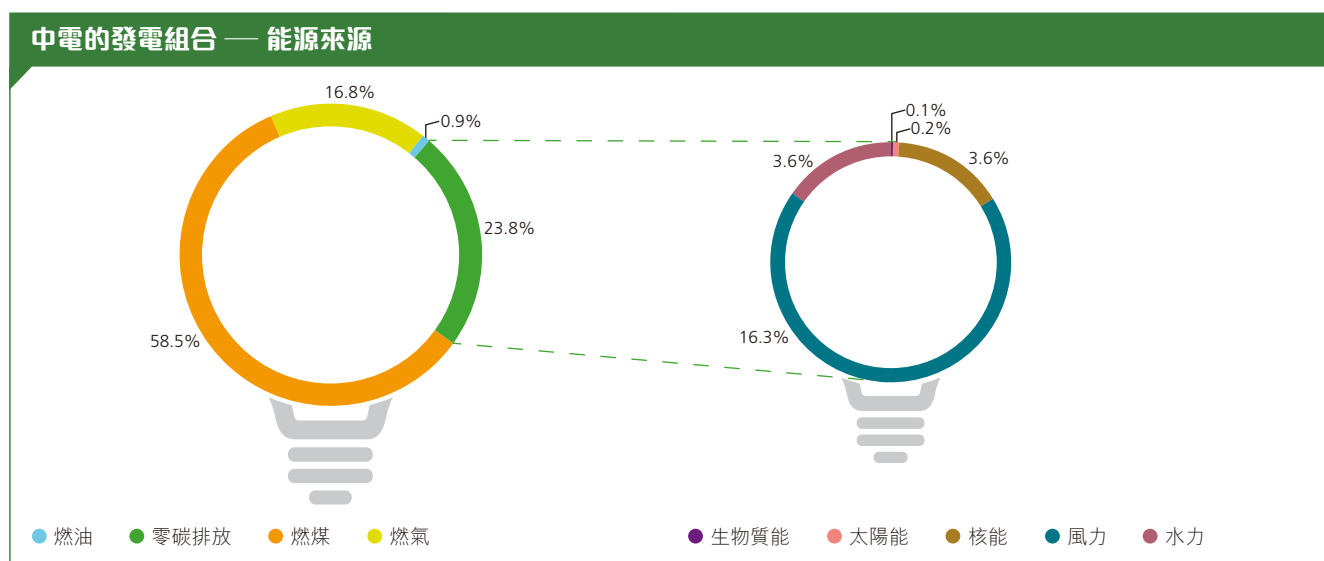
中電於2007年公布《氣候願景2050》，當中就減少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訂立具體目標及承諾，以克盡己任的態度共同應對全球暖化的威脅。我們在《氣候願景2050》中承諾於2050年底前將集團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減少75%（將每度電二氧化碳排放量從0.84千克減至0.20千克），並訂立目標提高集團發電組合中零碳排放發電的比重。中電決定降低集團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因此必須徹底改變經營業務和衡量表現的方法。2010年，我們修訂集團的中期減碳目標，把2020年底前的碳排放強度由每度電0.7千克二氧化碳減至每度電0.6千克二氧化碳。由於我們在這方面先前已經取得進展，加上商業及技術環境的進步，使中電得以加快速度邁向低碳未來。

中電《氣候願景2050》，包括我們訂立的目標，是建立於降低發電組合中燃煤所佔比重，同時增加使用天然氣、核電及可再生能源的基礎上的。我們將繼續在營運過程中促進能源效益，並支持客戶也在這方面予以提升。於2012年12月31日：

- 2012年期間，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設施的碳排放總量為38,464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11年的44,450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了13.5%。
- 中電發電組合（按淨權益計算）的碳強度為每度電0.77千克二氧化碳，較2011年的每度電0.8千克二氧化碳減少了3.8%。

自2007年起，我們已投資接近30億美元於可再生能源資產，配合集團營運地區內的政府為支持零排放及低排放發電而推出的政策及獎勵措施。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已實現了於2020年底前零排放發電容量佔總發電容量20%的目標，較原定時間提早了十年達標。因此，我們將2020年底前零碳排放發電容量佔總發電容量的目標提高至30%。2012年初，可再生能源佔集團發電容量達18.3%（按淨權益計算）。以中電於2004年可再生能源僅佔集團發電容量低於1%的水平作為參考，便可了解集團於減排方面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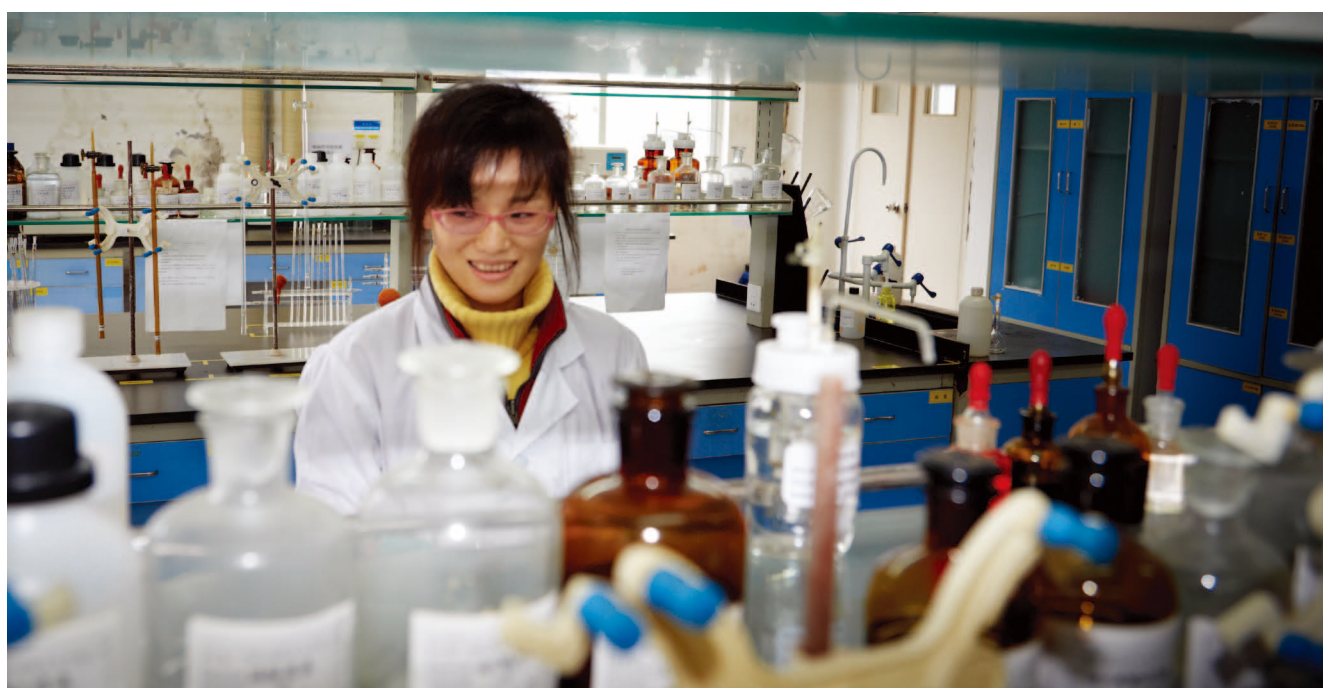
於2012年12月31日，中電在邁向《氣候願景2050》目標（按淨權益計算）的進展為20.2%可再生能源（2020年目標為20%）及23.8%零碳排放發電（2020年目標為30%）。



2012年，我們為三間發電廠（防城港、哈格爾及Tallawarra）進行「氣候變化適應評估」，衡量它們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在此之前，我們已於2010年度為Paguthan電廠及和平電廠完成試驗研究。

空氣質素

中電為其設施量度氣體排放。我們透過網上數據管理系統，記錄集團每個單位的氣體排放數據，確保中電的設施在運行上符合監管條件及許可證的規限。在沒有相關規例的地區，我們盡可能採用最佳可行技術及國際最佳實務。我們同時盡量使用排放量較低的燃料，並分散燃料組合以採用較潔淨的燃料及可再生能源。2012年，我們繼續致力降低集團發電組合的排放量，至年底為止，與2011年比較，我們分別減低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粒狀物總量的排放量達2%、11%和24%。



驗證集團的環境數據 — 我們在防城港的實驗室

用水

傳統發電廠需要大量冷卻水和生產用水。水供應量顯然是直接影響集團水電廠表現的一項因素。

2012年，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取用了約4,690立方兆米的水(2011年為4,732立方兆米)，主要供傳統火力發電廠作冷卻用途。當中約99%取自海水，只有約1%是淡水(包括城市用水和地下水)。上述設施於2012年的水排放總量為4,666立方兆米(2011年為4,710立方兆米)，當中大部分排入大海。

鑑於水資源對發電的重要性，我們於2012年進行了遍及整個集團的用水研究，將集團設施的用水表現與業界參考基準進行比較。這項研究完成後將奠定日後提升用水效益和推行節約用水措施的基礎。

廢物

我們致力減少集團發電設施在建造、拆卸和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並且提高回收量。我們以按照當地法規處理和處置廢物作為最低的標準，同時盡量把握機會，與合資格人士及夥伴合作，將發電產生的廢物及副產品重複使用及回收再造。

2012年，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合共產生11,092公噸的固體廢物和1,521千公升的液體廢物(不包括煤灰及石膏等副產品)，而2011年則分別為7,100公噸和912千公升。

煤灰及石膏總產量及回收量分別為777及214千公噸，而產生的495千公噸煤灰和210千公噸石膏均已全部回收再做或售出。在青山發電廠，大部分煤灰已被出售，用作直接取代水泥來生產混凝土。而劣質煤灰，如爐底灰、未加工和不合格的粉煤灰，則售予本地一間水泥廠。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以至生態系統的健全運作，對集團業務均十分重要。可再生能源項目一般位於發展程度較低的地點，所以上述因素更具關鍵性。在設計上，中電發電設施會考慮如何在施工、營運以至退役階段，均盡量避免、減少及紓緩發電設施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影響。

2012年，中電在集團層面制訂了新的「生物多樣性政策聲明及指引」和相關工具，把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納入為集團內部「投資前環境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這工具可協助評估和處理新項目及大型改造工程對生物多樣性造成的重大影響。計劃是根據最新的國際金融公司表現標準(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Performance Standard)六號文件中的原則來制訂的。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處罰或檢控。然而，符合規定只是集團環境表現的基本標準。我們承諾負責任地管理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這項承諾超越法例要求，並適用於集團業務的所有階段，由規劃、興建、營運、維修以至退役的設施及設備。

程序

甚麼程序可強化
我們創優增值的能力？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LLD (Hon.)、DSc (Hon.)，71歲，主席，N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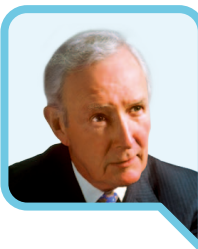
米高嘉道理爵士獲頒(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及(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他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毛嘉達

FCA，59歲，副主席，F&G、H、P (出任日期：1993年1月16日*)

毛嘉達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嘉賀地產有限公司的主席，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毛嘉達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



麥高利

MA、CA，77歲 (出任日期：1968年1月1日*)

麥高利先生是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姐夫。麥高利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也是香港及外地多個商業、藝術及慈善機構的受託人或理事會成員。



利約翰

59歲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事務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出任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企業事務。利約翰先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貝思賢

FCA，68歲，F&G (出任日期：1999年11月19日)

貝思賢先生是英國特許會計師，曾於前華寶集團服務達18年之久，其中6年調派香港出任東亞華寶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貝思賢先生前為寶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並於1998年4月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他於1999年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於2006年4月榮升主席。貝思賢先生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和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戴伯樂

55歲 (出任日期：2008年1月1日)

戴伯樂先生現任埃克森美孚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區首席經理、埃克森美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並代表埃克森美孚，參與其在福建的合營企業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戴伯樂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大學，以特優成績獲頒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李銳波

BSc、MSc、PhD、DIC、C.Eng.、MIET、FHKIE，66歲 (出任日期：2003年8月4日)

李銳波博士是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博士。他是特許工程師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大學名譽教授。李博士是Longmen Group Ltd.和聯合電力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亦是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於1976年首度加入中電集團，於2007年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謝伯榮

BSc(Eng.)、MSc、FCA、FCPA，61歲 (出任日期：2000年2月17日)

謝伯榮先生是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及蘇格蘭斯特林大學理學碩士，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他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改而出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1981年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2月開始出任中電控股董事。他曾擔任集團的財務總裁至2009年止，其後出任集團執行董事。謝先生是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嘉賀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也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

BBS、FCA、FCPA，66歲，A、F&G、H (出任日期：1997年3月7日*)

莫偉龍先生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也是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主席，並為香港公益金副主席。



徐林倩麗

PhD、MSc、BCom、FCPA、FCPA(Aust.)、FCS、FCIS、CA，58歲，A、S (出任日期：2005年5月10日)

徐林倩麗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國際事務及行政教育)及會計學講座教授。她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首位在港獲會計學博士的學者。徐教授亦出任中國內地多間大學榮譽教授及客座教授，並曾獲美國麻省理工大學Sloan管理學院委任為訪問學人及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榮譽教授。她亦為首位由中國教育部頒發的長江講座會計學教授。徐教授現時為香港特區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及研究資助局成員。於2005至2011年間，徐教授曾擔任中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則為該公司的顧問(2011至2013年)。



艾廷頓爵士

AO，63歲，F&G、H
(出任日期：2006年1月1日)

艾廷頓爵士是西澳洲大學1974年度羅斯獎學金得主，並在牛津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博士學位。艾廷頓爵士是摩根大通銀行(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行主席，並擔任新聞集團及澳洲太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1日起，他亦擔任Lion Pty Ltd的主席。艾廷頓爵士於2000年起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退休。1988至1996年期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與香港關係密切。



聶雅倫

57歲，A、F&G、H、N、S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聶雅倫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Vinaland Ltd.以及泰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英國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鄭海泉

GBS、OBE、JP，64歲，F&G、H、N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

鄭海泉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鄭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5至2011年，他曾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至2011年)，以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至2010年)。鄭先生現時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2年4月止，他亦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

GBS、JP，60歲，A、S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
並於2012年8月1日重新委任)

羅范椒芬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譽，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廣泛的政策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她也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59歲，A、F&G
(出任日期：2012年10月15日)

利蘊蓮女士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格雷律師學院榮譽學會會員。利女士現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她亦為Sydney Symphony Orchestra Holdings Pty Ltd董事及澳洲摩根大通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利女士過往曾出任紐約、倫敦及悉尼的花旗集團投資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澳洲聯邦銀行企業財務主管，以及悉尼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包立賢

MA、MBA、ACA，56歲，F&G、S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包立賢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2000年5月加入中電集團出任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中電以前，包立賢先生是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駐香港的亞太區企業財務主管。包立賢先生曾於2008至2010年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林英偉

MA、FCS、FCIS，56歲，F&G、S
(出任日期：2001年9月7日，
並於2007年3月1日重新委任)

林英偉先生是劍橋大學法律碩士。2006年，林英偉先生在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修畢全日制戰爭研究課程並以優等成績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的執業事務律師，並取得法國執業律師資格。林英偉先生現時為集團執行董事一策略，主要處理對中電集團整體方針有影響的事務，並負責監察中電集團的企業秘書及法律事宜。林英偉先生自1996年起出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兼企業法律顧問，並自2001年起出任執行董事，於2005年辭去以上職位。

A 審核委員會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於這日出任中電集團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起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第一排左至右：包立賢、藍凌志、阮蘇少涓、李道悟
第二排左至右：林英偉、高橋、麥禮志、苗瑞榮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91頁)

林英偉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91頁)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BSc (Eng.)、MBA，54歲，F&G、P

高橋先生於2009年6月獲委任現職，負責集團的財務、庫務和投資者關係事宜。他於2003年加入中電，在美國及亞洲電力行業工作超過20年，是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科羅拉多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

阮蘇少涓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B.Comm.、CPA、CA(加拿大)，55歲，F&G

阮蘇少涓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集中處理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協助維繫與港府高層及中國內地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阮蘇少涓女士同時負責中電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項目，以及中電於內地核電業務的其他發展。她曾於埃克森美孚工作13年，其後於1999年加入中電。

麥禮志

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MA、MBA，48歲，F&G

麥禮志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TRUenergy Holdings Limited)的常務董事。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對國內電力行業的融資、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有廣泛認識。麥禮志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法國INSE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藍凌志

集團總監 — 總裁(香港)，BE，51歲

藍凌志先生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負責香港區的整體業務。藍凌志先生在澳洲、英國及香港等地的電力行業及其他工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他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位。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MBA，47歲

苗瑞榮先生負責中電在印度投資項目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在印度及國際能源業擁有18年經驗，主要參與項目融資、投資評審、財務會計和一般管理等工作。苗瑞榮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一級優異)學士學位及勒克瑞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道悟

集團總監 — 營運，MA，61歲

李道悟先生負責工程、建設、營運和燃料採購工作，並主管中電於中國和東南亞的業務，以及新能源項目事宜。他於1977年加入中電集團，在電力行業累積了超過40年經驗。李道悟先生是劍橋大學工程(一級榮譽)碩士。

本年報大部分相片均由李道悟拍攝，包括封面的乾安風場。這裡載有他的全套影集。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

良好的企業管治既可為中電提升公信力及聲譽，亦可維護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企業管治並不容易闡釋。儘管如此，我們在這裏引用企業管治架構，並以最顯淺易明和直接的方式，嘗試解釋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透過企業管治架構，我們確認了貫徹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應用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貢獻。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的承諾：

- 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開誠布公；及
- 確認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必須按我們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來修訂及改進。

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我們向股東匯報集團所有最新的政策和實務，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和實務是否達致預期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須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於2005年2月採納中電守則。集團決定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並採用與現行架構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中電守則](#)會不時作出更新，最近一次為於2012年2月，以反映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聯交所守則的最新要求。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可供列印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隨時聯絡公司秘書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

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內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要求的主要範疇。

-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所有關係和責任。
-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有關文件最近期一次為於2012年1月更新。
- ✓✓ 中電確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界定的股東權益。
- ✓✓ 中電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訂《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份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外，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的中電控股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委任函件範本](#)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 我們將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 ✓✓ 在外聘獨立顧問的協助下，中電就其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作出表現評核。
-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五位成員當中，有三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其於年內的工作。
- ✓✓ 中電每年透過出版年報和[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這些資料在多方面超越了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SR](#)
-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上載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
- ✓✓ 發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闡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架構（以與中電業務最有關連的範疇、目的和目標制定）。
- ✓✓ 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 我們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內幕消息時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 除於下頁解釋的一個情況外，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取而代之，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收入、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均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進行，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更新我們於2002年發表的意見，並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相反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作出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SR](#)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作參考。年內，我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SR](#)

中電於2012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2012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雖然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結算的財政年度才開始生效，但中電已在[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照有關指引來衡量就經濟、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披露的資料。[SR](#)
- 對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進行獨立檢討，並把詳情登載於中電網站(見第125及126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SR](#)
- 委任外聘獨立顧問評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評核結果](#)已上載中電網站。[SR](#)
- 將EnergyAustralia的管治標準提高至適用於澳洲上市公司的管治標準，包括委任獨立主席及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EnergyAustralia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終止現有常規，毋須再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把購回的股數與按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彙集計算發行股份。
- 引入董事會文件數碼化系統，不但更環保(單在2012年下半年便節省超過24,000頁紙)，更可加強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在通訊方面的效率和保密性。
- 訂立正規程序，向提名委員會匯報董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舉措、董事投入公司業務的時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於實施後首12個月的成效。
- 透過第111頁「風險管理報告」概列的措施，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
- 在全新的數碼化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配合下，強化陳述書程序。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對內幕消息的新規定，更新中電網站所載的[持續披露責任程序](#)。[SR](#)
- 根據有關內幕消息的新規定，更新中電的證券交易守則。
- 訂立正規程序，向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舉措。
- 繼續就企業管治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
-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正式諮詢文件作出回應，表達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股東價值與聯繫」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此外，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之地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之處。

公司股東的分布狀況連同合計持股量資料於本年報第17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載有詳盡描述。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公眾人士在香港股票市場持有中電控股的股份數量超出規定的最低限額，這情況至2013年2月25日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章程細則，持股量佔中電已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我們在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或特別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接收。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以及動議是否有關選舉非現任董事人士為公司董事，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這些程序載於隨年報附上的年會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及提呈有關年會及特別大會動議的程序](#)（包括選舉非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2012年5月8日於九龍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第139條，以允許董事會：

- (a) 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證券，宣派作為實物股息；
- (b) 促使在上述實物派發形式下可能產生零碎股權的相關處理程序得以執行；
- (c) 許可公司向位於某些視實物派發形式為不合法或在因沒有相關登記法規或其他手續而使實物派發形式不適宜進行的地區的股東以派發現金取代實物派發。

所有主要決議案獲得贊成票數的比率如下：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贊成票比率為99.8289%）；
- 選舉鄭海泉先生及重選毛嘉達先生、李銳波博士、林英偉先生和莫偉龍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98.4004%至99.7440%不等）；
- 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76.3388%）；
- 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9964%）；及
- 批准授予董事會可將購回股份面值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面值合併以發行股份（合併授權）（贊成票比率為73.7782%）。

於2012年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備有[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會議記錄亦已上載於中電網站。[▶](#)

就合併授權而言，機構投資者表示關注，認為如果在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對董事會授予合併授權可能會導致公司可發行5%股份的上限增加至15%。這關注從年會上合併授權所得反對票比率持續向上（2008年的20.82%增至2012年的26.22%）可見一斑。

中電控股自第一屆年會開始已授出合併授權，但董事會從未加以行使。然而，為了尊重機構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決定終止現有常規，於2013年會上當合併授權失效後，將不再要求股東發出這方面新的授權。

公司視年會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出席年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為主理審計中電帳目的合夥人)亦會出席年會，並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

我們就作為中電股東享有的權利及如何有效行使的方法，向股東收集最常提出的問題及加以回應，並編輯成《[股東指引](#)》。有關指引連同已更新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2678 8228)或電郵(co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年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有關股東召開及提呈年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程序的問題，亦可透過上述途徑向公司秘書查詢。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得以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
- 確立集團的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對以下項目進行監察：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
- (b)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與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紀律守則》；及
- (f) 檢討公司對《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符規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獲提供中電集團管理月報，內載集團最新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事宜總結。有關管理報告，就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作出簡易而全面的評估，令董事易於掌握。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於有關期間終結時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共有17名董事，其中3位為女士。除首席執行官和集團執行董事——策略外，所有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項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包括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等。由於聯交所守則日後將會就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修訂，董事會因而計劃於2013年正式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而將現時的做法規範化。

本年報第90和91頁載有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六位非執行董事(見第90頁)與持有中電大多數權益(33.38%)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為所有股東負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12年，曾有非執行董事在五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間接利益，並於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公司根據[指引](#)(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欄目)，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經確認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超越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中電有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亦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中電的審核委員會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述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最少每年五次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2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94.6% (2011年為91.7%)。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a)	審核委員會 ^(b)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c)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年會 ^(b)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6 / 7				1 / 1			1
毛嘉達先生	7 / 7		8 / 8	2 / 3		2 / 2		1
麥高利先生	6 / 7							1
利約翰先生	7 / 7							1
貝思賢先生	7 / 7		6 / 8					1
李銳波博士	7 / 7							1
戴伯樂先生	6 / 7							0
謝伯樂先生 ^(d)	6 / 6		4 / 4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7 / 7	5 / 5	6 / 8	3 / 3				1
徐林倩麗教授	7 / 7	5 / 5					2 / 2	1
艾廷頓爵士	5 / 7		3 / 8	1 / 3				0
聶雅倫先生	7 / 7	5 / 5	8 / 8	3 / 3	1 / 1		2 / 2	1
鄭海泉先生 ^(e)	7 / 7		7 / 8	3 / 3	1 / 1			1
羅范椒芬女士 ^(f)	5 / 5	3 / 3					2 / 2	不適用
利蘊蓮女士 ^(g)	2 / 2	1 / 1	2 / 2					不適用
陸鍾漢先生 ^(h)	1 / 2	0 / 1			不適用			0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6 / 6		8 / 8				2 / 2	1
林英偉先生	6 / 6		7 / 8				2 / 2	1

(a)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b) 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年會。

(c) 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2012年，董事以通函形式分別就於2012年會被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兩個於年內獲委任董事的提名作出審議。

(d) 謝伯樂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辭任執行董事，改而出任非執行董事。

(e) 鄭海泉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接替毛嘉達先生出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亦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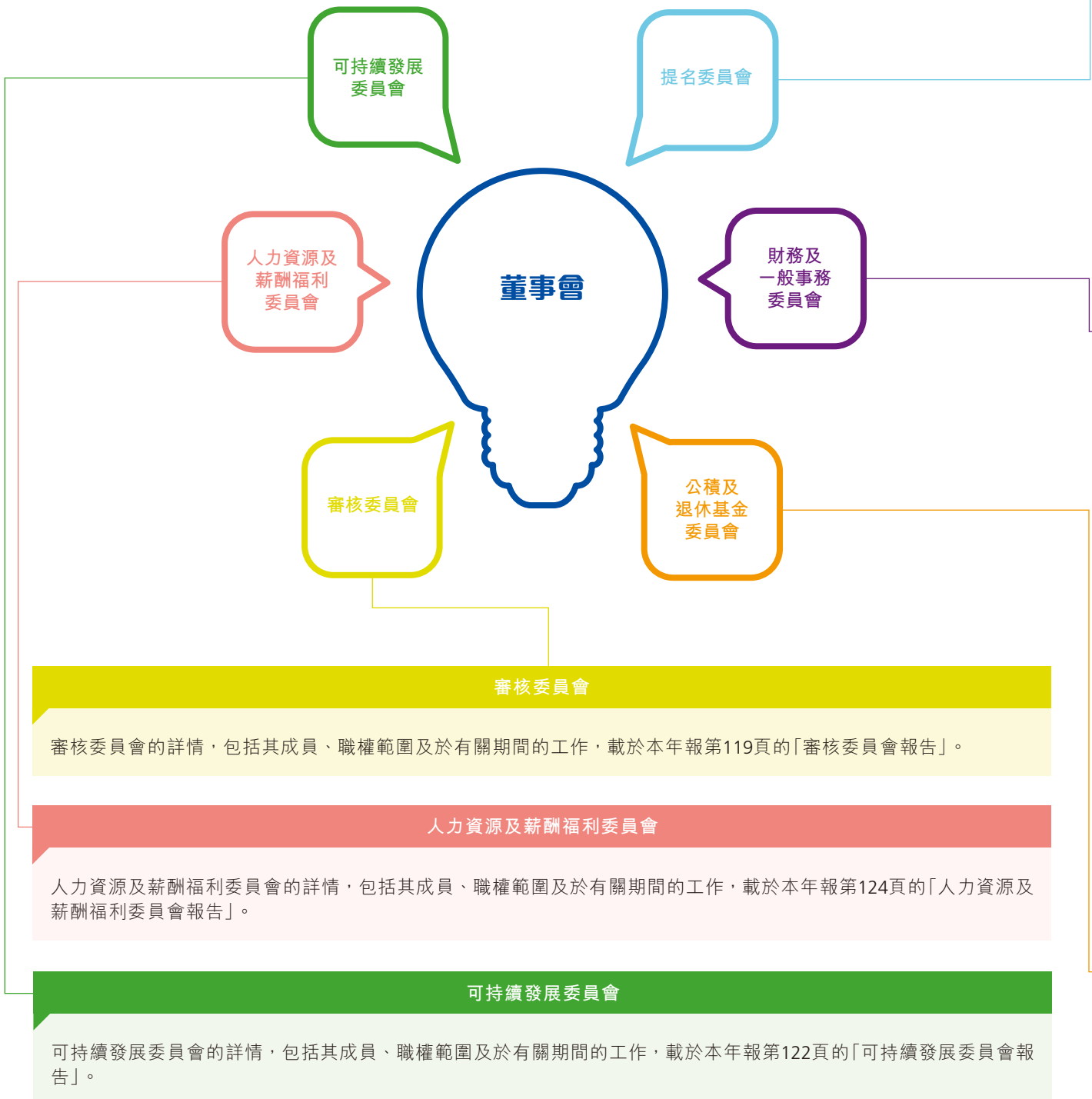
(f)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2年4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採用短期合約形式全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職務。有關合約於2012年7月1日完結後，羅女士於2012年8月1日再度獲委任上述各項職務。

(g) 利蘊蓮女士於2012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陸鍾漢先生於2012年5月8日的年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已於2012年4月2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他們代表董事會於2012年內和2013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因應聯交所守則的修訂而作出更新。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及鄭海泉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和成員組合，並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也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與及按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並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考慮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並分別於2012年8月1日和2012年10月15日生效；
- 檢討董事會現行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於2013年會上告退但接受股東選舉／重選的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聶雅倫先生；
-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與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貝思賢先生、利蘊蓮女士、包立賢先生、林英偉先生、阮蘇少涓女士、麥禮志先生及高橋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和業務表現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融資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中電集團2013至2017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以及資金分配檢討；
- 於2012年12月配售5%已發行公司股份；
- 中電集團的資金成本研究；
- 中電的外匯折算風險及交易方風險；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償；
- 中電於中國和印度發展項目的權益；
- 中電印度的風電業務檢討，包括於印度作出風電項目的投標；
- 中國內地風電組合的表現；
- 發展防城港2期電廠；
- 澳洲雅洛恩礦場水浸的影響；
- 與埃克森美孚磋商其可能出售青電權益的進展；
- 中華電力就支付燃料費用的美元對沖；及
- 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高橋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中電集團輔助計劃(這些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就委任這些計劃的管理人員提出建議。

董事承諾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的聲明，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五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我們已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並每年兩次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將於2013年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則載於本年報第90頁的「董事會」及中電網站。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的資料文件和通函外，在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了恰如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活動，如主持股東參觀活動、出席不同簡報會和探訪各地管理層及中電設施。

2012年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	探訪各地 管理層及中電設施	主持股東參觀活動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 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	✓		✓
毛嘉達先生	✓	✓		✓
麥高利先生	✓	✓		✓
利約翰先生	✓			✓
貝思賢先生	✓	✓	✓	✓
李銳波博士	✓	✓		✓
戴伯樂先生	✓			
謝伯榮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	✓	✓	✓
徐林倩麗教授	✓	✓		✓
艾廷頓爵士	✓	✓		
聶雅倫先生	✓	✓	✓	✓
鄭海泉先生	✓			✓
羅范椒芬女士 ^(a)	✓	✓		✓
利蘊蓮女士 ^(b)	✓			✓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	✓	✓	✓
林英偉先生	✓	✓	✓	✓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女士 ^(c)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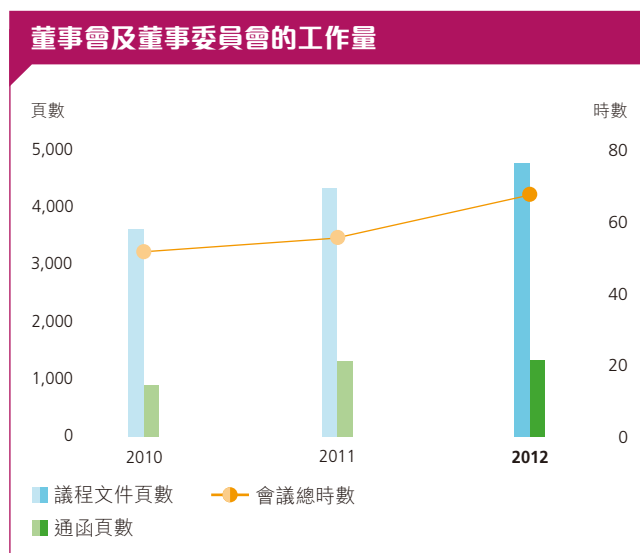
(a)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2年4月20日辭任並於2012年8月獲重新委任為公司董事，公司已為她提供就任簡報。

(b) 利蘊蓮女士於2012年10月被新委任為公司董事時，公司已為她提供了就任簡報。

(c) 2012年，陳姚慧兒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新卸任會長，仍於該公會及聯合會之理事會服務，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的時間超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15小時。

公司亦訂有正式程序實施及記錄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為進一步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12年內董事參與會議的時數，以及提呈董事會審議的文件數量。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34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我們近期更新守則，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的條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所有委任事項，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作出決定。其後，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首年的年會上經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而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而獲支付袍金，有關檢討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集團於2013年初進行了董事袍金檢討。薪酬政策及於2012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是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說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

董事會表現評核

於2011年底，董事會聘請獨立顧問公司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 (HK) Ltd. 檢討中電控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評估過程包括與每位董事進行正式訪談，其評估範圍涵蓋：董事會的動態、董事會的組織結構、董事的角色及職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參與及委任、與股東及業務相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Spencer Stuart在向中電提交的報告摘要中指出，「中電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強而有力，並符合及／或超越當前香港聯合交易所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與守則規定不符的情況在性質上相對輕微、為公司所知悉且能夠作出適當解釋。」[Spencer Stuart的評估結果](#)已登載於中電網站。董事會於2012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審閱Spencer Stuart的報告全文，並同意應以此作為進一步提升董

事會效績的參考依據，每個董事委員會將審閱報告中與其具體職權範圍有關的建議，考慮妥為採納。董事會的表現將繼續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進行評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作出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必須符合中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正式《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這份適用於中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紀律守則》，全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或若干職能的管理層和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

我們制訂了有關舉報潛在或實際違反守則的程序及其他懷疑違規情況的《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表達關注。於2012年內共接獲8宗舉報，但當中並無涉及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無重大影響。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集團法律總監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檢討及確認。2012年內，集團錄得14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無一涉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無重大影響。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概無豁免遵守《紀律守則》的任何規定。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個人資料載於第92頁的八名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2年12月31日，除了兩名執行董事在本年報第134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權益、集團總監——營運披露的10,600股股份及集團總監——總裁(香港)披露的600股股份的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憑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2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格)的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核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12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核

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許可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9	42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14	2
其他服務	6	4
總數	59	48

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詳見下圖：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是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安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同時包含其他方面的要求，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完整客觀，及達致在資產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訂立的目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事宜，以及任何有關公司的不恰當行為。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或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具以下特色的有效內部審計團隊：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此後，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註冊證券並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的承諾，並無因而削弱。我們致力維持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符規要求，但不會受其形式局限。如有內部監控制度未能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要求，我們都會加以糾正。

管理層和員工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已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高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或是他們已對發現的監控弱點作出了必要的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也會就這些主要監控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措施。

2012年10月，集團推出了全新數碼化的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管理人員填寫陳述書。此舉令「陳述書」程序更快捷完善，便利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可於短時間內知悉任何相關的重大事項。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並推出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察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行為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已制訂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改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所作的通報、計量有關影響及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11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和實施。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五次審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董事會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饒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編寫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認可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明白公司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原則是涉及內幕消息時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公開其自訂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集團亦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監察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的潛在內幕消息，及正式規範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這份程序於2012年12月更新，以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相關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


綜合報告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平衡的評估。公司會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中電2012年[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述我們於2012年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也是我們以綜合報告方式提供業務上有關資料的其中一環。《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及便利股東可以網上查閱的方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報告亦包括一份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獨立保證報告。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對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繼續提供意見。SR

本年報第17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載有中電與股東溝通所使用不同渠道的詳盡資料。董事會已作出批准，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集團的「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是公司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資訊的主要渠道。當中的[「企業管治」欄目](#)載有豐富資料，包括：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中電集團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以上載列於[網站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及持續披露

中電一直對關乎香港未來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作出積極貢獻，並經常出席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我們亦就所有監管機構倡議的改革透過公眾諮詢作出回應。於2012年，我們就多項不同議題作出回應，包括公司條例的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短暫停牌、內幕消息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監管保薦人，並已將有關回應上載中電網站，讓股東自行判斷我們的回應是否切實反映他們的意見，並且尊重他們的權益。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不斷演變，這不單只是配合本地的要求，並且是透過累積經驗，以及參考國際發展趨勢而作出的改變。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守則及集團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我們全面提供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和政策的資訊，並描述有關的演變歷程。我們的目標是無論在任何時候，中電在企業管治方面作出的努力均可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他們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3年2月25日



副主席毛嘉達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麥高利先生到訪青山發電廠，與管理層交流

風險管理報告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和相關架構，確保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中電的業務涉及風險。當中的挑戰是識別和管理風險，從而減少、避免或掌握有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為此，中電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並貫徹落實一套全面、強而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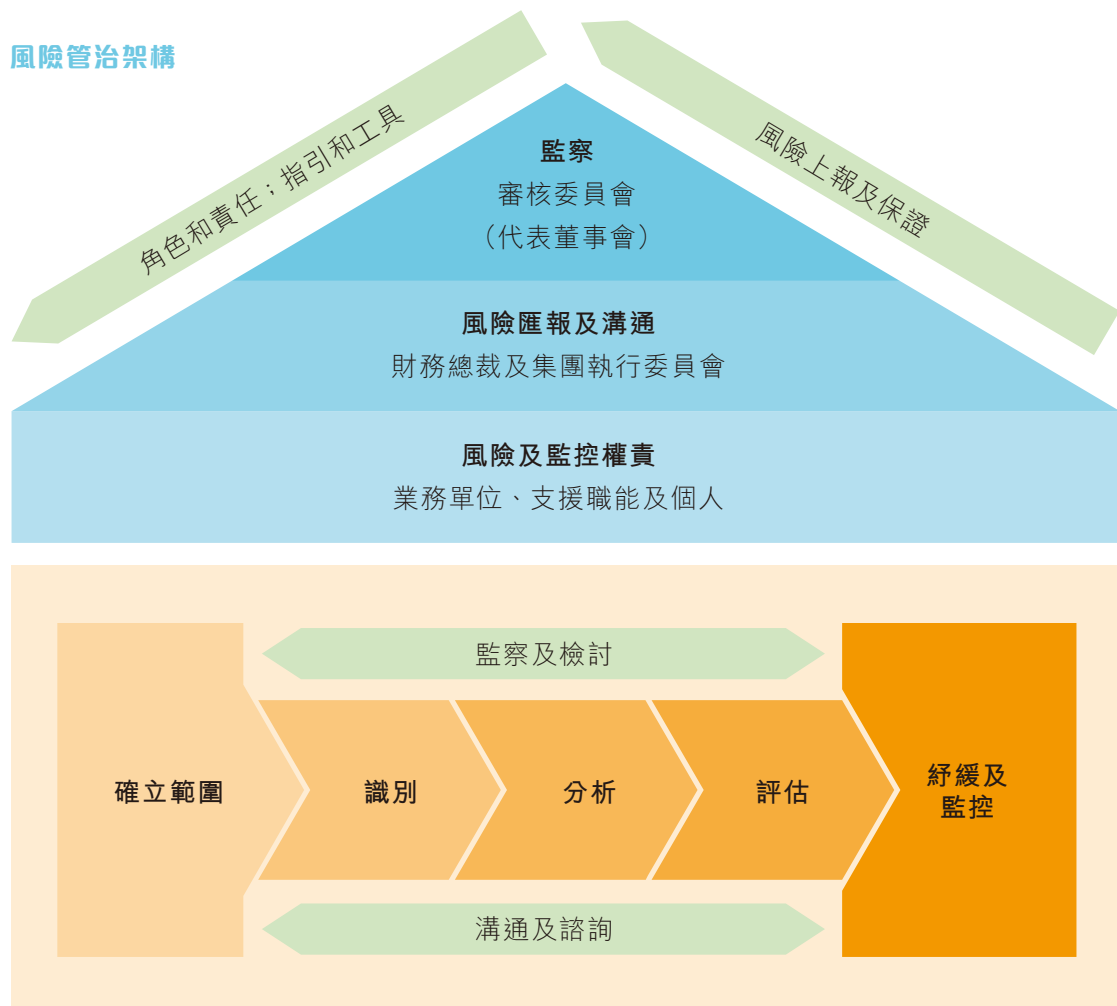
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監督，是優良企業管治的一個元素。然而，風險管理是集團各成員的責任，並已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定、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中。

在營運層面，我們著眼識別、分析、評估及紓緩有關風險，為僱員及承辦商營造一個安全、健康、有效而環保的工作環境。

在企業層面，我們專注評估集團、業務及職能層面上的重大風險，為實踐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作出更好的配套。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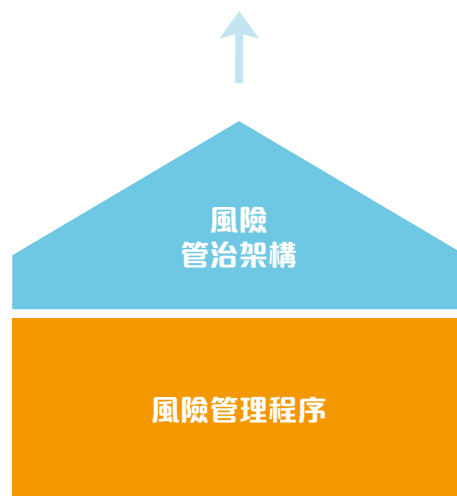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保證。
- 分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包含下述三個不同層面的角色和責任：

<p>監察</p>	<p>代表董事會行事的審核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的一部分，委員會監察需要注意的重大風險和監督風險管理程序。
<p>風險匯報及溝通</p>	<p>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集團風險管理職能支持下，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匯報對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p>風險及監控權責</p>	<p>業務單位、支援職能及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集團風險管理部推動及協調，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紓緩計劃符合集團確立的良好實務及指引。 • 按照風險管理架構於日常營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及匯報。 • 中華電力、EnergyAustralia (EA) 及中電印度業務設有成熟程度不一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與活動由其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同等級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代表也參與這些相關的委員會。 • 在其他業務及職能單位中，行政人員定期會面，以審視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活動。 • 委任職能單位的風險管理人員或協調員，由他們與集團層面的特定職能部門作出溝通、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 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定、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
- 符合業界領先標準和實務，包括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
- 包括確立範圍、識別風險、按照後果及出現的可能性作出分析、評估風險水平、監控差距與優次，以及制訂監控及紓緩計劃。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包括定期監察及檢討活動。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 檢討程序

- 每季，業務及職能單位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匯報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
- 集團風險管理部透過匯集、過濾及排次的步驟，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集團執行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審視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採取合適的監控及紓緩措施。委員會還監察及討論可能對集團長遠構成重大影響的新生風險。
- 經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後，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將提呈審核委員會，並把重大風險總結提呈董事會傳閱。如有需要，將就揀選的風險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匯報，供委員會作更詳細審閱。

配合投資決策的風險 檢討程序

- 所有新投資須先取得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由管理層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的認可，才能提呈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
- 作為投資審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任何投資建議先經過包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不同職能部門作出獨立的審核及簽署同意，才提交投資委員會。
- 集團風險管理部要求項目負責人進行風險評估，並有適當的文件記錄。項目負責人須採用詳細的清單及工作表來識別風險／紓緩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紓緩措施會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 險管理

- 在每年的業務規劃過程中，業務單位必須識別所有對其實現業務目標時可能會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然後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所應用的相同風險標準進行評估，接著制訂紓緩有關風險的計劃，以便付諸實行及提撥預算。在以下所述的重大風險，摘自集團2012年的業務規劃過程。



風險管理的進程

集團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加強集團及業務單位層面的風險管理，包括完善任何不足之處、在集團內分享最佳實務，並簡化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風險資訊的過程。

2012年的主要措施	
<p>不斷改善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和更新用以界定集團層面風險評估準則的集團風險矩陣。 • 改善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集團執行委員會討論及提呈審核委員會。 • 透過檢討由第三方進行的調查報告及資料，促進有效識別新生風險，並提呈可能與中電有關的新生風險，以供集團執行委員會每季進行討論。 • 制訂集團風險管理部在檢討業務單位風險管理政策方面的角色。
<p>促進集團全面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分享最佳實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中華電力的風險矩陣與集團的看齊，並促進落實匯集及上報的流程。 • 協助中國業務單位制訂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包括風險矩陣及風險登記冊範本、風險匯報，以便中國業務單位行政人員進行風險檢討。 • 檢討EA強化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見下文)。透過參加各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行政人員會議就有關風險議題的討論，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 對提交投資委員會的所有項目進行全面風險檢討。
<p>在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電力加強其風險資料彙編及檢討過程，重點放在跨職能部門的參與和整合，以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參與。 • EA強化了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中電行政人員及一名EA行政人員、而非過往全由執行董事組成。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紓緩風險的職能，EA已成立兩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這些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但每個董事委員會現時均有一名同時為EA董事及中電行政人員的成員)，為董事委員會引入廣泛的經驗及專長。 • EA引入強化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支援工具，為旗下每個業務單位制訂風險狀況、訂立投資管治實務、業務連續性及危機管理的架構及計劃，並進一步建立能源風險管理能力及匯報流程。 • 中電印度已把其風險管理實務擴展至符規範疇，並設計和執行符規管理系統，以記錄及匯報有關的符規情況。 • 中國業務單位為其佔多數權益的所有資產制訂和執行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進行由下而上的風險評估，並由管理人員每季進行檢討。中國業務單位亦正開始採用網上風險管理平台進行風險匯報及文件記錄。

集團的重大風險

2012年，我們透過業務規劃程序識別出下列集團的重大風險：

集團的規管風險		
我們看得到，世界各地政府有強烈的意願加強直接干預私有電力行業，因而採取更嚴格的規管措施，並獲得公眾支持。全球金融危機，令公眾日益關注用戶對公營及／或受規管的服務（包括電力服務）的負擔能力。電價壓力對電力行業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帶來影響。中電所有業務的營運均受到不同的當地及國家規管機制規管，現正面對着不利的規管轉變所產生的風險。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香港業務的規管及政治風險	<p>成本上漲及電價上調，已對香港業務帶來規管上的挑戰。政府難以說明其政策對發電成本的影響，因而對我們構成了短期風險。我們還面對管制計劃不利轉變可能帶來的長遠風險。</p> <p>雖然我們已改善溝通，解釋電價上調是購買燃氣的支出不斷上漲所致，但不少業務有關人士繼續對電價上調表示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與業務有關人士溝通聯繫的計劃。 • 就成本結構提出更有力的支持理據，提高透明度。 • 研究進一步嚴控營運成本。 • 改善資本性項目的發展流程及優先排序。 • 進行宣傳及建立品牌，彰顯中電的表現及其服務對客戶的價值。 • 協助紓緩電價對客戶的影響。 • 準備與政府及公眾討論日後的市場發展。
哈格爾電廠因國營企業交易方（包括購電商及燃煤供應商）無法履行責任而面對營運及商業挑戰，並蒙受財政壓力	<p>由於全國燃煤短缺，Coal India或無法按照燃料供應協議每年如數付運合約規定的當地燃煤數量。這可能令電廠的可用率及熱能下跌，因而影響電廠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雖然進口燃煤可紓緩短缺情況，但由於成本較高，購電商未必一定接受。</p> <p>當地燃煤質素低劣，因而對電廠造成技術問題及損害。</p> <p>隨著電廠經已運行，購電商可能希望減低購電協議的責任而就協議條款的詮釋和商業問題挑起爭議，令哈格爾電廠收帳遲滯、造成不明朗情況及引致法律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與Coal India簽署修訂的燃料供應協議，規定將未來三年內的最低供煤量提高至電廠燃煤需求量的80%，並對短供燃煤加強罰則。 • 為補充燃煤供應，購電商經已原則性同意提高進口燃煤混合比例，並於2013/2014財政年度使用1.7百萬公噸進口煤。若可按照經修訂的燃料供應協議提供當地燃煤，哈格爾電廠將可達致80%的可用率。 • 強化電廠及營運實務，以有效處理劣質燃煤。 • 就購電協議糾紛與購電商進行廣泛溝通，並改善電廠績效及燃煤供應。繼續爭取解決就購電協議條款及責任的詮釋出現的分歧。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難以符合香港日趨嚴謹的環保政策及法例</p>	<p>香港政府已建議更改發電燃料組合。</p> <p>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訂立清晰目標及路線圖，以改善空氣質素和能源組合，並加強節能減排。粵港兩地政府同時達成了新協議，進一步減低空氣中的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與氣候變化及燃料組合有關的諮詢及政策制訂。 • 取得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的批核及執行當中的項目，以履行中電對能源願景的承諾。 • 就規管的清晰度和雙方可接納的方案與政府展開建設性對話。 • 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並傳達需要平衡環境效益、成本、供電穩定及可靠的訊息。
<p>澳洲零售電價規管產生的負面效應，對EA業務造成影響</p>	<p>澳洲小型客戶的零售電價目前仍然受到規管，只有維多利亞省於2009年取消了有關管制。南澳省於2012年12月也宣布會於2013年2月開始取消電價管制。</p> <p>由於電價規管的不利決定，供電的成本及風險未能充分反映，令EA承受邊際利潤及業務擴展方面的重大風險。目前釐定規管電價的趨勢，是減少受規管電價中的批發成本補貼，以反映當前低迷的批發市場電價，而不是考慮批發供應的長期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更多元或更創新的能源產品和質素更高的服務。 • 加強業務連續性、災難復原及零售業務後勤運作能力，以提升、吸納及挽留優質客戶。 • 繼續經常與省級及國家監管機構、業界組織及決策人士進行積極溝通，深化關係、大力宣揚我們的立場，以及倡議規管轉變。 • 在目前規管情況未明的時候，我們難以量化EA業務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但我們會繼續於策略及營運層面，充分考慮有關的風險。
<p>印度配電公司付款延緩</p>	<p>印度配電行業的財政狀況普遍惡劣，要靠邦政府的補貼支持，各邦份的購電商無法履行購電協議的責任，令我們的營運資金受壓，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p> <p>除了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及拉賈斯坦邦的Sipla兩個風電項目外，哈里亞納邦的哈格爾項目亦出現收帳遲滯的情況。最近，哈格爾電廠和Theni風場的購電商的信貸評級均遭受下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新項目的交易方風險的盡職審查。 • 只會投資於推行可靠改革計劃、具有強健財政實力邦份的項目。 • 監察及評估國營公用事業公司的財政狀況。 • 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最近通過有關公營電力局的債務重組方案。我們知道泰米爾納德邦、哈里亞納邦及拉賈斯坦邦的電力局也已選擇債務重組方案。

燃料方面的挑戰

集團的發電組合以基載火電為主，並以燃氣和燃煤作為主要燃料，因此面對燃料供應中斷和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2012年內供求達致平衡，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燃煤供應風險減低。舉例說，環球紐卡斯爾煤價指數 (Newcastle Coal Index) 及秦皇島煤價指數 (Qinhuangdao Coal Index) 均自2012年1月起一直下跌近20%。但香港及印度的天然氣供應問題仍然是一大挑戰。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印度燃氣價格和可用率問題對Paguthan電廠造成負面影響</p>	<p>由於便宜的當地燃氣供應短缺，令燃氣電價高於火電電價，導致Paguthan電廠的電力調度偏低甚至等於零。</p> <p>當地燃氣供應尚未能大幅提升，致使Paguthan電廠計劃以現貨天然氣發電。鑑於未來兩、三年很難取得當地天然氣的合理供應量，電廠調度水平或會持續偏低。</p> <p>根據購電協議，Paguthan電廠可按可用率收取容量費用。然而，由於電廠只能以部分負載運行，令熱能損失上升，因而可能削弱盈利能力。</p> <p>若電廠長時間沒有或只有低水平電力調度，而購電商繼續支付容量費用，這樣可能會影響購電商對遵守購電協議的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短期或現貨天然氣供應合約，確保可及時獲得燃氣供應，使Paguthan電廠可完全滿足任何電力調度要求。 與印度聯合政府合作，確保當地燃氣分配的供應得到改善。 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確保在2014年不同合約期滿續約後，中電可取得所需的燃氣配額。 爭取與私人供應商簽訂短至中期的燃氣供應合約，並按此提供發電容量，紓緩高電價對購電商的影響。 密切留意市況，在購電協議萬一終止而出現不利狀況時，處理按定期合約採購燃氣及以商業條款銷售電力的可能性。
<p>香港天然氣供應短缺，影響發電能力及對減排規定的符規程度</p>	<p>政府批准中國石油透過「西氣東輸」二線管道供氣的協議，是積極的一步。這是兩地政府於2008年簽訂諒解備忘錄所述的三個氣源之一。2015及2016年的額外需求量相對溫和，可由中國石油逐步增加供應(及/或增加核電)應付。但為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及崖城氣田日漸枯竭的產量，我們有可能考慮維持兩個管道氣源，以崖城現有管道接連新氣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及時運抵。 確保可靠的燃料轉換能力。 在制訂中期及長期供氣策略時，力求達致供應穩定。 爭取透過「香港支線」(例如：中國石油的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現有崖城管道引入其他天然氣。

流動資金對執行業務策略的影響

中電近年來進行多項重大的投資，可動用資金的狀況變得相對緊絀。EA在競爭高度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市場關注標準普爾給予其BBB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而令業務需要額外信貸支援。因此EA的評級下調被視為一種風險。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流動資金收緊，影響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於2012年12月透過配售5%股份增加資金，中電仍然面對融資需求。醞釀中的事件風險(例如：美國財政上限、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會干擾金融市場，並造成資金外流及／或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維持優越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預先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 中華電力將繼續分散債務融資(來源、投資者基礎、還款期及貨幣)，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檢討融資方案，包括放慢擴展、減持特定資產、在地方層面籌集混合資本或股本。
EA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	EA的信貸評級若被下調，將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須為外界實體提供大額信貸支援。 資金會更難籌集，成本較高。 若中電減少支持EA，EA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檢討EA的資本架構。 持續監察每月向各風險委員會報告債務概況(盈利對利息倍數、負債、流動資金)。 維持與信貸評級機構的溝通。 確保獲得長期融資，為評級一旦被下調時提供流動資金。 重新檢討非必要的營運及資本開支。

2013年的展望及主要措施

- 提升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協助業務單位推出及執行各自的風險管理架構。
- 為已進入商業運行階段的項目進行投資後檢討，以提升投資管治。
- 中華電力應用ISO 22301標準進行業務持續性規劃。
- 中電印度將從紙張為本的風險登記冊及規劃模式轉移至網上的風險管理平台，將符規記錄及匯報流程自動化。
- EA將進一步優化支援架構及流程，包括投資管治、保險策略，以及能源和信貸風險管理。

面對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加上多元化業務受到各種現行及新生風險的影響，中電必須秉持高效的風險管理標準與流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

香港，2013年2月25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五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廣泛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14)(聯交所守則)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最少五次，全面審議所有提交委員會的事宜。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呈交所有會議記錄。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
- 委員會滿意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計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及
- 執行在這報告內提及的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12年1月1日至本報告發出日(「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守則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已審閱中電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與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各成員於2012年度舉行的五次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9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為委員會於2012年審閱的項目及執行的工作，包括：

- 2011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012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訴訟。這些案件無一屬重大性質，但有或然負債項目，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聯合簽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陳述書」*；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連同要求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已於2012年5月8日獲得批准)，再次委任其為2012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
- 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11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務提交的30份審計報告，其中2份顯示有關部門的審計結果未符理想。集團已經或正在處理這些審計報告指出的有關事項；
- 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2011年集團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2年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確認的重點範疇；
- 2012年的內部監控檢討方式；

- 利用保險作為風險管理工具；
- 網絡安全；
- 中電控股及EnergyAustralia的審計協定；
- EnergyAustralia客戶管理系統的狀況；
- 非財務數據的獨立保證；
- 「陳述書」制訂過程；及
- 中電集團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2013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獲悉集團內部審計部於有關期間就中電集團事宜提呈的28份報告，其中1份顯示審計結果未符理想，而相關事宜正在處理之中。此外，委員會檢討了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經修訂的財務匯報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2012年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3年的內部審計規劃、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和資源安排，以及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的其他工作包括上述及臚列於以下企業管治部分附有「*」符號的項目，惟內容只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相關。

財務報表 — 判斷性問題

審核委員會特別考慮到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判斷性問題。管理層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連同其他資訊，總結出中電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事項及其處理方式。這些事項涉及審計和會計事宜、稅務問題及內部監控。

在相關期間的主要判斷性問題包括雅洛恩電廠遭受水浸的影響和因應澳洲稅務綜合條例轉變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印度的遞延稅項和哈格爾電廠的減值檢討等例子。2012年8月，委員會成員到訪澳洲及檢視雅洛恩電廠



委員會成員羅范椒芬女士及聶雅倫先生到訪哈格爾電廠，檢視燃煤供應夾雜的石塊及對電廠運作的影響

受水浸影響的第一手狀況。為了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於2013年1月底到訪印度，並與當地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考慮公司在印度的投資及業務會計處理方面的判斷性問題。

內部監控

根據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2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管理層已經或正着手處理由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於2012年提出的事宜，結果令人滿意。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6至10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12年2月被擴大，確保可以涵蓋所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功能，以及可由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功能。除了其現有的企業管治角色外，委員會還審閱了：

- 現有的政策和實務，並監測其效果(如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及提供禮品及酬酢的政策和指引)；
-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有否足夠的培訓計劃和預算；及
- 對企業管治事宜的新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方面，委員會在有關期間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前面提到的事項及審閱了：

- 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5頁*；
- 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 統一適用於中電集團的《紀律守則》，以及2011年操守與監控調查的結果；
- 2012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件。涉及的14宗個案並無牽涉高級行政人員，亦沒有對集團財務報表和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及
- 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繼任安排及培訓。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2012年會上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他們為集團作出的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收費詳情載於第10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12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客觀，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年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已載於年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3年2月25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就影響股東與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主要是與社會、環境及商業操守有關），監察中電的立場和實務。委員會主席為包立賢先生，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林英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吳芷茵博士及徐林倩麗教授。

年內工作概要

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5日（本報告發出日期）期間，委員會檢討了

-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及其於2012年的推行情況；
- 中電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的應用及推展情況；
- 2011年和2012年的中電集團[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就2011年報收到的回應；
- 羅兵咸永道就201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選定數據的核實過程檢討報告；
- 中電於外間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核和調查中展現的可持續性和披露表現；
- 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 2011年和2012年中電參與社區活動的報告及未來計劃；及
- 中電參與的國際事務及所擔任的角色，包括一份就RIO+20 Conference所帶來影響的摘要。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集團於2012年採用的可持續發展架構為委員會工作定下框架。架構包括15項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些目標的制訂和落實建基於以下舉措：

- 作為業務規劃程序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各自訂立目標，以貢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總體目標；
- 每項目標應對業務價值發揮高效而正面的效果——中電在這方面的工作，儼如我們日常營運業務的一部分，也正如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均旨在為股東提高業務的價值；
- 初期的目標會漸漸變得更嚴格；
- 在集團和業務單位層面的周年業務規劃過程中，評估達標表現，並將其作為中電集團整體周年表現評核過程的部分；及
- 內部和對外報告將與可持續發展架構保持一致。

就最後一點而言，委員會留意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推出的ESG報告指引，即上市規則附錄27，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ESG報告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並鼓勵上市公司在年報或以另一份報告的形式作出披露。有關指引的四個主題範疇分別為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這些範疇不能與集團可持續發展架構的四個關鍵範疇（人才、業務表現、能源供應及環境）作精確對應。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比ESG報告指引更早制訂，涵蓋範疇較該指引更為廣泛。此外，可持續發展架構圍繞我們認為與本身業務關係最密切的範疇、目的和目標。因此，我們並沒有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27的ESG報告指引完全相同的規定。《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附錄詳列中電達致及在多個方面超越ESG報告指引的情況。在少數情況下，附錄27的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超越了中電可持續發展架構以至本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範圍，我們已就此解釋我們的報告方式與ESG報告指引的建議有何分別，以及出現差異的原因，詳情可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附錄。本年報有關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錄於第226及227頁的「五年摘要」）部分，提供了中電表現與港交所相關KPI的比照。



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

下表概述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於2012年達標的主要方面，以及達標事項與港交所建議的KPI的關係。

關鍵範疇 — 目的	目標	2012年摘要	對應的KPI
人才 — 符合業務有關人士不斷演變的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工傷 促進員工的健康 培養盡責及進取的員工 達致客戶的期望 贏取及維繫社會的認同 恪守營商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發生員工致命事故，整體安全表現提升 保持員工高度投入及客戶服務卓越 推出全面的社區活動計劃 對比2011年錄得較多宗數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然而不涉高級行政人員，對集團財務報表和整體運作也沒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 健康與安全 勞工準則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業務表現 — 不斷提升業務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積極主動以應付營運環境的變化 提升個人和團隊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的股息增長，與業務基本盈利表現掛鉤 落實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保持強健的信貸評級 專注員工發展及繼任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能源供應 — 提供世界級的產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地提供能源 保持營運效益 適時採用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 審慎監察、評估、試驗及採納各種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邁向零排放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強度表現符合預期 可再生能源及零碳排放發電容量達標 正在制訂集團的生物多樣性政策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職能，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和監督管理層，不斷發展、推行、衡量和匯報可持續發展架構及集團於社會、環境及操守事宜上的整體表現。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包立賢

香港，2013年2月25日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以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在這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人力資源及薪酬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報告已獲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報告第6、7、8及10段在下列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2. 成員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貫徹良好的常規，委員會當中並沒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3. 責任及工作概要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當中包括審批這份人力資源及薪酬報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5日(即本報告發出日)，委員會批准了2011年及2012年的人力資源及薪酬報告，並審閱了以下項目：

- 2011及2012年度集團表現和2012及2013年度集團目標；
- 2011年度EnergyAustralia的表現檢討；
- 2012年度中電印度的表現檢討；
- 2012及2013年度香港員工、中電印度和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檢討，以及2012年度EnergyAustralia員工的基本薪酬檢討；
- 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11和2012年度賞金，以及2012和2013年度年薪檢討；
- 首席執行官薪酬待遇；
- 2012年度EnergyAustralia行政人員薪酬政策；
- 2012年度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薪酬待遇；
- EnergyAustralia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管治；
-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管理層發展及接任計劃；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及
- 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4.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5.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Higgs報告：「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最近期的一次檢討已於2013年初進行(2013檢討)，採用的方法與先前作出的檢討相同並在中電守則內向股東說明。檢討方法符合Higgs報告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4,500港元計算。有關時薪自2010年檢討後維持不變；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薪酬，因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律師行J.S. Gale & Co對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水平作出獨立檢討。中電承諾以透明的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將[2013檢討](#)和[J.S. Gale & Co就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與現行的袍金比較，2013檢討所建議的袍金有所上升，這全部是由於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務時所用的時間增加所致。

袍金檢討每三年進行一次，所採用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為此，以往年度袍金的調整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後方全面生效的。在維持採用相同的計算方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將袍金調整作出部分遞延以取代一次性上調的方式，於未來三年攤分支付。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薪酬。於第126頁的圖表中的各項袍金水平，均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J.S. Gale & Co作出檢討，並將於2013年4月30日的年會中向股東提呈批准。在這方面，中電採取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的要求，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建議的非執行董事袍金

	建議的年度袍金 (於2015年5月1日生效) 港元	建議的年度袍金 (於2014年5月1日生效) 港元	建議的年度袍金 (於2013年5月1日生效) 港元	現行 年度袍金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666,900	629,200	593,600	560,000
副主席	524,000	494,300	466,400	440,000
非執行董事	476,400	449,400	424,000	40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463,800	407,700	358,300	315,000
委員	334,700	293,200	256,800	225,0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7,500	394,900	392,400	390,000
委員	287,400	284,900	282,400	280,0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5,300	68,900	55,700	45,000
委員	58,800	49,400	41,600	35,0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06,100	94,500	84,200	75,000
委員	78,400	69,600	61,900	5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可獲發名義袍金。

附註： 兼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相對於2010至2013年支付的袍金，建議增加的袍金是基於記錄所得的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顯著增加，反映中電業務的增長和更嚴格的規管要求。袍金的釐定方法與先前作出的檢討相同，並已向公眾披露。在釐定有關袍金時，我們已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案。

尤其是我們並無假設或考慮：

- 在2016年以前董事工作量可能增加(在過去數年已呈現升勢)；
- 專業顧問的時薪於未來數年可能上調；及
- 以中電的董事袍金與其他公司作出比照，其他公司可能持續調升袍金。

6. 非執行董事 — 2012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袍金總額與2011年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1年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其袍金於2012年才作出全年度反映。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2總額	2011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560,000 ⁽¹⁾	-	14,000 ⁽¹⁾	-	-	-	-	574,000	574,000
毛嘉達先生 ⁽¹⁾	440,000 ^(VC)	-	-	390,000 ^(C)	36,475	14,000 ^(C)	-	880,475	889,000
麥高利先生	400,000	-	-	-	-	-	-	400,000	400,000
利約翰先生	400,000	-	-	-	-	-	-	400,000	400,000
貝思賢先生	400,000	-	-	280,000	-	-	-	680,000	680,000
李銳波博士	400,000	-	-	-	-	-	-	400,000	400,000
戴伯樂先生	400,000	-	-	-	-	-	-	400,000	400,000
謝伯榮先生 ⁽²⁾	251,366	-	-	-	-	-	-	251,3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400,000	315,000 ^(C)	-	280,000	35,000	-	-	1,030,000	1,030,000
徐倩麗教授	400,000	225,000	-	-	-	-	55,000	680,000	680,000
艾廷頓爵士	400,000	-	-	280,000	35,000	-	-	715,000	715,000
聶雅倫先生	400,000	225,000	10,000	280,000	35,000	-	55,000	1,005,000	1,001,384
鄭海泉先生 ⁽³⁾	400,000	-	7,486	280,000	43,525 ^(C)	-	-	731,011	255,425
羅范椒芬女士 ⁽⁴⁾	287,432	161,680	-	-	-	-	39,522	488,634	243,726
利蘊蓮女士 ⁽⁵⁾	85,246	47,951	-	59,672	-	-	-	192,869	-
陸鍾漢先生 ⁽⁶⁾	140,984	56,557	2,514	-	-	-	-	200,055	635,000
鍾士元爵士 ⁽⁷⁾	-	-	-	-	-	-	-	-	148,274
總額								9,028,410	8,451,809

附註：

- (1)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22,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2011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303,000港元作為服務上述公司的董事袍金。
- (2) 謝伯榮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改而出任非執行董事。年內，謝先生根據與中電地產有限公司於物業／地產方面提供顧問服務，按合約收取了550,400港元。該合約條款已於2012年5月16日有關謝先生調職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布中披露。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於該日退任主席的毛嘉達先生，並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4)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2年4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務。羅女士稍後再度獲委任上述各項職務，由2012年8月1日開始生效。
- (5) 利蘊蓮女士於2012年10月15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 (6) 陸鍾漢先生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2012年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董事職務。陸先生亦於2012年4月2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務。
- (7) 上表包括支付予鍾士元爵士(前任董事)的袍金，目的僅為使2011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可與2012年的數字作出比較。

7. 執行董事 — 2012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12年所獲支付薪酬如下：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2012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7.5	7.1	2.8	0.9	18.3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附註B)	2.0	3.6	8.9	0.2	14.7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5.6	5.2	—	0.7	11.5
	15.1	15.9	11.7	1.8	44.5
2011					
首席執行官	7.2	7.0	5.1*	0.8	20.1
集團執行董事	4.8	4.4	1.7	0.6	11.5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5.3	5.2	—	0.7	11.2
	17.3	16.6	6.8	2.1	42.8

附註A：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12年的年度賞金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2012年12月31日以後方進行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目標表現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ii) 於2012年支付對上一年的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 (b) 長期賞金為2009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2年發放（比較數字是於2011年發放的2008年度賞金）。在2009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31%來自2009至2011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 (c) 按2012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賞金將於2013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勵計劃賞金亦同時批出。這些賞金額均須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2年報上載中電網站。

附註B：

謝伯榮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改而出任非執行董事。年度賞金3.6百萬港元包括謝先生於2011及2012年出任上述職務時所收取的賞金；長期賞金8.9百萬港元包括2009、2010、2011及2012年度的款項，在本年度予以支付。2012年度的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按比例支付。

* 數字包括於2011年1月支付予包立賢先生的額外酌情2008年度長期賞金2百萬港元。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8. 2012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12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袍金	9	8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5	17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6	17
– 長期賞金	12	7
公積金供款	2	2
	54	51

* 請參照第128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7百萬港元(2011年為6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9.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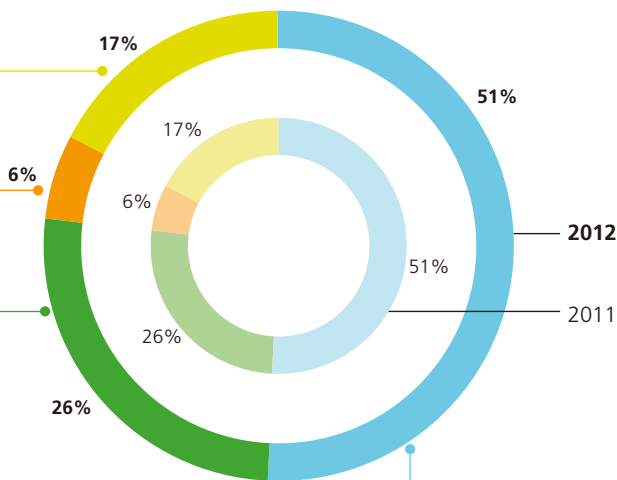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92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區內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競爭對手在人力市場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作為發放個人獎賞的重要因素。高層管理人員(麥禮志先生除外)的薪酬政策，包括表現賞金水平，須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高層管理人員並無在該委員會擔任委員。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的目標薪酬總額根據相關市場及內部關聯性釐訂，大部分的實際薪酬總額與表現掛鉤，並反映於年度及長期賞金計劃內。在釐訂與表現相關的發放金額時，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會按該年度的集團表現作整體及平衡的考慮。委員會考慮各方面的表現，包括財務、營運、安全、環境、管治及與符規相關的事項。在評核這些表現時，集團有關上述各項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將用作參考。質化和量化的根據均會被應用於表現評核之中，但最終評核結果是基於整體平衡判斷而非數學計算。我們決定不會將與表現相關的薪酬與任何數據作公式掛鉤，因為我們認為這種方法不但未能反映管理工作的複雜性，而且也有構成不當行為的風險，如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所顯現於銀行和金融業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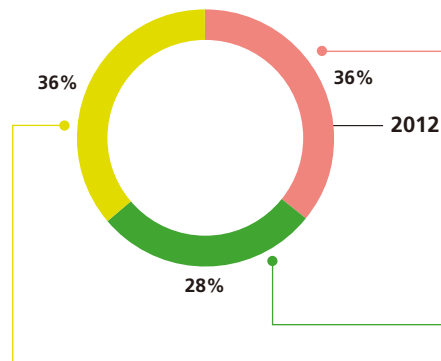
下頁的圖表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以及每部分於2011及2012兩個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

麥禮志先生自2012年4月1日起由中電控股(為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轉職至EnergyAustralia(為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並以EnergyAustralia當地僱用合約聘用。他於EnergyAustralia當地的年度及長期賞金計劃追溯至2012年1月1日。麥禮志先生的薪酬方案與澳洲市場水平看齊，並已於2012年2月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麥禮志先生其後的薪酬方案將由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檢討，並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麥禮志先生薪酬**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年度獎金

年度獎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

2012年，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的「目標」年度獎金為基本報酬的50%，佔其2012年薪酬總額的26%。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方可獲發年度獎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獎金的兩倍（然而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委員會可批准發放額外酌情年度獎金）。

中電根據2011年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在2012年頒發了年度獎金。根據2011年所訂的集團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及個人目標，在2012年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度獎金較所述目標水平高出94%。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供款於2012年佔目標薪酬總額6%。

長期獎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獎金與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獎金相等於基本薪酬的33.3%，佔其於2012年薪酬總額的17%。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澳洲證券交易所100指數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

年度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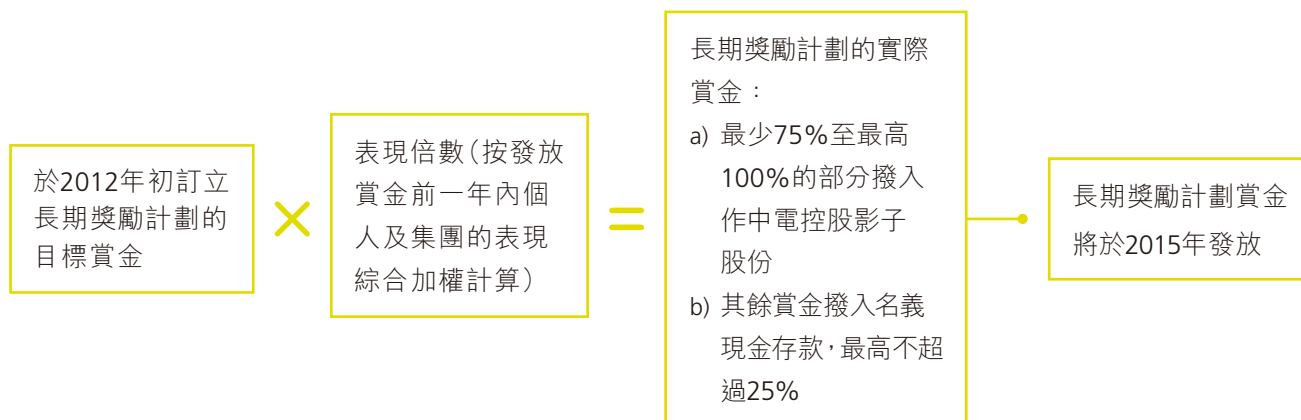
2012年，集團為麥禮志先生訂立的「目標」年度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75%，佔其2012年薪酬總額的28%。年度賞金發放的金額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財務和非財務目標的達標程度，以及持續創優增值的能力。

集團設定的目標表現水平十分嚴格。除非員工表現取得最基本的要求水平，否則將不會獲發年度賞金。年度賞金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即固定年薪的150%。

長期賞金

2012年，集團為麥禮志先生訂立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表現條件的達標情況，2012年最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

以下圖表闡釋高層管理人員(麥禮志先生除外)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因此，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 以下兩名員工的安排有所不同，影響其每個薪酬組成部分於2011及2012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

- (a) 林英偉先生(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在2010年前並無參加長期獎勵計劃。由於集團在2010及2011年調高高級行政人員的目標長期賞金，集團由2010年起已重訂林英偉先生的薪酬方案，加入長期獎勵計劃，以確保他獲得與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相同的目標薪酬總額百分比增幅。在他於2011和2012年的目標薪酬總額中，基本報酬佔56%、年度賞金佔28%、退休金佔7%，以及長期賞金佔9%。
- (b) 阮蘇少涓女士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中華電力副主席。這個崗位的職責與她之前擔任的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職位不同，而且並非是全職工作。因此，阮女士的薪酬總額亦於2010年1月1日作出相應修訂，不再參加長期獎勵計劃。在她於2011和2012年的目標薪酬總額中，基本報酬佔61%、年度賞金佔31%及退休金佔8%。

** 麥禮志先生2011年度薪酬的組合成份與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樣。

10. 高層管理人員 — 2012年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管理人員，其薪酬詳情(不包括執行董事)載列於下表。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離職款項**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2012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4.6	4.2	1.5	0.6	-	-	10.9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3.3	3.9 ^(a)	2.2	0.4	-	-	9.8 [#]
集團總監—總裁(香港) (藍凌志先生)	4.7	4.1	1.0	0.6	-	-	10.4 ^{##}
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 (麥禮志先生)	9.3	10.1	2.1	0.3	-	5.6 ^(b)	27.4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3.9	3.7	1.1	0.5	-	-	9.2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3.3	2.9	0.7	0.4	-	-	7.3
	29.1	28.9	8.6	2.8	-	5.6	75.0
2011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4.4	4.2	1.4	0.5	-	-	10.5
中華電力副主席	3.1	3.9 ^(a)	4.2 ^(c)	0.4	-	-	11.6 [#]
集團總監—總裁(香港)	4.4	4.2	0.8	0.6	-	-	10.0 ^{##}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5.6	5.0	2.1	0.6	-	8.5 ^(b)	21.8
集團總監—營運	3.7	3.6	1.2	0.5	-	-	9.0
常務董事(印度)	3.3	3.1	2.0 ^(c)	0.4	-	-	8.8
中國區總裁 (柯愈明博士) ^(d)	2.1	2.9	5.3	0.3	7.4	-	18.0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d)	1.6	2.9	5.3	0.2	10.0	-	20.0
集團企業財務及拓展總監 (羅柏信先生) ^(d)	2.1	2.3	1.0	0.2	-	-	5.6
	30.3	32.1	23.3	3.7	17.4	8.5	115.3

附註：

(a) 數字分別包括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額外酌情2011年和2012年年度獎金，兩者均為1百萬港元。

(b) 為借調至澳洲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如有)金額。2012年金額支付期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在支付的金額中，5.2百萬港元(93%) (2011年為7.0百萬港元(83%))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c) 數字包括於2011年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及苗瑞榮先生的額外酌情2008年長期獎金，分別為2百萬港元和0.8百萬港元。

(d) 上表包括支付予柯愈明博士、卓馬克先生及羅柏信先生的薪酬，目的僅為使2011年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總額可與2012年的數字作出比較。

* 請參照第128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A。

** 離職款項並非為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如適用)批准後發放。

1百萬港元(2011年為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1百萬港元(2011年為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11年為1名董事)、1名高層管理人員(2011年為3名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的1名高級行政人員(2011年為集團的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這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9	21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29	23
– 長期賞金	14	23
公積金供款	2	2
離職款項 ^ψ	–	30
其他款項 [@]	9	9
	83	108

* 請參照第128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ψ 請參照上述有關離職款項的**註釋。

[@] 請參照上述有關其他款項的附註(b)，其亦包括於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時所支付的一次性款項。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12	2011		2012	2011
11,000,001港元–11,5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1	–
14,500,001港元–15,000,000港元	1	–	17,500,001港元–18,000,000港元	–	1
18,000,001港元–18,500,000港元	1	–	19,500,001港元–20,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20,500,000港元	–	1	21,500,001港元–22,000,000港元	–	1
27,000,001港元–27,500,000港元	1	–	28,000,001港元–28,500,000港元	–	1

11.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13年2月25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盈利及股息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年度集團盈利	8,312	9,288
減：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每股1.59港元(2011年為每股1.56港元)	(3,825)	(3,753)
派發第1至3期中期股息後結餘	4,487	5,535
董事會建議將上述結餘分配如下：		
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8港元(2011年為每股0.96港元)	2,476	2,310
年度保留溢利	2,011	3,225
	4,487	5,535

第4期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3月21日派發。

業績

本年報第38至63頁討論及分析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有關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

股本

於2012年12月，公司根據於2012年會由股東批准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配售公司5%已發行股份。配售詳情於本年報第21頁有詳盡描述。年內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6,860百萬港元(2011年為27,707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11,129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9,135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1,994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11年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15,675百萬港元，包括12,982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2,693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66,198百萬港元(2011年為65,521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4.2%。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384百萬港元(2011年為699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捐贈

集團共捐贈4,216,000港元(2011年為4,331,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24和225頁。

[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2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8.22%，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19.59%)。苗尚禮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包立賢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而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青電40%權益。
2. Ausgrid(佔14.86%)，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EnergyAustralia亦根據與Ausgrid簽訂的過渡期服務協議，向Ausgrid支付與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若干核心服務有關的費用。
3.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佔13.60%)，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者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買電力。
4. Delta Electricity(佔6.70%)，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集團定期向Delta Electricity支付費用，以償付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的營運及保養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
5.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佔3.47%)，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w Mikado Holding Inc.(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擁有青電的間接權益，是因為公司在青電擁有權益。

董事

除了利蘊蓮女士及羅范椒芬女士外，載於本年報第90和91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發表日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陸鍾漢先生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2012年會完結後榮休且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謝伯榮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他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改而出任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2年4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用短期合約形式全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職務。有關合約於2012年7月1日完結後，羅女士於2012年8月1日再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女士於2012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女士及羅范椒芬女士兩位均是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年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謝伯榮先生、包立賢先生、戴伯樂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聶雅倫先生依章輪值告退。除謝伯榮先生不接受股東連選外，所有應屆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並合資格被股東選舉。於本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連選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事宜。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年度期間)。

梁金德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9日)。

苗尚禮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於2012年1月20日獲委任)。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59,672,780	18.19441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583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75,411,649	10.90113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10,914,077	8.34824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2
謝伯榮先生	附註(f)	20,600	0.00082
李銳波博士	附註(g)	15,806	0.00063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59,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6,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50,4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兩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3,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59,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19%)，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59,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她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59,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75,4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5,251,853股公司股份，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10,914,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5,2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05,2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05,2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戴伯樂先生、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及替代董事苗尚禮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33,798,166 附註(a)	21.13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10,814,077 附註(h)	8.34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7,160,706 附註(c)	15.72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50,480,670 附註(b)	5.96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6,044,212 附註(b)	9.34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6,044,212 附註(b)	9.34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受託人	236,044,212 附註(a)	9.34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89,524,882 附註(b)	15.42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6,044,212 附註(a)	9.34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05,251,853 附註(d)	8.12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05,251,853 附註(a)	8.12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9,971,475 附註(d)	8.71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59,672,780 附註(e)	18.19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75,411,649 附註(f)	10.90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10,914,077 附註(g)及(h)	8.35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10,814,077 附註(h)	8.34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d)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10,8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和所作出的舉措。^{SR}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3年2月25日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來看，我們
於2012年度的財務表現
及年終財務狀況怎樣？



142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44 會計簡介系列

148 綜合收益表 —————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4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展示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5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

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55 主要會計政策 —————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一些列報在此章節，一些在附註內

16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166 財務報表附註

非指定報表專用

166 1. 一般資料

167 3. 分部資料

205 30. 關聯方交易

關於財務業績

166 2. 收入

170 4. 營運溢利

171 5. 財務開支及收入

172 6. 所得稅支銷

173 7. 股東應佔盈利

173 8. 股息

173 9. 每股盈利

關於財務狀況

174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7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9 12.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181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4 14. 聯營公司權益

185 15. 應收融資租賃

186 16. 衍生金融工具

187 17. 可供出售的投資

188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 1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1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4 22. 融資租賃責任

195 23. 遞延稅項

197 2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97 2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99 26. 股本

200 27. 儲備

204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208 31. 或然負債

210 32. 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重新分類

關於現金流量

203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11 財務風險管理 —————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21 管制計劃明細表 —————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24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28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這裡解釋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這幾種主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但我們希望藉本章為讀者提供有用的導引。

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財務表現」

包括(a)溢利或虧損及(b)其他全面收入——代表並非與擁有人(即股東)進行交易而引起的淨資產／權益變動。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2年折算集團澳洲和印度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以及計入對沖儲備按市值計算的變動。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2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擁有人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更可準確地反映其功能。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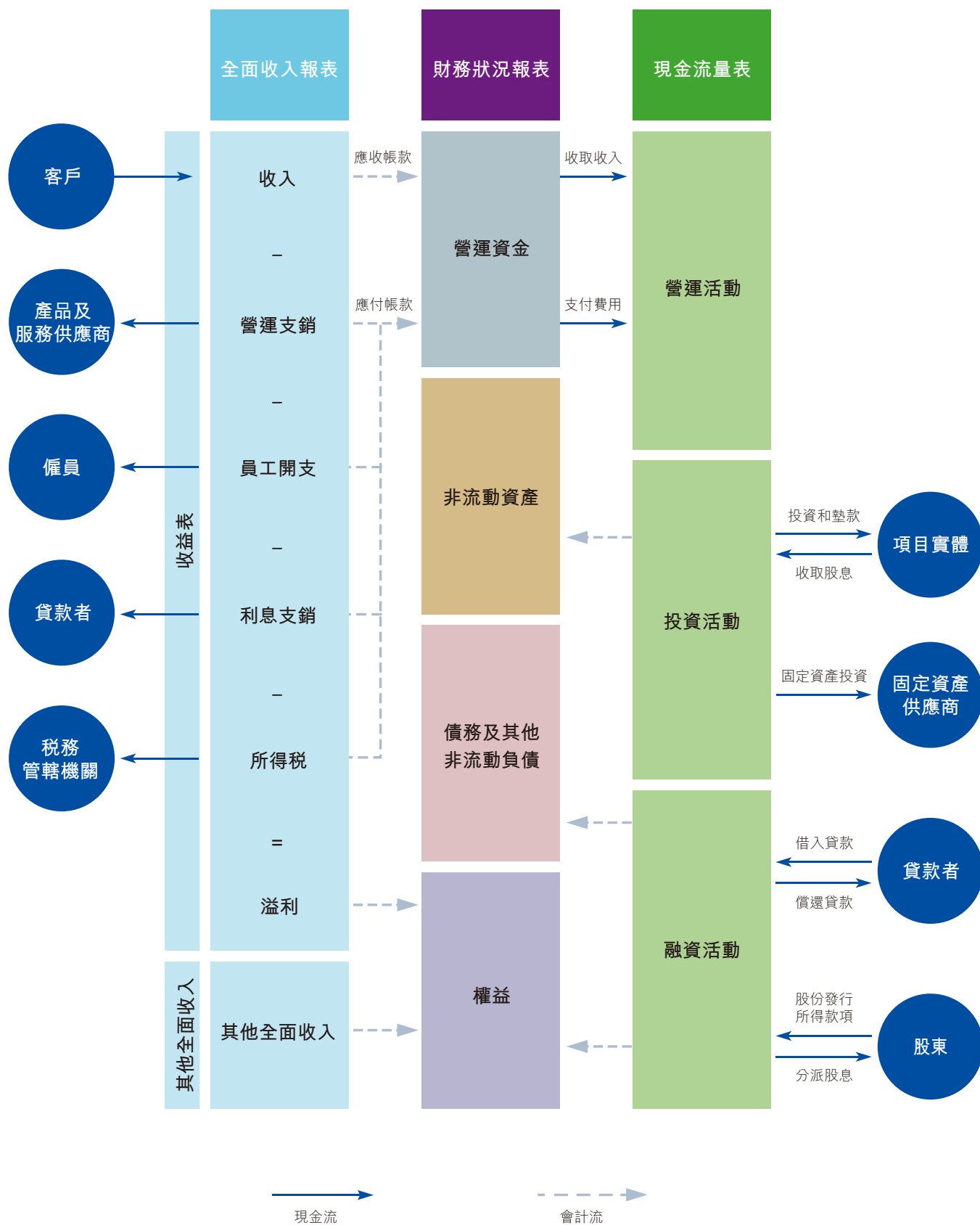
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不同。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和利息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營運支銷、員工和利息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每年，我們在年報內都會就集團帳目中某一件事對股東尤其重要或是相關的事項作出闡釋。在這年度的「會計簡介系列」，我們揀選「遞延稅項」這個概念加以介紹，並輔以實例解釋集團應用這概念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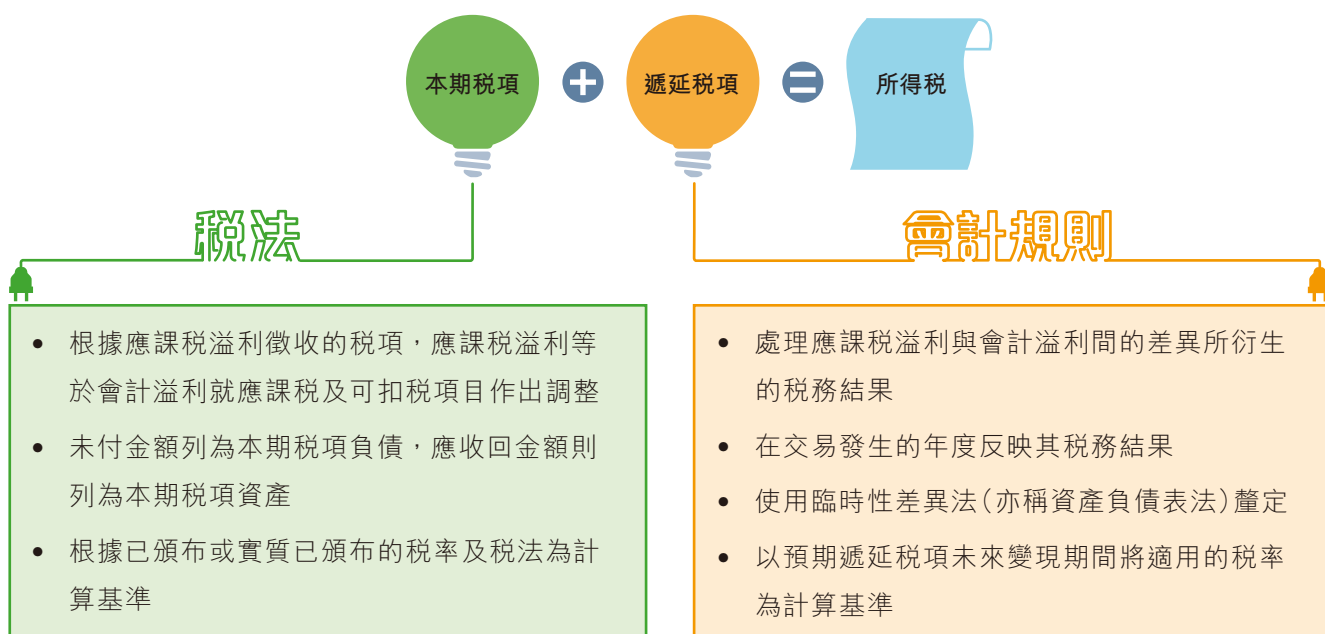
為何稅項能夠遞延？

稅務法例和會計規則並非時常一致。應付或可收回的利得稅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法，按稅務機關評定的應課稅額及可扣稅額計算的。然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稅項支出或稅項抵免卻受會計規則規限。

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引入了「遞延稅項」的概念，使記錄交易及事件的發生與其稅務影響互相配合。根據這會計準則，中電於2012年底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25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37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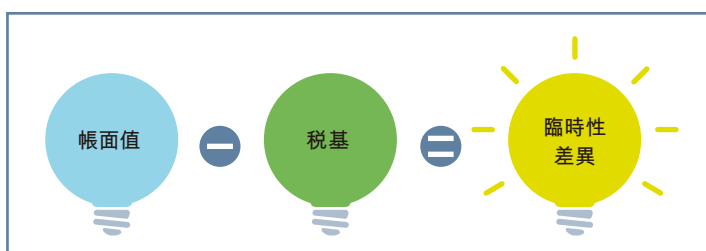
所得稅

會計制度中的所得稅包括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稅款（即本期稅項）及未來的稅務結果（即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異」法

根據有關稅法的稅務計算，每項資產及負債都具有一個「影子價值」，會計準則稱之為「稅基」。例如，一項資產的稅基是指可扣稅的金額，讓實體可用以扣減在收回該資產的帳面值時獲得的應課稅經濟利益。在財務報表中，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稱為「臨時性差異」。臨時性差異可以是應課稅臨時性差異或可扣稅臨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

在釐定未來(即未來收回資產帳面值或清償負債帳面值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會產生應課稅金額的臨時性差異稱為「應課稅臨時性差異」。通常來自會計折舊與稅務折舊(即資本免稅額)之間的差異。

會計規則要求對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進行會計折舊。同時，該資產可能有資格享有稅法下的資本免稅額。由於各地政府通常會使用稅務政策來鼓勵資本性投資，所以在資產折舊計算方面，資本免稅額通常比會計折舊的速度更快，因此造成資產的帳面值(成本減累計會計折舊)高於其稅基(成本減累計稅務折舊)。

會計準則要求我們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異。有關的臨時性差異在財務報表上記帳為遞延稅項負債。



例子：香港電力業務

中電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香港的電力業務。中電變電站內安裝的開關裝置及變壓器等設備便是應課稅臨時性差異的一個例子。這些設備，需跟從會計制度的會計折舊及香港利得稅制度下可享有的資本免稅額權利。

香港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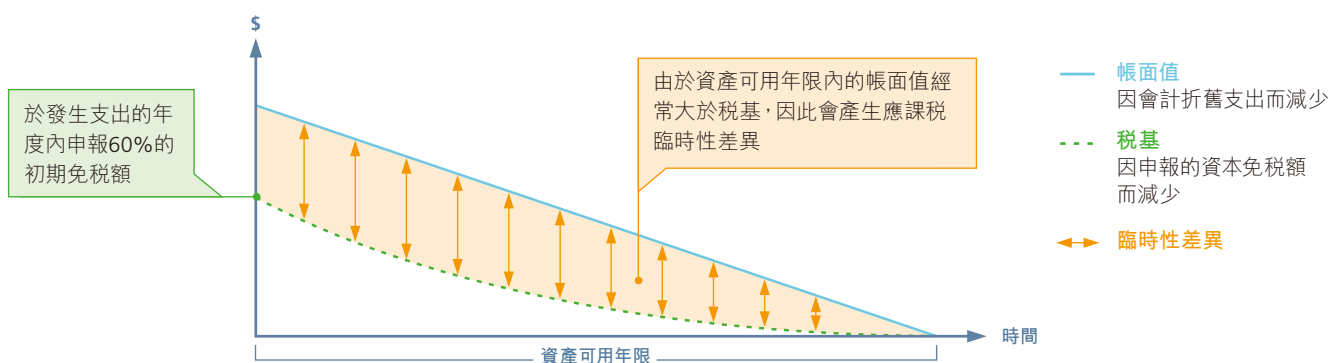
- 稅務規則第2條
- 初期免稅額為成本的60%
- 每年免稅額為折餘價值的10%

會計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50年的預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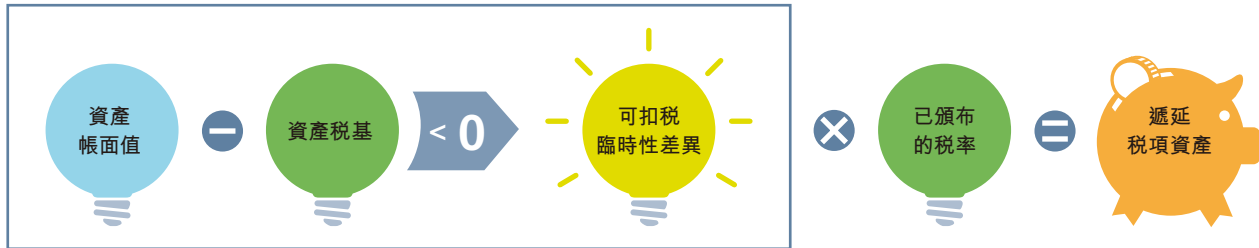
在這個例子中，香港稅務制度准許於發生支出的年度申報60%資本免稅額，在會計方面有關設備則以50年的預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折舊。這項初期免稅額減少了該年度的本期稅項負債，並且導致開關裝置及變壓器的稅基於整個可用年限內少於其帳面值。

由於會計折舊超越年度資本免稅額，因此臨時性差異會隨時間逐步減少至零。這表示於未來數年會被徵收較高的稅款，而遞延稅務負債亦會隨時間相應遞減。



遞延稅項資產

在計算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會產生稅項扣減的臨時性差異稱為「可扣稅臨時性差異」。可扣稅臨時性差異的一個例子是資產減值，資產減值會導致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的帳面值減少，但用於稅務計算的稅基卻不受影響。換言之，減值金額仍可在未來申報稅項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亦適用於稅務上結轉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這是另一種可扣稅的臨時性差異。

會計準則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訂有嚴格的規則，只可於未來很有可能應課稅溢利沖抵可扣稅臨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每年，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須予檢討及減少(如適用)至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享用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利益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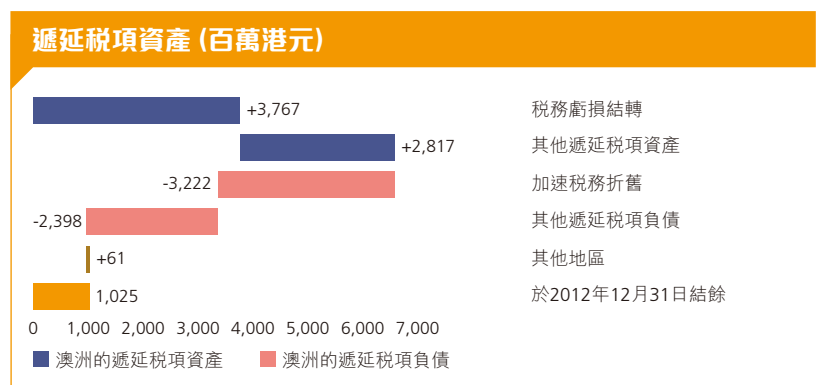
例子：澳洲能源業務

我們帳簿上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能源業務的稅務虧損結轉3,767百萬港元有關，大部分稅務虧損是集團於2003年收購雅洛恩電廠之前累積的營運虧損。

如以上所述，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未來很有機會獲得應課稅溢利的情况下才可確認，並須繼續維持這確認條件。通過我們的年度業務規劃，我們對EnergyAustralia的應課稅溢利，以及可以應用未使用稅務虧損的能力進行預測。進行評估時，必須參照過往表現及預測的準確度，作為考慮實現當期預測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必須在財務報表中分開披露。當公司具有法定效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且由同一稅務機關徵稅時，則可按淨額基準列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右圖列示了我們於澳洲的稅務綜合集團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的情況。



遞延稅務會計的優點

在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交易及事項多數會產生稅務結果，這種稅務結果可能會即時出現或遞延。透過應用遞延稅務會計，所有收支、損益、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影響均於有關項目獲確認的同一期間確認，而不在其構成應課稅溢利的期間確認。這種將交易及事項與其稅務影響進行配對的方法，有利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公司每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8至220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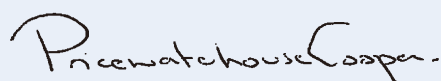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2013年2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2	104,861	91,634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50,760)	(43,029)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3,362)	(12,169)
員工支銷		(2,935)	(2,62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7,682)	(12,287)
折舊及攤銷		(7,021)	(6,353)
		(91,760)	(76,461)
其他收入		–	776
其他支出		–	(2,761)
營運溢利	4	13,101	13,188
財務開支	5	(6,423)	(6,005)
財務收入	5	322	14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3	2,405	2,929
聯營公司	14	579	6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984	10,939
所得稅支銷	6	(1,692)	(1,650)
年度溢利		8,292	9,289
應佔盈利：			
股東	7	8,312	9,288
非控制性權益		(20)	1
		8,292	9,289
股息	8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3,825	3,753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2,476	2,310
		6,301	6,06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3.45港元	3.86港元

收益表更為人所熟知的另一名稱是「損益表」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8,292	9,28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26	(971)
現金流量對沖	(501)	325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7	(498)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	(28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20)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36	(1,7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428	7,57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8,447	7,565
非控制性權益	(19)	6
	8,428	7,571

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42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132,463	128,57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B)	1,866	1,8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	28,479	27,3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	19,197	18,226
聯營公司權益	14	1,856	1,465
應收融資租賃	15	1,665	1,847
遞延稅項資產	23	1,025	1,2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4	337	212
衍生金融工具	16	3,285	5,027
可供出售的投資	17	1,289	1,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	141
		191,603	187,233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667	1,470
可再生能源證書		1,991	2,31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552	17,103
應收融資租賃	15	158	14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59	2,15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	13,026	3,866
		37,153	27,05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8(a)	(4,420)	(4,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1,732)	(16,990)
應繳所得稅		(233)	(1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6,895)	(12,596)
融資租賃責任	22	(2,406)	(2,200)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62)	(2,212)
		(37,448)	(38,438)
流動負債淨額		(295)	(11,38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91,308	175,850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6	12,632	12,031
股本溢價		8,119	1,164
儲備	27		
已宣派股息		2,476	2,310
其他		67,900	65,754
股東資金		91,127	81,259
非控制性權益		74	93
		91,201	81,3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59,303	52,925
融資租賃責任	22	24,649	25,196
遞延稅項負債	23	8,370	7,979
衍生金融工具	16	4,084	5,082
管制計劃儲備帳	25	1,245	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6	2,673
		100,107	94,49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91,308	175,850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3年2月25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171	117
附屬公司投資	12	53,093	51,314
墊款予附屬公司	12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4
		53,328	51,504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	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1
		47	5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73)	(256)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0(D)	(99)	(2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	(2,638)
		(372)	(3,126)
流動負債淨額		(325)	(3,07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3,003	48,434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6	12,632	12,031
股本溢價		8,119	1,164
儲備	27		
已宣派股息		2,476	2,310
其他		26,876	27,889
		50,103	43,3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2,900	5,04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3,003	48,434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3年2月25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年度溢利	–	–	9,288	9,288	1	9,2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723)	(1,723)	5	(1,718)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的股息	–	–	–	–	(10)	(1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年度溢利	–	–	8,312	8,312	(20)	8,2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35	135	1	136
發行股份(附註26)	601	6,955	–	7,556	–	7,556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2,310)	(2,310)	–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	(3,825)	(3,825)	–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74	91,201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8	24,438		18,717	
已收利息		281		145	
已付所得稅		(804)		(80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915		18,062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9,056)		(12,109)	
已付資本化利息		(400)		(66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64		490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985)		(534)	
增添可供出售的投資		-		(7)	
收購業務		-		(15,378)	
收購附屬公司		(207)		123	
購買Eastern Star Gas Limited資產		-		(2,094)	
重組OneEnergy Limited及出售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權益所得款		-		2,192	
支付遞延代價		(540)		(443)	
(投資於及墊款予)/償還自 共同控制實體		(272)		(87)	
聯營公司		-		25	
已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686		1,998	
聯營公司		523		1,232	
可供出售的投資		61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926)		(25,259)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989		(7,197)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27,388		53,013	
償還長期借貸		(24,698)		(34,58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302)		(2,251)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2,106)		1,612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5,928)		(5,438)	
發行股份		7,556		-	
已付股東股息		(6,135)		(5,96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1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25)		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64		(8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4,023
匯率變動影響			22		(9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0		3,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11,961		1,983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065		1,883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		13,026		3,866
不包括：限定用途現金			(1,136)		(762)
			11,890		3,104

第155至22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64及165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比較資料

(A) 採納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於2012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撥金融資產」的修訂本

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集團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發布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集團的營運相關。集團須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予以採納，惟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比較資料(續)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述及某些列報上的改變，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現時的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分類和其公平價值變動時的處理方法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會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有影響；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會對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計算有影響。

(C) 比較資料

為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已就若干比較數字作出更詳盡的列報，尤其是之前在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可再生能源證書」2,316百萬港元現已分開呈報。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C)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帳。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存及可在當前行使或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會予以考慮。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帳。交付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交付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項目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列為支銷。業務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3. 綜合(續)

(B) 附屬公司(續)

任何將由集團交付的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其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視乎情況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帳內處理。

交付的代價，加上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如因廉價收購而引致收購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2011年3月1日，集團完成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購入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若干電廠項目發展用地。相關遞延代價1,310百萬港元(其中750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已於2012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可到我們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查看應用於2011年這項收購項目的收購法。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公司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C)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集團及其他方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企業，該企業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其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會於該投資的帳面金額中作出調整。

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3. 綜合(續)

(C)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續)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任何收購成本，相對集團應佔所購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減值測試。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是指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當中合營方透過合約協議共同控制有關合營資產的經濟活動。按照有關協議，合營方必須對財務及營運決策取得一致同意。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承擔的負債，於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並根據資產與負債的性質分類。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權益所直接引致的負債及支銷，按應計基準入帳。集團出售或使用所佔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品而獲得的收入，及所佔的合營支銷，在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很有機會流入／流出集團，並其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作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擁有權，已付代價與所佔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帳面金額之差額於權益帳中列帳。出售擁有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權益帳中。

若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權的權益變動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該帳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帳面金額。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或共同控制資產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但於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累積於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完成時會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以前遞延至權益帳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帳撥出，並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於貨物出售成本確認，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於折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當時在權益帳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帳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的同時從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持有，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提供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界定該等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A) 可再生能源計劃

根據澳洲可再生能源(電力)法案，集團的澳洲業務有責任就不同的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交付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影響集團澳洲業務的主要計劃有可再生能源證書、新南威爾斯省溫室氣體減排證書，以及維多利亞省能源效益證書。

遠期購買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被指定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而持作自用。為買賣用途而持有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持作自用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按應計基準入帳，即在簽訂購買或銷售合約時不作記錄，直至合法擁有權轉移時才入帳。

(B) 碳單位／證書

澳洲政府宣布成立能源保障基金，作為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的一部分。能源保障基金中的一個元素，是以分配免費碳單位及現金款項的形式，提供過渡性資助。

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碳補償額，於有關期內有系統地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資助。政府免費提供的碳單位或其他補償按零價值確認。購買的碳單位／證書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將繼續按該成本計量。

於每個匯報期期終的相關債項，按責任期內碳單位的預期加權平均價格確認。已購買或已賺取的碳單位／證書，不會視為減低交付責任中的「淨負債」。

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地方，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持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此等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為綜合報表而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10. 外幣折算 (續)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帳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喪失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股權但無導致集團喪失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基本經濟環境。

11.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累計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被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獨家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的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呈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遞延稅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未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3,797百萬港元(2011年為5,018百萬港元)(附註23)，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撥回，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業務的稅項虧損。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2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按照相關的會計制度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帳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2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除了就Jha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和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生物質能)分別作出減值350百萬港元和119百萬港元(2011年就雅洛恩電廠減值2,761百萬港元)，管制計劃固定資產(88,909百萬港元(2011年為85,836百萬港元))、商譽(22,225百萬港元(2011年為21,616百萬港元))及其他長期資產並沒有出現重大減值。由於最近期的年度減值模型顯示，相關資產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金額)，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2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3.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4.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符合負債的定義。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則須作為出租人(就其與相關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假設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以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6.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周期性按儀錶讀取的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21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21和222頁。

董事會已於2013年2月25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帳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營運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91,351	79,922
燃氣銷售	9,256	7,836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1,454	2,007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287	347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742	—
其他收入(附註)	2,075	936
	105,165	91,048
管制計劃調撥(自)／往收入(附註25)	(304)	586
	104,861	91,634

附註：包括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前稱為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1,03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2011年為零)現金補償(附註20(c))。已收取的現金補償於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相關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 收入 (續)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與 Paguthan 有關。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Paguthan 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年內，根據購電協議確認的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有關，相關購電協議列作營運租賃入帳。

3.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3.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3,873	66,843	943	3,178	19	5	104,861
營運溢利／(虧損)	10,154	2,941	220	300	(24)	(490)	13,101
財務開支	(3,565)	(1,843)	(213)	(709)	–	(93)	(6,423)
財務收入	8	208	5	77	5	19	3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253	(8)	898 ^(a)	–	262	–	2,405
聯營公司	–	–	579 ^(a)	–	–	–	5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850	1,298	1,489	(332)	243	(564)	9,984
所得稅支銷	(1,117)	(298)	(112)	(165)	–	–	(1,692)
年度溢利／(虧損)	6,733	1,000	1,377	(497)	243	(564)	8,2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20	–	–	–	2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733	1,000 ^(b)	1,397	(497)	243	(564)	8,312
資本性添置	7,571	2,582	100	1,935	–	93	12,281
折舊及攤銷	4,068	2,357	209	355	–	32	7,021
固定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減值撥備	–	869	119	441	–	–	1,429
於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89,393	25,659	5,001	12,239	–	171	132,4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408	39	32	–	–	28,47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294	99	8,049	–	1,755	–	19,197
聯營公司	–	–	1,856	–	–	–	1,856
遞延稅項資產	–	964	61	–	–	–	1,025
其他資產	12,847	18,781	2,861	7,148	77	4,022	45,736
資產總額	111,534	73,911	17,867	19,419	1,832	4,193	228,7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35	16,618	3,367	9,878	–	2,900	66,1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852	–	176	575	–	–	8,603
融資租賃責任	26,987	68	–	–	–	–	27,055
其他負債	12,204	21,297	300	1,663	4	231	35,699
負債總額	80,478	37,983	3,843	12,116	4	3,131	137,555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31,722	56,325	625	2,923	33	6	91,634
營運溢利/(虧損)	9,606	3,097	147	671	138	(471)	13,188
財務開支	(3,508)	(1,929)	(135)	(382)	–	(51)	(6,005)
財務收入	2	70	4	63	4	3	14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48	11	645 ^(a)	–	825	–	2,929
聯營公司	–	42	639 ^(a)	–	–	–	6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48	1,291	1,300	352	967	(519)	10,939
所得稅支銷	(874)	(505)	(68)	(198)	(5)	–	(1,650)
年度溢利/(虧損)	6,674	786	1,232	154	962	(519)	9,28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1)	–	–	–	(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674	786 ^(b)	1,231	154	962	(519)	9,288
資本性添置	8,042	4,563	1,268	4,710	–	56	18,639
折舊及攤銷	3,797	2,205	148	182	–	21	6,353
固定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減值撥備	–	3,210	–	23	–	–	3,233
<i>於2011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86,384	25,511	5,199	11,360	–	117	128,57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295	39	35	–	–	27,36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96	98	7,609	–	1,423	–	18,226
聯營公司	–	–	1,465	–	–	–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	1,212	63	1	–	–	1,276
其他資產	7,959	19,047	3,605	5,910	49	811	37,381
資產總額	103,439	73,163	17,980	17,306	1,472	928	214,2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391	19,127	3,271	8,054	–	7,678	65,52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374	–	146	602	–	–	8,122
融資租賃責任	27,328	68	–	–	–	–	27,396
其他負債	10,917	18,893	366	1,483	5	233	31,897
負債總額	73,010	38,088	3,783	10,139	5	7,911	132,936

附註：

(a) 在總額1,477百萬港元(2011年為1,284百萬港元)當中，659百萬港元(2011年為715百萬港元)是關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b) 不計入雅洛恩礦場水浸790百萬港元的支出(2011年就雅洛恩電廠減值1,933百萬港元)及其他單次性項目，澳洲的營運溢利為1,685百萬港元(2011年為2,911百萬港元)。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725	2,431
退休福利開支 ^(a)	210	192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9	42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20	6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331	32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51	122
雅洛恩礦場水浸 ^(c)	1,129	—
固定資產減值 ^(d)	558	2,76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1	—
存貨減值	2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02)	(116)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99)	(60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570	14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4)	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	(40)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3)	(18)

附註：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14百萬港元(2011年為204百萬港元)，其中63百萬港元(2011年為59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104百萬港元(2011年為91百萬港元)。

(b) 許可非審計服務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核數師核證以及系統／程序審閱。

(c) 2012年6月，澳洲維多利亞省Gippsland連場暴雨，Morwell河道因而崩塌，導致雅洛恩煤礦場遭受水浸，從礦場接駁至雅洛恩電廠的輸煤運輸帶受到損毀，令電廠減少產量。為使雅洛恩電廠可盡快回復安全及持續運作，經已進行修復工程。就事件計入溢利或虧損的總支出為1,129百萬港元(除稅後為790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除稅後為101百萬澳元))(2011年為零)，當中包括為河流改道，興建堤壩及排水工程撥備，以及為固定資產減值38百萬港元(5百萬澳元)(2011年為零)。

(d) 包括哈格爾固定資產減值350百萬港元(2011年為零)和博興生物質能固定資產減值119百萬港元(2011年為零)。

哈格爾電廠宣布首台機組於2012年3月29日投產，而第二台機組於2012年7月19日投產。然而，由於燃煤供應短缺，以及Coal India Limited供給的燃煤質劣導致電廠出現技術問題，使可用率處於低水平，令哈格爾於本年度錄得營運虧損。哈格爾電廠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為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撥備350百萬港元(除稅後為315百萬港元)(2,470百萬盧比(除稅後為2,227百萬盧比))(2011年為零)。用於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的稅前貼現率11.61%計算。

由於燃料價格持續高企及供暖需求下降，因而就博興生物質能的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撥備119百萬港元(2011年為零)。

2011年，澳洲政府通過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就二氧化碳含量的排放量徵收費用，長遠而言使雅洛恩電廠的產電成本增加及發電量減少，因此就雅洛恩電廠的固定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761百萬港元(除稅後為1,933百萬港元)(350百萬澳元(除稅後為245百萬澳元))。

5.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予以資本化。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74	1,849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78	628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909	642
電費穩定基金 ^(a)	2	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1	–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735	2,735
其他財務支出	451	5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自權益帳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	478	(351)
公平價值對沖	(33)	(153)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5	(65)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28	151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1)	718
	6,807	6,704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384)	(699)
	6,423	6,005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322	146

附註：

-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5)。
-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資本化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26%至10.91% (2011年為3.09%至10.98%)計算。

6.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8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54	489
香港以外	228	126
	882	615
遞延稅項		
香港	463	385
香港以外(附註)	347	650
	810	1,035
	1,692	1,65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1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984	10,939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984)	(3,610)
	7,000	7,329
按16.5% (2011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155	1,209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363	362
毋須課稅之收入	(75)	(199)
不可扣稅之支銷	296	387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5)	51	(97)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3)	(32)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1	6
撤銷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7
使用以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	(3)
稅項綜合利益(附註)	(105)	-
所得稅支銷	1,692	1,650

附註：此金額包括EnergyAustralia 105百萬港元 (14百萬澳元) (2011年為零) 的稅項綜合利益。於2011年11月25日，澳洲聯邦政府宣布對於2010年頒布的稅項綜合規例作出修訂的計劃。有關修訂法例於2012年6月27日獲參議院通過。修訂法例要求EnergyAustralia重新計算其若干資產的稅項成本基準，因此於本期間產生稅項抵免。

7.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5,288百萬港元(2011年為5,599百萬港元)，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帳。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8. 股息

	2012		2011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1.59	3,825	1.56	3,753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0.98	2,476	0.96	2,310
	2.57	6,301	2.52	6,063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8港元(2011年為每股0.96港元)。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2	2011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8,312	9,28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附註)	2,410,088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計	3.45	3.86

附註：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由於年內進行配售而轉變(附註2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1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5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34,329百萬港元(2011年為130,382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7,937百萬港元(2011年為15,375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收購業務	120	–	–	–	–	6,039	6,159
收購附屬公司	–	–	89	–	1,969	216	2,274
添置	5	176	1,515	153	11,462	2,364	15,675
調撥及出售	–	(3)	(198)	(13)	(185)	(251)	(650)
折舊	–	(13)	(230)	(331)	(3,408)	(1,831)	(5,813)
減值支出	–	–	(25)	–	(2,736)	–	(2,761)
匯兌差額	(94)	–	98	–	(2,008)	(40)	(2,04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原值	880	647	15,378	11,652	125,049	50,629	204,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5)	(3,312)	(5,936)	(43,438)	(22,903)	(75,66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收購附屬公司	1	–	–	–	38	–	39
添置	8	–	1,631	246	7,496	1,748	11,129
調撥及出售	–	(19)	(64)	(7)	(219)	(149)	(458)
折舊	–	(15)	(308)	(338)	(3,759)	(1,996)	(6,416)
減值支出	(18)	–	(89)	–	(451)	–	(558)
匯兌差額	(6)	–	6	–	44	112	156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原值	883	623	16,913	11,875	131,452	51,976	213,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	(85)	(3,671)	(6,258)	(46,692)	(24,535)	(81,25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雙方協議的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6,987百萬港元(2011年為27,328百萬港元)；以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中Delta Electricity於Mount Piper的電廠，其帳面淨值為5,804百萬港元(2011年為5,83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A) 固定資產 (續)

雖然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售電權安排均按融資租賃入帳，但由於Wallerawang的估計未來成本(主要為固定資本性開支)不會帶來任何相對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沒有對Wallerawang電廠的租賃資產賦予價值。

公司

公司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171百萬港元(2011年為117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出售及折舊分別為93百萬港元(2011年為55百萬港元)，7百萬港元(2011年為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2011年為21百萬港元)。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1,811	1,729
添置	101	123
攤銷	(46)	(44)
匯兌差異	-	3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66	1,811
原值	2,250	2,149
累計攤銷	(384)	(338)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66	1,811

(C)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的年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23	125
中期租約(10-50年)	2,130	2,089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7	33
	2,260	2,247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50年)	144	136
	2,404	2,383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時交付的代價超出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信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取得利益。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2至3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或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信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商譽 ^(a)	許可證 ^(b)	其他 ^(c)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	1,449	9,150
收購業務	14,011	–	1,797	15,808
收購附屬公司	–	–	166	166
添置	–	2,395	446	2,841
攤銷	–	–	(496)	(496)
匯兌差額	(96)	17	(21)	(10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2,412	3,341	27,369
原值	21,616	2,566	4,679	28,861
累計攤銷	–	(154)	(1,338)	(1,49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2,412	3,341	27,369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2,412	3,341	27,369
收購附屬公司 ^(d)	171	–	–	171
添置	–	118	933	1,051
原值調整	–	(66)	–	(66)
攤銷	–	(6)	(553)	(559)
減值支出	–	–	(41)	(41)
匯兌差額	438	48	68	554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 ^(a)	許可證 ^(b)	其他 ^(c)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值	22,225	2,669	5,516	30,410
累計攤銷	–	(163)	(1,768)	(1,93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附註：

(a) 商譽主要源於2005年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和於2011年向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能源零售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包含了十年期預測的已批核業務計劃為依據。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零售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13.30% (2011年為12.72%) 進行貼現。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 我們利用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模型得出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發電量、調度水平、碳價及燃氣價格。該模型所輸入的資料與管理層對澳洲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的看法一致。
- 零售價格對規管的變更(即對零售電價進行或不進行規管)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集團的零售價格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和監管機構公布所作出的估計和預期。
- 電力和燃氣的購入和銷售數量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估算。我們亦使用外界資料來核實並且在合適的情況下更新我們的內部估計。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數字，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電力和燃氣客戶數目增長率與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相符。
- 採用業務活動為本的成本計算原則，根據相關的成本推動因素來計算零售營運成本的升幅。
- 在估計超越十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時使用終點值增長率計算。本期終點值增長率為3.0% (2011年為3.0%)，主要反映通脹及預期人口增長。

(b) 許可證包括2011年購入的石化物開採許可證的20%營運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許可證範圍(主要為新南威爾斯省的Gunnedah盆地)內進行鑽探、開採和生產石化物。於年內按收購事項所支付的最終款項作出了66百萬港元(8百萬澳元)的原值調整。

(c) 該結餘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時與Ecogen簽訂的長期對沖協議的租賃安排，以及合約客戶。

(d) 2012年6月，EnergyAustralia以214百萬港元(28.5百萬澳元)的代價收購Enhance Place Pty Limited 100%的權益，其持有Pine Dale煤礦場。是項收購確認了171百萬港元(23百萬澳元)的商譽。此商譽代表Pine Dale煤礦場與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的協同效益。

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對商譽的形成和其涵義有更詳盡的討論。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12.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35	23,635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9,558	27,779
	53,093	51,314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0(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2011年為39百萬港元)墊款，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2年 12月31日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12.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2年 12月31日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533,676,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前稱為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前稱為TRUenergy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0,585,909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240,5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 ^(b)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 ^(c)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 ^(c)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c)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間接持有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TRUenergy 於2012年10月改名為 EnergyAustralia。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9,522	8,626
商譽	154	152
墊款	9,521	9,448
	19,197	18,22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2				2011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A)	216	-	9,059	9,275	206	-	8,868	9,074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B)	2,963	109	-	3,072	2,855	107	-	2,962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	(C)	1,745	-	-	1,745	1,432	-	-	1,432
OneEnergy Taiwan Ltd	(D)	1,166	-	313	1,479	937	-	314	1,251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E)	996	-	-	996	924	-	-	924
港蓄發	(F)	13	-	96	109	12	-	145	157
其他	(G)	2,423	45	53	2,521	2,260	45	121	2,426
		9,522	154	9,521	19,197	8,626	152	9,448	18,226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023	35,036
流動資產	5,635	4,650
流動負債	(9,251)	(8,005)
非流動負債	(20,029)	(21,301)
非控制性權益	(1,856)	(1,754)
所佔資產淨額	9,522	8,626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16,529	16,306
支銷	(13,504)	(12,83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5	3,468
所得稅支銷	(474)	(409)
非控制性權益	(146)	(130)
年度所佔溢利	2,405	2,929
所佔資本承擔	1,756	2,093
所佔或然負債	59	59

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9。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普通股股本，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60%普通股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0)。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所述貸款未償還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所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4,696	13,803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132	3,049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附註)		
非流動資產	29,620	28,845
流動資產	6,346	5,292
流動負債	(8,707)	(5,438)
遞延稅項	(3,572)	(3,582)
非流動負債	(501)	(2,432)
	23,186	22,685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253	1,220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股東墊款。

- (B)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
- (C)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 (D) OneEnergy Taiwan Lt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 (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荷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 (F)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普通股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 (G)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註冊資本的33.3%權益。該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中部Lopburi省擁有一間太陽能電廠(裝機容量為63兆瓦)。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的49%註冊資本。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權益；及
 - 於多個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註冊資本擁有49%權益，其帳面值合共1,357百萬港元(2011年為1,348百萬港元)。這些共同控制實體於2009年購入，全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和吉林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此項結餘代表集團在年終時於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2,312	12,800
負債總額	(4,887)	(6,941)
資產淨額	7,425	5,859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856	1,465
收入	6,955	7,350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317	2,565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579	681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166百萬港元（2011年為95百萬港元）。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6,955	7,040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317	2,557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3,227	3,676
流動資產	9,085	9,124
流動負債	(1,873)	(4,100)
非流動負債	(3,014)	(2,841)
	7,425	5,859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579	639

15.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401	407	158	142
1年後但5年內	993	1,151	126	237
5年後	1,745	2,036	1,539	1,610
	3,139	3,594	1,823	1,989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1,316)	(1,605)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1,823	1,98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58	142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1,665	1,847
			1,823	1,989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2及2011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2		2011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1,414	73	1,752	28
外匯期權	73	-	-	-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455	534	1,323	216
息率掉期合約	-	1,564	2	899
能源合約	404	633	1,469	2,797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58	73	242	39
息率掉期合約	86	76	-	-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70	30	108	133
能源合約	1,284	2,863	2,289	3,182
	5,044	5,846	7,185	7,29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759	1,762	2,158	2,212
非流動部分	3,285	4,084	5,027	5,082
	5,044	5,846	7,185	7,294

如欲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雖然在上文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使用這些衍生工具的目的是作為「經濟對沖」或了解價格變動。

附註：於2012年12月31日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11年為1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帳單的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5,551	104,624
外匯期權	939	-
息率掉期合約／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44,790	36,598
能源合約	23,092	32,210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17.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分類為因該投資攤銷成本的變動及因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99	98
	1,289	1,288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宣告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已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應收帳款 ^(a)	15,536	12,70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8	3,951	27	18
應收股息 ^(b)				
共同控制實體	124	36	–	–
聯營公司	10	349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3	–	–	–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18	37
共同控制實體	71	65	–	–
	18,552	17,103	45	55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6,036百萬元（2011年為15,25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CLP India已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共213百萬元（2011年為58百萬元）。這些交易作為抵押貸款入帳（附註21）。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13%（2011年為17%）和73%（2011年為70%）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318百萬元（2011年為4,152百萬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03百萬元（2011年為929百萬元）。客戶按金須按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60天。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帳款(續)

EnergyAustralia於釐定呆帳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應收帳款集成一組，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評估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於2012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持有工商客戶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抵押的現金按金102百萬港元(2011年為145百萬港元)，以及銀行擔保14百萬港元(2011年為1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2011			
	並無減值	受減值		總計	並無減值	受減值		總計
		測試	減值撥備			測試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到期	10,971	1,824	(76)	12,719	8,928	1,576	(103)	10,401
已逾期								
1 – 30天	82	1,000	(53)	1,029	346	723	(86)	983
31 – 90天	89	742	(157)	674	89	464	(123)	430
90天以上	770	1,175	(831)	1,114	652	617	(381)	888
	11,912	4,741	(1,117)	15,536	10,015	3,380	(693)	12,702

於2012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帳款為941百萬港元(2011年為1,087百萬港元)。此帳款關於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以及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69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1年為482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31(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當若干應收帳款作出個別減值，將會從相關帳目或透過備抵帳戶扣除。如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情況，則會將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帳款集成一組並就減值一併評估。在「受減值測試」標題下的結餘，其大部分與EnergyAustralia有關，並且是按一併評估的方式作出減值。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3,226	10,951
31 – 90天	949	644
90天以上	1,361	1,107
	15,536	12,702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帳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93	482
收購業務	-	139
減值撥備	804	474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387)	(362)
金額撥回	(1)	(2)
匯兌差額	8	(3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17	693

「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則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發票日期 = 帳單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b) 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帳戶(附註)	1,136	762
銀行存款	10,884	1,2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6	1,832
	13,026	3,866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515百萬港元(2011年為1,087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1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應付帳款 ^(a)	9,704	8,8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253	6,373	237	228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35	27
共同控制實體	1,447	1,656	1	1
聯營公司	103	137	–	–
遞延收入 ^(c)	1,225	–	–	–
	21,732	16,990	273	256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30天或以下	9,439	8,239
31 – 90天	137	247
90天以上	128	338
	9,704	8,824

於2012年12月31日，291百萬元(2011年為311百萬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日圓為單位，分別為173百萬元(2011年為198百萬元)及82百萬元(2011年為67百萬元)。

(b) 應付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406百萬元(2011年為1,623百萬元)。

(c) 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現金資助。能源保障基金根據澳洲政府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潔淨能源法案而設立，提供長達五年的過渡性資助，藉以推動電業由高排放過渡至低排放發電，同時應對因引入碳價而可能造成的能源供應風險。根據能源保障基金，首年的補償將以現金支付(已於2012年6月支付)，其餘四年則為每年提供碳排放許可證。已收取的現金資助現正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相關期間攤銷至溢利或虧損，本年度已確認1,035百萬元(129百萬澳元)為收入(附註2)。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延遲於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835	2,802	–	2,638
長期銀行貸款	4,760	1,301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	2,371	–	–
2013/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300	1,000	–	–
2012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 發行計劃(澳元)	–	5,122	–	–
	6,895	12,596	–	2,638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26,988	30,298	2,900	5,04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1,020	6,376	–	–
2014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440	9,095	–	–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789	2,502	–	–
2021至202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725	434	–	–
2015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 發行計劃(澳元)	402	394	–	–
2017至2027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939	3,826	–	–
	59,303	52,925	2,900	5,040
借貸總額	66,198	65,521	2,900	7,678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借貸總額包括12,918百萬港元(2011年為11,151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9,551	7,880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3,367	3,271
	12,918	11,151

附註：

-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總帳面金額達14,106百萬港元(2011年為12,976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可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CLP India的有抵押借貸以應收帳款作擔保，其帳面值為213百萬港元(2011年為58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4,972百萬港元(2011年為5,029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29,863百萬港元(2011年為30,452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1年內	5,595	4,103	1,300	8,493	6,895	12,596
1 – 2年	5,454	5,187	1,380	1,300	6,834	6,487
2 – 5年	13,775	16,872	4,464	4,114	18,239	20,986
5年後	7,759	8,239	26,471	17,213	34,230	25,452
	32,583	34,401	33,615	31,120	66,198	65,521

公司的借貸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為零(2011年為2,638百萬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款項則為2,900百萬港元(2011年為5,040百萬港元)。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17頁。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或掉期至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2		2011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由浮息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2.5% – 5.0%	5.1% – 9.1%	2.3% – 5.0%	6.3% – 8.9%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7% – 2.2%	3.9% – 5.3%	0.6% – 1.7%	5.2% – 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3,073百萬港元(2011年為24,377百萬港元)。

22.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11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青電的購電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2,406	2,200
1年後但2年內	2,404	2,197
2年後但5年內	7,093	6,565
5年後	15,152	16,434
	27,055	27,396
分析如下：		
須於12個月內支付的金額	2,406	2,200
須於12個月後支付的金額	24,649	25,196
	27,055	27,396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12年，該利率為9.99%(2011年為9.99%)，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3.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8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25	1,276
遞延稅項負債	(8,370)	(7,979)
	(7,345)	(6,703)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我們於第144至146頁的會計「簡介系列」闡述有關於遞延稅項會計的概念。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703)	(3,380)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6)	(810)	(1,035)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120	110
收購業務	–	(2,640)
收購附屬公司	(1)	26
預扣稅	9	80
匯兌差額	40	136
於12月31日	(7,345)	(6,703)

23. 遞延稅項 (續)

年內，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稅項結餘未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018	5,636	1,027	471	1,564	675	7,609	6,782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 / 計入	(1,318)	(597)	48	(51)	272	886	(998)	238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	67	13	4	13	71
收購業務	-	-	-	568	-	-	-	568
收購附屬公司	-	-	1	-	-	27	1	27
匯兌差額	97	(21)	17	(28)	31	(28)	145	(77)
於12月31日	3,797	5,018	1,093	1,027	1,880	1,564	6,770	7,609

遞延稅項負債 (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 / 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106)	(7,668)	(378)	(429)	(1,717)	(578)	(1,250)	(148)	(1,861)	(1,339)	(14,312)	(10,162)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 / 計入	(294)	451	(6)	(85)	206	(292)	(59)	(677)	341	(670)	188	(1,273)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	-	-	-	-	-	107	39	107	39
收購業務	-	(1,905)	-	-	-	(857)	-	(446)	-	-	-	(3,208)
收購附屬公司	(2)	(1)	-	-	-	-	-	-	-	-	(2)	(1)
預扣稅	-	-	9	80	-	-	-	-	-	-	9	80
匯兌差額	(38)	17	7	56	(34)	10	(25)	21	(15)	109	(105)	213
於12月31日	(9,440)	(9,106)	(368)	(378)	(1,545)	(1,717)	(1,334)	(1,250)	(1,428)	(1,861)	(14,115)	(14,312)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已確認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與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712	637
減費儲備(B)	8	6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C)	525	—
	1,245	643

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37	1,505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就管制計劃撥自／(往)收入(附註2)	304	(586)
— 資產停用開支 ^(b)	(229)	(282)
於12月31日	712	637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總電費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2)。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539百萬港元(2011年為445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並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管制計劃儲備帳 (續)

(B) 減費儲備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	4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銷(附註5)	2	2
於12月31日	8	6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

對政府就1999/2000課稅年度起計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項，中華電力提出反對，現正等候土地審裁處的裁決。中華電力曾承諾將就上訴得直的裁定地租及差餉退還款額悉數向客戶退回。年內，在不損害判決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已退回1,601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中華電力認為勝訴機會甚大，並且相信上訴最終所判決的退還款額將不少於至今所收取的臨時款額。因此，該等臨時退還款項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帳。

雖然上訴仍待最終裁決，但中華電力在假設將會獲判勝訴的情況下於2012年內向客戶提供達1,076百萬港元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並宣布於2013年將繼續提供這項回扣。管理層預期至今所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將於2013年底前透過此特別回扣全數退還客戶。

在2012年的帳目中，向客戶作出的政府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於所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抵銷：

	2012 百萬港元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	
已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	1,60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076)
	525

若上訴得直後最終可收回的金額少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中華電力將收回已付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不足額。同樣地，與我們就上訴得直將向客戶悉數退回所裁定的地租及差餉退還款項的承諾一致，任何勝訴所退還款項超出部分將退回給客戶。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股本

	2012		2011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6,143,400	12,031
發行股份(附註)	120,307,170	601	–	–
於12月31日	2,526,450,570	12,632	2,406,143,400	12,031

附註：於2012年12月20日，公司按於2012年12月1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條款，以每股63.2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120,307,170股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費用、支銷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7,556百萬港元。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各個業務的預期投資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投資香港電力業務，例如與內地天然氣供應有關的基礎建設，以及增加現時集團所在市場的發電容量，如擴建防城港及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等。

27.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	66,4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9,288	9,288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246)	–	–	–	(1,246)
共同控制實體	–	279	–	–	–	27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391	–	–	1,391
撥往資產	–	–	1	–	–	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27	–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分類調整	–	(345)	–	(153)	–	(498)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319)	–	(31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46)	26	–	–	(32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667)	351	(407)	9,288	7,56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24	(24)	–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	–	(2,214)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 ^(b)	68,064

27. 儲備 (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	68,064
股東應佔盈利	–	–	–	–	8,312	8,31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17	–	–	–	517
共同控制實體	–	111	–	–	–	111
聯營公司	–	(3)	–	–	–	(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598)	–	–	(598)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23)	–	–	(2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20	–	–	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4	–	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6	1	–	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625	(495)	5	8,312	8,44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4	(4)	–
共同控制實體	–	–	–	20	(20)	–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	–	(2,310)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825)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b)	70,376

27. 儲備 (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8,075	30,56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599	5,599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2,214)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3,753)	(3,75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7,707 ^(b)	30,199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7,707	30,1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288	5,288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2,310)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3,825)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6,860^(b)	29,352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476百萬港元(2011年為2,310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57,244百萬港元(2011年為55,255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4,384百萬港元(2011年為25,397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6,860百萬港元(2011年為27,707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儲備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並不相關。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984	10,939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6,423	6,005
財務收入	(322)	(14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104)	–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984)	(3,610)
折舊及攤銷	7,021	6,353
減值支出	1,429	3,23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51	122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	(31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457)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虧損及匯兌淨差額	568	134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66	17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部分)(增加)／減少	(122)	84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增加	525	–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停用開支	(135)	(128)
管制計劃調撥	304	(586)
	738	(45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56)	(3,539)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114	61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	(374)	(29)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淨額減少	(917)	(44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83	58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往來帳(減少)／增加	(216)	278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4,438	18,717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已立約但未入帳	10,458	10,158	2	54
已批准但未立約	11,347	14,257	45	106
	21,805	24,415	47	160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2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元人民幣	18百萬元人民幣 (21百萬元)	74百萬元人民幣 (93百萬元)	2014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元人民幣	14百萬元人民幣 (17百萬元)	15百萬元人民幣 (18百萬元)	2013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1年內	871	883	30	7
1年後但5年內	3,335	2,862	95	5
5年後	7,102	6,704	94	—
	11,308	10,449	219	12

上述集團的金額中，7,798百萬元(2011年為6,973百萬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118百萬元(2011年為2,421百萬元)乃關於EnergyAustralia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本公司的營運租賃承擔主要是與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嘉賀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十年的紅磡海逸豪園辦公大樓租約有關。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續)

(D) 哈格爾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帳。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產電量。其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營運收入總額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1年內	1,023	—
1年後但5年內	3,782	—
5年後	11,269	—
	16,074	—

30.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17,067	16,018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4,636	4,879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c)	528	512
	22,231	21,409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 (續)

-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0。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358百萬港元(2011年為1,312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a)段。

於2012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18。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 (C)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共9,521百萬港元(2011年為9,448百萬港元)(附註13)，其中9,059百萬港元(2011年為8,868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1年為零)。

30. 關聯方交易 (續)

(D) 公司為支持附屬公司的運作提供所需的資金。在總墊款29,558百萬港元(2011年為27,779百萬港元)(附註12)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20,143百萬港元(2011年為19,981百萬港元)及5,256百萬港元(2011年為5,541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海外電力項目的資金。另一項3,891百萬港元(2011年為694百萬港元)的墊款為給予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作庫務營運用途。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中電地產集團99百萬港元(2011年為232百萬港元)的墊款，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小組。高層管理小組包括執行董事和6位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為6位)。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袍金	9	8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4	47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6	9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45	49
長期賞金	20	30
公積金供款	5	6
離職款項(附註)	-	17
	129	166

附註：於2011年，離職款項包括代通知金、酌情作出的表現花紅、特惠金及離職賠償支付予2位前高層管理人員。

於2012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5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54百萬港元(2011年為51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11年為1名董事)、1名高層管理人員(2011年為3名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的1名高級行政人員(2011年為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83百萬港元(2011年為108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7、8及10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27至129、132和133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1.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1,029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為一筆830百萬盧比(118百萬港元)(2011年為830百萬盧比(121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410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31.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一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529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7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41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21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2011年第一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有限，Paguthan被迫宣稱電廠於若干期間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211百萬港元)(2011年為8,543百萬盧比(1,245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中所應用撥備及或然負債的會計概念可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73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前稱為Enercon India Limited)作為項目開發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31. 或然負債 (續)

(C)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237百萬港元補地價。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D) Redbank購電對沖協議

Redbank Project Pty Ltd (Redbank) 與Ausgrid就一項現有購電對沖協議發生爭議。爭議點是Redbank項目是否有權透過購電對沖協議，轉嫁根據澳洲聯邦政府「潔淨能源法案2011」所產生的破價支出予Ausgrid。若Ausgrid被裁定有責任要向Redbank支付破價，根據Ausgrid與EnergyAustralia就2011年簽訂的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銷售協議，EnergyAustralia可能需要向Ausgrid負上責任。

2012年12月31日，爭議方就這項爭議進行仲裁，現正等候仲裁結果。

32. 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重新分類

2012年7月，集團在完成第一階段出售過程及選出投標入圍名單後，集團將位於南澳省Waterloo風場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經過與入圍的投標者進行磋商後，於2012年12月31日仍未能達成共識。於此日，集團不再積極銷售Waterloo風場，亦不再尋求出售。因此，Waterloo風場不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

這項分類上的轉變，對當前或以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管理並非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帳。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帳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11年為0.6%）	445	499
倘港元增強0.6%（2011年為0.6%）	(446)	(499)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5%（2011年為7%）	51	77
倘港元增強5%（2011年為7%）	(46)	(67)

外匯風險(續)

這種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對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幣的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幣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9,083百萬港元(2011年為57,906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1年為1%)的平均外幣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91百萬港元(2011年為579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困境。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的指數化機制、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的匯率水平及觀察所得的波幅，我們認為所採用對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美元及人民幣的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過往匯率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未來的匯率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兌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的影響程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5%(2011年為0.6%/10%)		
年內除稅後溢利	(42)	(31)
權益帳——對沖儲備	(4)	10
倘美元轉弱5%(2011年為0.6%/10%)		
年內除稅後溢利	42	35
權益帳——對沖儲備	5	(3)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3%(2011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43	19
權益帳——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3%(2011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43)	(19)
權益帳——對沖儲備	-	-

能源價格風險

EnergyAustralia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雖然EnergyAustralia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發電負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並不完全相互抵銷，因此訂立對沖合約（遠期合約和能源價格掉期合約）以彌補預測的發電負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的差異。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避免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除了透過會計對沖合約對沖實貨市場的持倉，EnergyAustralia還參與其他被分類作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用作經濟對沖的金融交易及其他合約性承擔。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交易是指為支持市場流動性或了解價格變動而訂立的能源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的整體淨風險輕微，並受到緊密監視。被分類為經濟對沖的交易是為管理未來零售或發電業務的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其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

為管理能源價格風險，Energy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定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還設立了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EnergyAustralia董事會進行監察。

EnergyAustralia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歷史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未來的表現。EnergyAustralia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持有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EnergyAustralia能源合約組合於2012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474百萬港元（2011年為679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所持波動性倉位減少。2012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374百萬港元（2011年為326百萬港元）及最高的772百萬港元（2011年為809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11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敏感度設定在15%（2011年為15%）是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以下列出因應市場價格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衍生金融工具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的影響程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倘市場價格上升15%（2011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27	60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29)	(730)
倘市場價格下跌15%（2011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53)	(591)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29	730

能源價格風險(續)

除稅後溢利的可能變動主要與部分能源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這些能源衍生工具屬經濟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權益帳的可能變動與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的能源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

除了風險值分析外，EnergyAustralia採用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容積限額量度發電組合中實質能源和容量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所承受的風險淨額。我們利用容積限額為發電組合對沖現貨及遠期市場風險淨額而可持有的長短倉(以兆瓦計的能源及容量為基礎)上限提供指引。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作為買賣的遠期電力合約。這些政策使集團能夠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在發生期間於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利用息率掉期合約，及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57%(2011年為64%)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的變動)及權益帳(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利率風險(續)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1% (2011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	(1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1)	—
倘利率下調0.1% (2011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	1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1	(1)
美元		
倘利率上調0.1% (2011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1	10
倘利率下調0.1% (2011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51)	(10)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 (2011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33)	(6)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 (2011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33	6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澳元		
倘利率上調0.5% (2011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8	(17)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30	151
倘利率下調0.5% (2011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8)	16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30)	(148)

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報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相關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帳單發出日起計兩星期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EnergyAustralia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客戶。EnergyAustralia訂立由帳單發出日起計不超過14至30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CLP India透過13至25年期不等的購電合約出售其大部分電力予印度不同邦份的電力局，應收款項於發單後15至60日內到期支付。管理層對這些購電商的信貸質素和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為與其交易的財務機構，根據相關的規模和貸款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為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檢測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管理層亦就集團的未動用備用貸款額度，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滾動預測監察。

對頁的列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間 百萬港元	2至5年間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7,458	6,854	16,340	10,218	40,870
其他借貸	2,595	2,606	7,650	30,771	43,622
融資租賃責任	4,988	4,744	12,683	23,647	46,062
客戶按金	4,420	–	–	–	4,4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2	–	–	–	21,732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245	1,245
	41,193	14,204	36,673	65,881	157,95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息率掉期合約	364	353	560	387	1,664
能源合約	1,168	743	1,638	–	3,549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17,136	23,883	61,708	1,760	104,487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580	922	2,888	25,178	30,568
	20,248	25,901	66,794	27,325	140,268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5,446	6,419	18,780	10,604	41,249
其他借貸	9,624	2,231	6,454	20,550	38,859
融資租賃責任	4,823	4,604	12,473	26,134	48,034
客戶按金	4,297	–	–	–	4,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0	–	–	–	16,990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643	643
	41,180	13,254	37,707	57,931	150,072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息率掉期合約	235	225	296	171	927
能源合約	–	24	1,059	887	1,970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13,927	15,980	72,554	1,323	103,784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3,142	1,286	1,930	15,514	21,872
	17,304	17,515	75,839	17,895	128,553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銀行貸款（指在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現時年期少於一年的貸款）到期狀況已包括在上述之集團金額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29百萬港元（2011年為2,720百萬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29百萬港元（2011年為72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為2,927百萬港元（2011年為5,226百萬港元）。

2.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期的買入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即期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6	–	1,263	1,289
遠期外匯合約	–	1,484	–	1,484
外匯期權	–	73	–	73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1,713	–	1,713
息率掉期合約	–	86	–	86
能源合約	–	266	1,422	1,688
	26	3,622	2,685	6,33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3	–	103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607	–	607
息率掉期合約	–	1,640	–	1,640
能源合約	–	40	3,456	3,496
	–	2,390	3,456	5,846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	–	1,263	1,288
遠期外匯合約	–	1,860	–	1,860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1,565	–	1,565
息率掉期合約	–	2	–	2
能源合約	–	890	2,868	3,758
	25	4,317	4,131	8,47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1	–	161
交叉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255	–	255
息率掉期合約	–	899	–	899
能源合約	–	395	5,584	5,979
	–	1,710	5,584	7,294

2012及2011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重大調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2			2011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2,716)	(1,453)	1,264	247	1,511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	–	(838)	(838)	(4)	627	623
其他全面收入	–	831	831	–	182	182
收購業務	–	–	–	–	(3,338)	(3,338)
購買	–	774	774	3	181	184
銷售	–	–	–	–	(5)	(5)
結算	–	(85)	(85)	–	(610)	(610)
期終結餘	1,263	(2,034)	(771)	1,263	(2,716)	(1,453)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收益總額	–	(838)	(838)	(4)	627	623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年 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	–	(391)	(391)	–	(534)	(534)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2及2011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66,198	65,521
淨負債 ^(b)	53,172	61,655
總權益	91,201	81,352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c)	157,399	146,873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d)	144,373	143,007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42.1	44.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6.8	43.1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跌，主要由於2012年12月配售5%股份所得的7,556百萬港元現金。配售所得款一方面減少借貸，另一方面增加了股本和股本溢價(即權益的組成部分)。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12及2011年未有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青電的40%股權由中華電力持有，60%股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供電網絡則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包括稅項)及附有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權利，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a-b) / c」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供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及
- (iii) 來自減費儲備的管制計劃回扣。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溢利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帳冊內的一項負債。如上所述，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帳冊內的減費儲備，用作管制計劃回扣退予客戶。

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溢利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9.99%；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溢利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平均支出的9.99%減去按該平均支出的利息（最高為每年8%的准許利息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排放表現、客戶服務、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些與表現掛鈎的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期間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43%至+0.2%之間。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2%（2011年為9.10%）。

利潤淨額是根據管制計劃公司與ExxonMob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2年，利潤淨額的64%（2011年為63%）分配予中華電力，36%（2011年為37%）則分配予青電。如管制計劃的實際溢利加上可由電費穩定基金轉撥的金額低於准許溢利，青電須因而分擔的盈利不足額將以20%為上限。

於第223頁列出的帳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3,944	30,928
支銷		
營運開支	3,698	3,516
燃料	10,061	8,784
購買核電	4,636	4,879
資產停用撥備	229	282
折舊	4,146	3,863
營運利息	783	742
稅項	1,772	1,528
	25,325	23,594
除稅後溢利	8,619	7,334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	—
借入資本利息	859	841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7)	(45)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 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43)	(62)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	9,388 (75)	8,068 868
准許溢利	9,313	8,936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	—
上述借入資本	859	841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7)	(45)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2	2
	814	798
利潤淨額	8,499	8,138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5,425	5,139
青電	3,074	2,999
	8,499	8,138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5,425	5,139
佔青電權益	1,229	1,200
	6,654	6,339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3,643	31,518	29,944	28,297	30,191
澳洲能源業務	66,843	56,325	25,182	19,166	19,432
其他	4,375	3,791	3,284	3,205	4,674
總額	104,861	91,634	58,410	50,668	54,297
營運溢利	13,101	13,188	12,397	10,847	13,30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654	6,339	6,129	5,964	7,549
澳洲能源業務	1,685	2,911	1,303	736	604
其他投資／營運	1,631	1,581	2,173	2,271	1,960
出售資產收益	–	876	356	153	657
為固定資產／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撥備	(409)	(1,933)	(258)	(477)	–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225	–	–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105	–	989	–	–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790)	(192)	97	(17)	19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74)	(48)	(18)	(21)	(21)
未分配集團支銷	(490)	(471)	(439)	(413)	(345)
總盈利	8,312	9,288	10,332	8,196	10,423
股息	6,301	6,063	5,967	5,967	5,971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11,230	15,798	20,032	9,713	7,760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7,021	6,353	5,065	4,332	4,0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915	18,062	16,085	14,529	15,2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63,599	60,142	57,247	54,712	52,132
其他固定資產	70,730	70,240	60,213	44,146	36,99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479	27,369	9,150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197	18,226	20,476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1,856	1,465	2,378	1,813	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2	9,791	11,177	9,588	8,166
流動資產	37,153	27,055	18,714	19,329	11,185
總資產	228,756	214,288	179,355	156,531	132,831
股東資金	91,127	81,259	79,661	70,761	63,017
非控制性權益	74	93	97	107	105
權益	91,201	81,352	79,758	70,868	63,1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6,198	65,521	44,623	39,431	26,696
融資租賃責任	27,055	27,396	27,100	21,855	21,76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245	643	1,509	1,654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28,147	23,642	16,420	14,023	11,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10	15,734	9,945	8,700	8,217
總負債	137,555	132,936	99,597	85,663	69,709
權益及總負債	228,756	214,288	179,355	156,531	132,831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6.07	33.77	33.11	29.41	26.19
每股盈利	3.45	3.86	4.29	3.41	4.33
每股股息	2.57	2.52	2.48	2.48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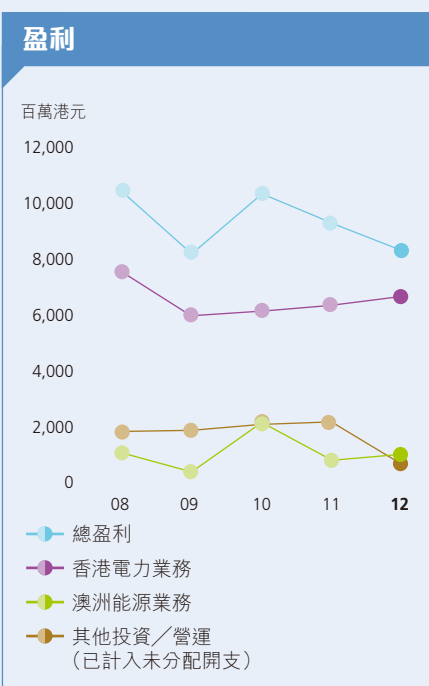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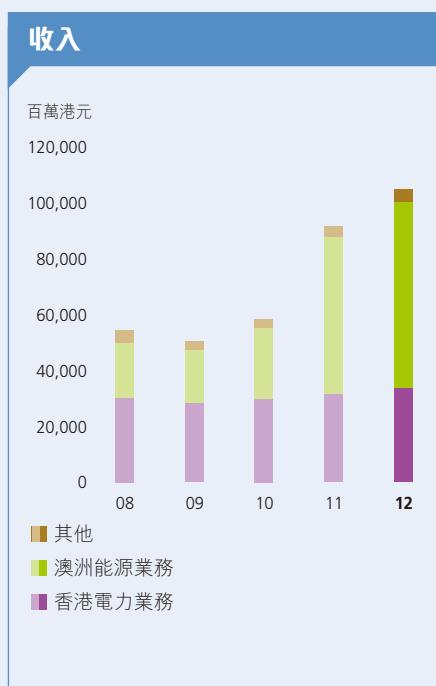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8.95	74.95	64.65	57.55	70.50
最低	62.30	59.95	52.15	51.15	42.85
於年度結算日	64.85	66.05	63.10	52.45	52.60
比率					
資本回報率，%	10.1 [#]	11.5	13.7	12.3	16.4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42.1	44.6	35.9	35.7	29.7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6.8	43.1	33.3	30.7	29.1
利息盈利比率，倍	4	4	7	8	9
市盈率，倍	19	17	15	15	12
股息收益率，%	4.0	3.8	3.9	4.7	4.7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74.5	65.3	57.8	72.8	57.3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65.9	58.8	65.2	69.9	61.3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兆瓦計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澳洲	5,616	5,616	3,211	3,188	3,132
中國內地**	5,911	5,957	5,899	5,578	5,206
印度**	2,947	2,594	2,461	2,420	2,183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2	868	832	796
	21,667	21,357	19,347	18,926	18,225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1,175	19,707	17,145	16,473	15,636
興建中項目	492	1,650	2,202	2,453	2,589
	21,667	21,357	19,347	18,926	18,225

[#] 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 已包括於2008年間中電透過Roaring 40s持有的風場。中電於2009年間向Roaring 40s購買這些風場。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361,819	419,357	370,427	469,509	445,211	EN3	B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86,200	101,166	135,556	102,160	105,821	EN3	B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8,200	1,508	1,272	7,185	6,452	EN3	B2.1
生物質能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745	1,848	1,375	1,012	–	EN3	B2.1
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排放 (來自發電廠)	千公噸	38,464	44,450	41,908	49,761	–	EN16	B1.2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 (來自發電廠) ⁽²⁾	千公噸	38,319	44,298	41,784	49,631	44,251	EN16	B1.2
氧化氮排放量(NO _x)	千公噸	42.9	48.1	39.3	43.8	47.6	EN20	B1.1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千公噸	35.1	35.8	37.4	53.0	55.3	EN20	B1.1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4.7	6.2	6.4	6.8	6.8	EN20	B1.1
水抽取量							EN8	B2.2
海水	兆立方米	4,648.6	4,688.6	4,670.7	3,163.9	–		
淡水	兆立方米	35.4	37.9	41.7	42.0	–		
自來水	兆立方米	5.8	5.5	4.3	4.1	–		
總量	兆立方米	4,689.6	4,732.0	4,716.6	3,210.0	–		
水排放量							EN21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648.6	4,688.6	4,670.7	3,163.9	–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1	0.8	0.8	1.0	–		
排放至淡水水體 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4.0	18.1	18.4	15.5	–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7	1.8	1.6	1.7	–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3	0.6	0.7	0.7	–		
總量	兆立方米	4,665.7	4,710.0	4,692.1	3,182.9	–		
有害廢物產量 ⁽³⁾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62 / 1,500	799 / 912	803 / 1,167	771 / 1,011	–	EN22	B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³⁾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5 / 1,023	36 / 831	39 / 844	57 / 636	–	EN22	
一般廢物產量 ⁽³⁾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10,830 / 21	6,301 / 0	8,029 / 2	5,160 / 0	–	EN22	B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³⁾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719 / 4	3,699 / 0	3,199 / 0	2,369 / 0	–	EN22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 環保違規	宗數	0	0	0	0	–	EN28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1	5	3	1	–	EN28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⁴⁾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20.2 (2,734)	18.3 (2,424)	16.8 (2,286)	11.3 (1,494)	8.4 (1,066)	EN6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23.8 (3,226)	22.0 (2,916)	20.4 (2,778)	15.0 (1,986)	12.3 (1,558)	EN6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氧 化碳排放(千克)	0.77	0.80	0.80	0.83	0.84	EN16	B1.2

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2)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3)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4) 「按淨權益計算」指包括中電集團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本頁所有2012環境數據由艾奕康有限公司(AECOM)獨立驗證。

社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布)								
香港	人數	4,345	4,259	4,228	4,164	4,165	LA1	A1.1
中國內地	人數	539	552	574	546	525		
澳洲	人數	1,302	1,111	939	841	856		
印度	人數	391	374	309	207	143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4	20	25	19	28		
總數	人數	6,581	6,316	6,075	5,777	5,717		
於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僱員 ⁽¹⁾								
香港	%	14.0	13.4	12.5	11.4	9.9	EU15	
中國內地	%	11.9	9.6	11.3	7.3	2.1		
澳洲	%	11.9	9.6	9.5	10.1	8.6		
印度	%	0.8	1.1	1.3	1.5	1.4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不適用 ⁽²⁾	0	0	0	0		
集團	%	12.6	11.6	11.3	10.3	8.8		
僱員自願流失率	%	5.2	4.9	5.3	2.7	5.8	LA2	A1.2
每名僱員培訓	平均工作天	5.6	5.4	5.5	4.9	5.9	LA10	A3.2
安全⁽³⁾								
死亡(僱員)	人數	0	0	1	0	0	LA7	A2.1
工傷事故(僱員)	宗數	5	9	2	3	9	LA7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日數	240	674	6,010	45	109	LA7	A2.2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SO4	C3.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14	6	4	8	8		

註：

(1)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根據集團位於各地區的聘用機構)及整個集團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全職長期僱員比例。

(2) 不適用。2012年該地區沒有中電全職長期僱員。

(3)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本頁所有2012社會數據由艾奕康有限公司(AECOM)獨立驗證。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9,388	8,068	8,420	8,052	10,418
撥(往)/自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75)	868	148	103	(133)
准許溢利	9,313	8,936	8,568	8,155	10,285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客戶按金增加	-	-	-	-	2
借入資本	859	841	763	625	608
表現獎勵/罰款	(47)	(45)	(43)	(41)	-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2	2	3	3	132
利潤淨額	8,499	8,138	7,845	7,568	9,543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5,243	91,187	87,713	83,811	79,445
非流動資產	1,904	2,310	1,698	774	1,552
流動資產	11,530	4,913	4,367	3,929	3,612
	108,677	98,410	93,778	88,514	84,609
減：流動負債	22,248	17,439	15,194	17,658	14,394
資產淨值	86,429	80,971	78,584	70,856	70,215
匯兌波動帳	(907)	(1,428)	(962)	(346)	(165)
	85,522	79,543	77,622	70,510	70,050
組成項目					
股東資金	43,070	41,845	39,960	37,197	42,366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54	25,283	25,248	21,598	16,616
遞延負債	13,486	11,778	10,909	10,062	9,312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712	637	1,505	1,653	1,756
	85,522	79,543	77,622	70,510	70,050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3,842	30,824	29,917	28,349	30,288
資本性開支	8,621	7,774	7,748	7,798	7,665
折舊	4,146	3,863	3,427	3,149	3,005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400	2,378	2,347	2,321	2,291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2,917	12,670	12,642	12,488	12,312
製造業	1,890	1,886	1,952	1,938	2,202
住宅	8,900	8,594	8,457	8,331	7,890
基建及公共服務	8,288	8,018	7,878	7,813	7,661
本港	31,995	31,168	30,929	30,570	30,065
外銷	1,838	2,957	2,609	3,731	3,552
總售電	33,833	34,125	33,538	34,301	33,617
每年變動，%	(0.9)	1.8	(2.2)	2.0	(1.1)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466	5,373	5,365	5,353	5,260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4.2	80.1	80.1	77.5	85.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17.8	14.1	11.5	11.8	7.3
管制計劃回扣	-	-	-	(0.2)	(0.8)
特別回扣	-	-	-	-	(1.6)
總電價	102.0	94.2	91.6	89.1	90.5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3.3)	-	-	-	-
淨電價	98.7	94.2	91.6	89.1	90.5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5.1	-	3.4	(9.5)	(2.8)
每年總電價變動，%	8.3	2.8	2.8	(1.5)	3.8
每年淨電價變動，%	4.8	2.8	2.8	(1.5)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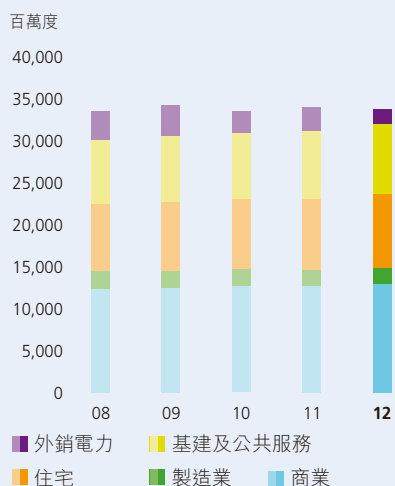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769	6,702	6,766	6,389	6,749
每年變動, %	1.0	(0.9)	5.9	(5.3)	7.4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431	7,798	7,349	7,616	8,199
每年變動, %	(4.7)	6.1	(3.5)	(7.1)	6.1
系統負荷因數, %	57.5	55.3	57.2	56.4	51.1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5,894	26,800	26,019	26,410	25,722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4,102	24,955	24,552	24,920	24,324
淨輸自/(輸往)					
堆填區沼氣發電	3	5	5	5	5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1,172	10,558	10,350	10,773	10,653
總計	35,277	35,518	34,907	35,698	34,982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7,900	1,044	844	895	1,048
燃煤	182,651	188,407	148,229	169,753	153,565
天然氣	50,420	57,665	83,007	70,393	77,487
總計	240,971	247,116	232,080	241,041	232,100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40.56	35.33	34.13	29.14	29.06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6.0	36.4	38.1	37.2	37.7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2.1	85.4	79.2	83.0	85.8
輸電及供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4	555	554
132千伏	1,581	1,531	1,528	1,488	1,386
33千伏	27	27	27	60	62
11千伏	12,074	11,809	11,658	11,444	11,240
變壓器, 兆伏安	60,136	59,454	58,929	57,700	57,187
變電站 —					
總	216	213	213	214	214
副	13,536	13,361	13,208	13,074	12,914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791	3,734	3,709	3,708	3,758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504	8,375	8,340	8,189	7,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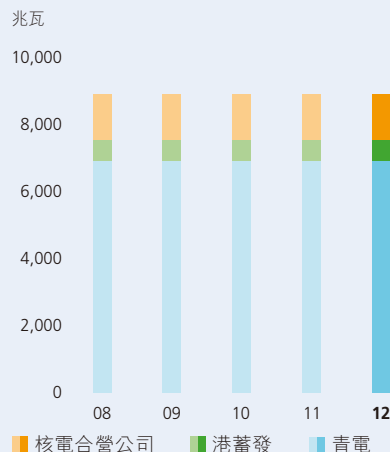
* 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下, 電費穩定基金已取代發展基金。

**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有待土地審裁處的裁決, 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若出現不利的裁決結果, 中華電力將收回已付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與上訴所得退款的差額。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裝機容量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



如何聯絡我們？

年報

中文及英文版年報於2013年3月11日載於集團網站 (www.clpgroup.com)，並於2013年3月26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 (a) 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2年報，但欲改為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年報；或 (b) 取得2012年報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改為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年報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股東如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股份過戶

就收取2012年第4期中期股息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將於2013年3月12日暫停辦理；而就出席年會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則將於2013年4月29日至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852) 2678 8228 (852) 2678 8322
(股東熱線) (投資者關係熱線)

傳真：(852) 2678 8390 (852) 2678 8530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子郵件：cosec@clp.com.hk ir@clp.com.hk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總監)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關嘉賢
投資者關係總監

美國預託收據持有人參考資料

集團的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範疇有分別。

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公司有責任提交報告。鑑於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15F表格，就證券交易法須履行的責任已於2008年1月30日終止。按證券交易法第12g3-2(b)(1)(iii)條須披露的資料刊載於公司網站。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定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有關詳情（包括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3年3月26日寄予股東的年會通告。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02
彭博：2 HK
路透社：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CLPHY
CUSIP參考編號：18946Q101

香港兔唇裂顎協會 (HKACLP)

於2007年，中電曾資助香港另一個「CLP」，即英文簡稱與中電相同的香港兔唇裂顎協會。這個病人自助組織是一家註冊非牟利機構，主要為唇顎裂患兒及家長服務，讓家長得以守望相助及互相分享經驗，使患兒在生理和心理方面得到更好的照顧。

今年，我們將資助香港兔唇裂顎協會為期兩年的語言治療計劃，內容包括：

- 直接支援患者 — 為2至6歲因裂唇及裂顎影響語言能力的病童提供語言評估及語言治療；



- 為協會義工提供培訓，以向2歲以下患兒的家長提供發聲進度及口肌運動指導；及
- 在本地中、小學進行接納與關懷社區教育活動，增加學生對唇顎裂的認識，使病童可融入學校生活。

惠澤社群

自2003年起，中電在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慷慨支持下，一直利用發布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機會共襄善舉，支持有意義的社區活動，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和每位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發表意見的人士，捐出善款60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350,000港元（我們去年的捐款上限為300,000港元）。^{SR}

尚未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欲予以支持，請填妥隨年報附上用以選擇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通知表格，並使用已預付郵費的回郵標籤，或通過電郵 cosec@clp.com.hk 或 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交回有關表格。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肌健協會)

去年，我們捐出300,000港元予香港肌健協會。這個組織致力為肌肉萎縮症患者和家屬提供支援服務。

中電的捐款用於香港肌健協會的兩個項目。第一個是「電腦訓練班」，為學員提供電腦應用及互聯網的基本知識，鼓勵他們運用所學到的電腦知識，透過互聯網與人溝通，擴大社交圈子，計劃同時亦可訓練學員的手眼協調能力。另一個項目是「復健興趣串珠班」，旨在透過藝術及手工活動，協助學員改善手部肌肉的力量，並透過興趣班的互動環境，鼓勵患者互相合作，學習克服困難。



扣除上述兩個項目的費用，中電的捐款尚餘大約89,000港元。香港肌健協會表示，交通接送是肌肉萎縮症患者參與活動時不可或缺的一環，對於輪椅使用者尤其重要。由於現時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對協會減少提供服務，令協會未能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因此，協會將利用中電捐款餘額委託替代的客運服務供應商為患者提供接送服務。中電於2013年的資助款項，可讓協會更彈性地安排適切充足的替代交通服務予患者參加活動時使用。

一如往年，我們對各位善長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甲部 — 對2012年報的意見回應

年報是中電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的重要文件。

1. 為提升年報質素，請在下列的適當數字加上圓圈，讓我們知悉您對本年報的意見。

		容易理解？				提供了有用資料？			
		十分 不同意	3	十分 同意	4	十分 不同意	3	十分 同意	4
2	五分鐘年報精讀	1	2	3	4	1	2	3	4
6	主席報告	1	2	3	4	1	2	3	4
10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	2	3	4	1	2	3	4
17	股東價值與聯繫	1	2	3	4	1	2	3	4
26	財務回顧	1	2	3	4	1	2	3	4
業務表現及展望									
38	香港	1	2	3	4	1	2	3	4
45	澳洲	1	2	3	4	1	2	3	4
51	中國內地	1	2	3	4	1	2	3	4
57	印度	1	2	3	4	1	2	3	4
62	東南亞及台灣	1	2	3	4	1	2	3	4
資本									
65	生產資本 — 集團的資產及投資項目	1	2	3	4	1	2	3	4
69	財務資本 —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1	2	3	4	1	2	3	4
78	智能資本 — 集團的專長	1	2	3	4	1	2	3	4
80	社群資本 — 集團的價值觀、聲譽及社區參與	1	2	3	4	1	2	3	4
83	人力資本 — 集團的人才	1	2	3	4	1	2	3	4
86	環境資本 — 集團對環境的貢獻	1	2	3	4	1	2	3	4
程序									
93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1	風險管理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9	審核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2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24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財務資料									
142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144	會計簡介系列	1	2	3	4	1	2	3	4
148	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與中電管理層問與答		1	2	3	4	1	2	3	4

2. 您對這年報的整體評價如何？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差劣

尚可

良好

很好

優異

3. 您認為這年報應該提供甚麼額外資料？請說明。

4. 如您有任何問題，並希望公司於下年度的年報回應，或於公司網站「[常見問題](#)」欄目中獲得解答，歡迎在此提出。

5. 其他意見／建議？

乙部 — 索取其他資料

年報內未能盡錄的資料已作標示，如欲閱讀有關詳盡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或其他有關的刊物。

若您不方便上網瀏覽資料，或欲索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印刷本，請在以下合適的資料欄作出指示，以便安排寄發：

股東姓名

地址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欲索取的網上資料(請列明)

中電集團的
價值觀架構
(2012年更新版)



中電企業管治
守則
(2012年更新版)



填妥的回應表格或欲索取其他資料的指示，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中電控股：

- i) 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中電控股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 傳真至(852) 2678 8390
- iii) 電郵至cosec@clp.com.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個人意見。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用途：處理閣下的要求、查詢、意見及建議；或進行及編印統計和資料分析。閣下是基於自願性質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或查詢。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只會被保存至達到上述用途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為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收到閣下的個人資料當日起計兩年內被刪除。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閣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應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111

傳真 (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張印製。

